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vewo Group Limited

救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救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出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及向公眾人士發放。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AVEWO

Savewo Group Limited

救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百惠金控 PATRONS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2026年●月●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多於每股[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編纂][0.4]港元(惟另有公告則除外)。
[編纂]香港[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0.4]港元，則上述費用將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月●日(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編纂](為其本身及[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列[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avewo.com刊發有關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認購義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編纂]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編纂]將根據[編纂]的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GEM 的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編纂]的市場，該等公司的投資風險可能較其他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為高。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編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招攬[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獨家[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https://www.savewo.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GEM 的特色	[i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9]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7]
公司資料	[40]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42]
監管概覽.....	[5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2]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關連交易.....	[1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主要股東.....	[182]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18]
[編纂]	[22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35]
如何申請[編纂].....	[2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而編撰，並應與有關資料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未涵蓋所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資料，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本概要所使用的各項詞彙，其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以研發為導向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商及多渠道分銷商，專注於以SAVEWO®品牌銷售一次性口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我們於2026財政年度在香港口罩及呼吸器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14.1%，並於2026財政年度在香港自我檢測呼吸道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佔有率約為1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旗下自有品牌Sawewo®一次性口罩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憑藉綜合研發、設計與製造平台以及產品商業化及規模化能力，我們已將產品線擴展至快速抗原檢測試劑、行動輔具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產品。我們的名稱「Sawewo」源自「Save the World」（救世），體現了我們透過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創新以守護健康的創立初衷。

我們的營運涵蓋(i)市場研究及產品開發、(ii)採購、(iii)製造、(iv)銷售及(v)收集客戶反饋等主要階段。我們在香港荃灣的生產設施製造部分自有品牌產品，並根據我們的規格及／或專有配方，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材料，或透過第三方合資格分包商安排生產若干自有品牌產品。

收益來源及業務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三個產品類別產生收益：

-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 我們的主要類別，包括一次性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傷口護理消耗品；
- **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 包括醫療保健設備產品系列及行動輔具產品；及
- **其他** — 包括其他個人保健相關產品以及若干輔助及宣傳產品。

概 要

我們的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類別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7.0%及79.7%。我們的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類別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分別佔約11.2%及15.5%，而我們的其他類別則分別佔約1.8%及4.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 財政年度 (%)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 及消耗品	63,699	87.0	60,223	79.7
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8,175	11.2	11,675	15.5
其他	1,339	1.8	3,645	4.8
總計	73,213	100.0	75,543	100.0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涵蓋產品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的整合型商業模式。我們於香港設施製造自有口罩產品，亦採購選定的自有品牌產品，並根據我們的規格及／或專有配方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生產特定產品。我們的產品透過自營零售店及展覽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批發合作夥伴，以及政府及機構招標渠道等多元化的多渠道網絡。

發展里程碑

我們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包括：

2020年4月	在香港註冊成立 Savewo Limited
2020年6月	首間工廠投產，並推出 SAVEWO® 3DMASK
2020年9月	推出 SAVEWO® 3DMASK ULTRA
2020年10月	設立荃灣旗艦工廠
2021年3月	我們的SAVEWO® 3DMASK EXTREME PRO通過歐盟EN149 FFP3測試；其後逐步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快速抗原檢測試劑、電動輪椅及碳纖維摺疊式拐杖。
2022年4月	我們的COVID-19抗原檢測試劑獲列入香港衛生署管理的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下的名單。

概 要

2023年5月	我們推出首款行動輔助產品，包括我們SAVEWO HealthChair系列的碳纖維及鋁合金電動輪椅。
2024年11月	我們的傷口護理產品TRANSKIN防水敷料薄膜正式推出。
2025年12月	我們的SAVEWO MasterCane系列超輕碳纖維摺疊式拐杖入選台灣2025年金點設計獎標章得主。
2026年1月	我們再次獲香港口罩及防疫設備協會頒發「2025年度銷量冠軍榮譽證書」。

重大合併及收購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生產及品牌

我們以自有品牌(包括SAVEWO®、TranSkin®及RAINEC®)提供多元化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組合。

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主要包括：(i)一次性口罩；(ii)快速抗原檢測試劑；(iii)行動輔助產品，包括Healthchair電動輪椅、MasterCane碳纖維摺疊式拐杖及配套配件；及(iv)其他個人醫療保健產品，包括RAINEC®高性能雨傘及FreshQ便攜式消毒設備。

我們口罩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採用我們專有TypeCool+過濾技術的不織布濾材，由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為我們生產。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透過多渠道分銷網絡在香港銷售產品，包括：(i)自營零售店及展覽渠道；(ii)我們自有的電子商務商店及選定的第三方網上平台；(iii)批發客戶(包括主要連鎖零售商、超級市場、便利店及藥房連鎖店)；及(iv)政府及機構招標渠道。我們的批發、線上、自營零售店及展覽以及政府及招標渠道，於2025財政年度分別貢獻約37.8%、31.2%、26.0%及5.0%收益；而於2026財政年度分別貢獻約49.0%、23.1%、22.1%及5.8%收益。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零售商及機構買家。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6%及24.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約10.1%及8.9%。除就Zeta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在香港荃灣的生產設施進行內部製造及倉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設施營運13條自動化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次性口罩的使用率普遍穩定。我們的「香港製造」定位特別適用於我們在荃灣廠房生產的口罩產品，並有助於支持我們的溢價定價策略、市場差異化及產品質量認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並未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中斷。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是不織布濾材及熱塑性聚氨酯基材，主要採購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我們亦委聘合資格分包商生產若干產品。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4.7%及54.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約9.9%及22.6%。

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Zeta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Zeta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向Zeta採購若干非核心產品，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轉售；Zeta並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進一步載於「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及「關連交易」各節。我們通常維持約兩個月的原材料庫存及約四個月的成品口罩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供應商事宜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延誤。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我們以「香港製造」為定位，並在香港設有自動化生產基地，藉此確保產品品質、品牌差異化及營運效率；(ii)我們橫跨三個產品類別的商業化能力及整合研發、設計及製造平台；(iii)我們的SAVEWO®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的國際產品認證組合；(iv)我們多元化的多渠道分銷網絡，減低對任何單一渠道的依賴；(v)我們穩定的供應鏈及審慎的庫存管理；及(vi)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整體目標是鞏固我們在香港個人防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旨在透過推行以下策略以實現此目標：(i)持續投資於市場主導的研發，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管線；(ii)擴展我們三個產品類別的產品組合；(iii)加強我們的多渠道分

概 要

銷網絡，並選擇性地進行下游擴張；(iv)在維持香港核心營運的同時，透過選擇性海外生產安排來優化製造足跡；及(v)透過參加展覽、取得海外認證及開拓海外市場，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運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市場潛力及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6財政年度，按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口罩及呼吸器市場排名首位，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4.1%。此外，於2026財政年度，按收益計，我們在香港自我檢測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市場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1.4%，而2025財政年度則約為4.5%。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香港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市場以及香港個人醫療保健產品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30年。報告亦指出與我們業務直接相關的產業趨勢，包括個人防護產品高端化、對多重檢測及多合一診斷試劑的需求日益增長、市場對更廣泛的個人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興趣不斷增加，以及採用先進的本地化製造技術，包括自動化無塵室生產及人工智能輔助品質控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的[69.0]%投票權。蔡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編纂]投資

於2026年1月至5月期間，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予特別權利，且代價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數結清。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3.2百萬港元及75.5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約為34.3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而年內溢利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

概 要

波幅說明

我們的收益由2025財政年度約73.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約75.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醫療保健設備類別的增長，該增長抵銷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需求常態化的影響。我們的[編纂]由約46.9%改善至約48.5%，而年度溢利由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約11.3%增加至約22.2%，主要由於出售廠房及機器以及附屬公司的收益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7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編纂]	46.9%	48.5%
純利率	11.3%	22.2%
股本回報率	23.8%	34.7%
資產回報率	12.1%	21.5%
流動比率	1.3	2.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25.8倍	67.9倍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業績易受若干關鍵成本項目(尤其是材料及分包僱員開支)波動的影響。若原材料成本出現變動，將導致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變動約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而若變動幅度為±10%，則將導致除稅前溢利分別變動約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假設分包費率變動±10%，將分別影響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0.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若變動幅度達±20%，則將分別影響除稅前溢利約1.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假設僱員開支變動±5%，將分別影響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若變動幅度為±10%，將分別影響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而若變動幅度為±15%，則將分別影響除稅前溢利約1.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股息

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本公司正尋求以[編纂]方式在GEM[編纂]，初步包括[編纂]股[編纂]，其中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股份，惟須受重新分配及[編纂]所規限。[編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預期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並計入[編纂]要求。

[編纂]及[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

[編纂]		預期動用時間
概約金額	擬定[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管線	自[編纂]起至2029年3月31日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	擴充產品產能及製造能力	自[編纂]起至2027年9月30日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	深化下游市場影響力及擴充銷售渠道	自[編纂]起至2027年3月31日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	招募額外人手及市場開發	2029年3月31日
約[編纂]港元或10%	一般營運資金	自[編纂]起至2027年3月31日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於損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2027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編纂]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一直維持穩定，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不合規及訴訟

董事確認，我們在營運歷史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除「業務－僱員」所述工傷事宜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風險，其中包括：

- 對我們的口罩及檢測試劑產品的季節性及週期性需求；
- 關鍵原材料供應中斷及原材料價格波動；
- 來自低成本製造商及較大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 與產品開發、認證、產品擴展及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
- 香港較高的營運成本及若干新產能的產能限制；及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編纂]後股份交易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出現波動。

釋 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惟就本文件的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指受中國直接監管管轄的地理區域，通常稱為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救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文件而言，指Index PI、Water Fun、蔡女士、丁先生及黃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GEM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備存、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轉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ree 8」	指	Free 8 Limited，一間於2022年4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曾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受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FINI」	指	「Faster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編纂]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證券上市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202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一般規則」	指	[編纂]一般規則，且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如文義允許)應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應據此詮釋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不時修訂及補充
「港元」	指	港元
「[編纂]」	指	[編纂]，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渠道」	指	通過促使[編纂]代表閣下[編纂]以[編纂]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編纂]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編纂]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編纂]，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為[編纂]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FINI代表閣下提交EIPO[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編纂]的服務及[編纂]、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編纂]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ndex PI」	指	Index PI Limited，一間於2026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持有
「聯合開發製造產品」	指	本集團與其製造或材料合作夥伴根據聯合開發製造安排共同開發的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如文義所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丁先生」	指	丁圳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越洋先生，為銷售經理兼廠房經理，以及蔡女士的配偶兼控股股東之一
「蔡女士」	指	蔡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合規主管兼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原始設計製造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原始設計製造安排為客戶設計及製造並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
「原始設備製造產品」	指	原始設備製造，製造商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最終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無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由[編纂]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Savewo Distribution」	指	Savewo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2022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avewo Energy」	指	Savewo Energy Limited (前稱Savewo Japan Limited)，一間於2021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救世香港」	指	Savewo Hong Kong Limited救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救世有限公司」	指	Savewo Limited救世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vewo International」	指	Savew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vewo Korea」	指	Savewo Korea Limited，一間於2021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avewo Retail」	指	Savewo Retail Limited，一間於2021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有品牌產品」	指	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SAVEWO®、RAINEC®及TRANSKIN®)銷售的產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或 「獨家[編纂]」或 「[編纂]」	指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Water Fun」	指	Water F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26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女士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Zeta」	指	Zeta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丁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

- 所有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文件中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編纂]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及
- 本文件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未行使[編纂]。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釋義或用途一致。

「ASTM」	指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為負責制定及發佈各類材料、產品、系統及服務的自願共識技術標準的國際標準組織
「ASTM F2100」	指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發佈的醫用口罩性能標準，包括有關過濾效率、透氣性及液體阻擋能力的要求
「B2B」	指	企業對企業，指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或業務，例如機構買家、醫院及政府機構，而非公司與個人消費者之間的交易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指公司透過零售渠道直接與個人消費者進行的交易或業務
「細菌過濾效率」	指	細菌過濾效率，用於評估口罩材料或成品過濾含細菌飛沫能力的指標
「潔淨空氣輸出率」	指	潔淨空氣輸出率，用於空氣淨化器的性能指標，計量在指定時間內輸出的過濾空氣流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某特定指標在指定期間內的年化增長率，假設該指標在該期間內以固定比率複合增長
「碳纖維」	指	一種由細碳纖維絲束製成的輕量、高強度複合材料，常用於結構性及行動輔助產品
「CE MDR」	指	歐盟醫療器材法規，為規範在歐盟銷售醫療器材的監管框架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SARS-CoV-2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EN 12184」	指	一項歐洲標準，其規定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及其充電器的要求及測試方法
「EN 14683」	指	訂明醫用口罩的結構、設計、性能要求及測試方法的歐洲標準

技術詞彙表

「EN 149」	指	訂明用作顆粒物呼吸防護裝置的過濾式半口罩的最低要求、測試及標記的歐洲標準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下屬的聯邦機構
「FFP2/FFP3」	指	根據EN149，過濾式口罩呼吸器的高效過濾等級呼吸防護標準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即適用的生產標準、控制及程序，旨在確保產品始終按照適當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及控制
「HEPA」	指	高效率空氣微粒過濾，指一類用於從氣流中去除空氣中微細顆粒的空氣過濾介質
「人類偏肺病毒」	指	人類偏肺病毒，一種常見的呼吸道病毒，可引起上呼吸道及下呼吸道疾病
「水膠體」	指	一種保濕性敷料材料，常用於傷口護理產品中，有助於保護傷口並促進癒合
「次氯酸」	指	一種常用於消毒及衛生清潔的消毒溶液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為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
「工業4.0」	指	將先進技術(如自動化無塵室、機器人技術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質量控制)整合到製造及工業流程中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聯合開發製造」	指	一種合作製造安排，各方在該安排下共同開發產品，包括設計、原型製作、認證及生產佈置等環節
「KF94」	指	符合韓國標準的過濾式口罩呼吸器，其空氣懸浮顆粒的過濾效率約為94%
「KF99」	指	符合韓國標準的過濾式口罩呼吸器，其空氣懸浮顆粒的過濾效率約為99%
「KN95」	指	中國政府制定的過濾式口罩呼吸器監管標準GB 2626，表明對非油性空氣懸浮顆粒的過濾效率約為95%
「熔噴」	指	一種不織布，常用作口罩等個人防護產品中的過濾層

技術詞彙表

「中東呼吸綜合症」	指	中東呼吸綜合症，由冠狀病毒(MERS-CoV)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於2012年在沙特阿拉伯首次發現
「港鐵」	指	香港鐵路，服務香港的主要公共交通網絡
「不織布濾材」	指	一種無需織造即可製成的布料，常用作口罩產品的過濾介質
「原始設計製造」	指	原始設計製造，製造商按照客戶的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並最終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無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
「原始設備製造」	指	原始設備製造，製造商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無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
「非處方藥」	指	就醫療保健產品而言，指無需處方即可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產品
「微粒過濾效率」	指	微粒過濾效率，或亞微米微粒過濾效率，用於評估口罩材料或成品過濾微細顆粒能力的指標
「快速抗原檢測」	指	快速抗原檢測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呼吸道合胞病毒」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一種高度傳染的呼吸道病毒，通常引起輕微的類似感冒症狀，但可能導致高風險人群出現嚴重感染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由冠狀病毒(SARS-CoV)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於2003年在亞洲首次發現
「熱塑性聚氨酯」	指	熱塑性聚氨酯，為一種聚合物材料，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及消費性產品領域，包括傷口敷料、黏合劑及薄膜
「TypeCool+過濾技術」	指	我們若干口罩產品的不織布濾材所用的專利過濾技術。提供24小時高效過濾
「USB-C」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 Type-C，一種行業標準連接器，可通過單一電纜傳輸數據及電力，常用於現代個人保健及電子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
- 我們所經營或擬擴展之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與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香港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業機會。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並特別應在作出投資[編纂]的決定前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上述任何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現時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日後可能出現或變得重大，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呼吸防護產品的季節性及週期性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口罩及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產品的需求受到季節性因素及整體公共衛生趨勢的影響。有關產品需求通常於每年的流感季節及公共衛生關注度較高的其他時期增加，而於非高峰期則可能會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業務為主要收益貢獻來源，分別佔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7.0%及79.7%。因此，無論是受季節性因素或公共衛生狀況變化所致，有關產品需求的任何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突發的公共衛生事件亦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推升需求，惟有關增加未必能持續，隨後需求可能會出現下滑或回歸常態。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需求或及時調整庫存、生產規劃及銷售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生產及訂單履行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原材料的穩定與及時供應，且該等原材料須符合我們的品質及技術規格，尤以口罩產品為甚。我們的口罩生產主要原材料為不織布濾材，而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我們依賴兩家長期合作的核心供應商提供我們口罩生產所用的材料，我們亦就一種以我們的熱塑性聚氨酯為基礎的材料維持單一來源的供貨安排。

倘任何供應商出現短缺、延誤、營運中斷或品質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購足量且符合品質要求的原材料，其可能會打亂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並對我們履行客戶訂

風 險 因 素

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供應的物料未能符合我們的品質要求，我們可能還需拒收、退回、報廢或撤銷受影響的物料或庫存，其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狀況變化、供需動態、油價波動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亦可能面臨波動。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協議。無法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或其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低成本製造商及大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市場佔有率流失及利潤率壓縮

我們經營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激烈。我們與低成本製造商、大型競爭對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在產品質素、技術性能、認證資格、品牌知名度及分銷網絡等方面展開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定價彈性、更廣泛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更低的生產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價格、產品質素、產品種類、技術標準或分銷範圍方面有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低的价格或折扣，而我們可能無法在維持獲利的情況下與其競爭，彼等亦可能更快推出競爭產品，或開發出比我們更具吸引力或商業競爭力的產品或技術。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可能會導致市場佔有率下降、面臨銷售價格下行壓力、利潤率受到壓縮，或產生更高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關鍵人員，並維持足夠的勞動力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高級管理層、研發人員、品質控制及認證人員、行政人員及受訓生產工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倘若我們無法挽留任何聯合創辦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或我們在招聘及維持足夠數量的受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研發進度、生產效率、產品品質、監管合規及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招聘、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替代人員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或及時開發、改進或採納新技術、材料或製造方法

我們在一個持續演變的市場中營運，而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技術、材料及製造方法的發展步伐。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研發，並在適當時投資於購入或實施新技術，以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組合。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及時或根本地開發、改進或採納該等技術、材料或方法。有關工作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準確評估客戶需求、額外資本開支、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取得必要的認證、批准或授權，而我們可能在各個階段產生大量成本並面臨執行風險。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開發或採納更優越的技術或材料，從而獲得競爭優勢。倘若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商業上有效的方式持續開發或採納我們的技術、材料或製造方法，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成功開發產品或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業務以研發為導向，研發工作主要聚焦於產品平台(包括口罩、傷口護理產品、行動輔具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產品)的材料開發及材料分析。我們已經並計劃持續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資金於研發工作，涵蓋新材料、新產品及產品管線的開發。

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將能夠開發出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亦無法保證任何開發中的產品能如期上市，或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開發流程包括技術評估、原型製作、測試、認證及量產等階段，如任何階段發生失敗或延誤，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延遲產品上市，甚至完全無法實現商業化。

倘我們的研發活動未能產出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我們無法及時將研發計劃轉化為能夠創造收益的產品，則我們的發展計劃、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維持所需的認證、註冊及測試批准或在有關方面出現延誤，可能會限制市場准入及延遲產品上市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取得、重續及維持適用於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的各項認證、註冊、測試批准及製造認可。我們的口罩產品已根據多項國際標準取得認證及測試結果，我們的輪椅產品已通過國際醫療儀器標準認證，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取得各項製造層級的認證。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重續或維持現有或新產品所需的所有認證、註冊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或維持有關認證、註冊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實現，或任何有關認證、註冊或批准遭暫停、撤銷或未獲重續，我們可能無法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或銷售渠道製造、推廣、銷售或推出相關產品。在部分情況下，實際上可能需要有關批准才能接觸到機構客戶。

各項認證及批准亦可能受到標準變更、定期審查及重續要求所限制，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需修改產品、製造流程或品質系統。倘未能取得、重續或維持有關認證、註冊、測試批准或製造認可，或在有關方面出現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擴張及區域拓展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未必能成功

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充產品組合並進軍選定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推出更多能充分發揮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平台優勢的產品，並選擇性地拓展中東及南美洲等市場，目前我們有多款產品正處於研發階段或量產前階段。

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能獲得市場認可，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商業化所需的認證、註冊及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認證、註冊及批准，或我們在新市場的拓展將取得成功。舉例而言，我們的傷口護理敷料產品需要醫療級的滅菌設備進行量產，而有關設備目前尚未獲准在香港安裝，因此我們正評估在馬來西亞進行量產的可能性。

進軍海外市場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熟悉的監管要求、較高的海外測試及認證成本、當地市場狀況、分銷挑戰，以及來自當地或成熟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倘我們的產品擴張或區域拓展未能成功、延遲或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若干原材料(包括用於口罩的不織布)上依賴分包商，我們亦透過分包或與合作夥伴合作方式進行部分產品(如電動輪椅、摺疊式拐杖及傷口敷料)的量產。我們的分包安排主要涉及位於中國內地的製造商，而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分別產生分包成本約5.3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品質、技術、監管、交付或成本要求，或遭遇營運中斷，抑或無法或不願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產品質素及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延誤、聲譽受損、商機流失、客戶申索或糾紛。

我們未必總能輕易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的合作關係，或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物色到具備所需知識、專業技能、產能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倘我們無法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或及時更換分包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營運成本上升及若干新產品的產能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進行大部分的內部生產及倉儲業務，董事認為，將我們大部分口罩生產業務維持在香港，有助於支持我們的溢價定價策略。然而，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包括人工、租金及電費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成本競爭力造成壓力。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香港的營運成本受到勞動力開支、倉儲及商業地產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而香港高昂的倉儲成本可能會加劇庫存及物流壓力。

若干新產品亦可能因實踐或監管上的限制而不適合在香港進行量產。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先進的本地製造可能需要專業化的生產能力以及對自動化無塵室、機器人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品質控制等技術的投資，而醫療級防護裝備及診斷產品須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及認證要求，其可能導致成本上升並延長產品上市時間。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能、安裝合適的設備或安排適當的替代生產方案，我們將若干新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延遲或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更可能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各方面受到香港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管，包括與產品安全、醫療儀器、進出口及環境保護有關的規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應對日後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或無法保證能夠作出任何應對。

倘在牌照、認證、環境保護或其他合規事宜方面引入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批准、修改產品、生產流程或設施、加強合規系統，或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我們的營運受香港的環境及勞工安全規定所規限，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水污染、職業安全及工業經營的法例。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符合新訂或經修訂的規定，或完全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可能面臨罰款、處罰、牌照限制、補救義務或其他監管行動。即使我們能夠遵守該等規定，所涉及的成本及管理負擔亦可能相當龐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繼續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優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研發開支申請企業在合資格研發活動中所產生支出可享有的額外稅項扣減，目前該申請正在由香港稅務局審核中。倘相關稅務當局不接納我們的立場、裁定我們的任何研發開支不符合額外扣減資格，或倘適用稅務法例、法規、詮釋或行政慣例有任何變更，我們的稅務開支可能會增加，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受損可能會降低客戶的信任度，並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一系列自有品牌推廣及銷售產品，而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有關品牌(尤其是我們的Savewo®品牌)持續的實力、知名度及聲譽。董事認為，我們已透過Savewo®品牌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在香港一次性口罩市場中佔據市場地位。

任何涉及本公司、旗下品牌、產品、管理層、通路合作夥伴或醫療保健及個人防護產品產業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客戶信任造成不利影響。產品質素、安全性、性能、認證狀態、客戶體驗或售後服務的任何實際或預期下滑，或任何投訴、產品相關事件、監管審查或其他負面輿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商業夥伴的關係。尤其是，倘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存在瑕疵或不符合規格，或是在我們的生產或品質管控過程中出現任何污染、瑕疵或其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質素或安全性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產品投訴、退貨、召回、責任索賠或聲譽受損。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可能會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市場地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香港製造產品的關稅、非關稅壁壘以及地緣政治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拓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香港製造」定位特別適用於我們在荃灣廠房生產的口罩產品，而我們計劃選擇性地拓展海外市場，包括日本、美國、中東及中國內地。

風 險 因 素

隨著我們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香港製造產品在海外市場可能會面臨關稅、進出口限制、產品註冊要求、認證要求、海關措施或其他非關稅壁壘。影響香港或相關海外市場的貿易政策、政治或監管狀況、外交關係或其他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成本上升、延遲出貨、限制市場准入或削弱競爭力。

倘有關關稅、壁壘或地緣政治風險實際發生，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認證、物流或分銷成本，或可能需要推遲、限制或調整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的唯一[編纂]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股份將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交易價格將等於或高於[編纂]。[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經協商後釐定，且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編纂]的[編纂]。倘於[編纂]後，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其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化、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預測變動、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劇烈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的變動、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的成敗、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出現劇烈且意外的變動。

此外，價格釐定與[編纂]開始交易之間將有數天的間隔。預期[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而[編纂]則須待[編纂]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編纂]

風 險 因 素

至[編纂]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故須承擔[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編纂]期間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非經常性[編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重大非經常性開支。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總[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或將於損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發行，並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由於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其並不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經營表現。然而，於損益中扣除的部分或會大幅削減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利潤及利潤率，並可能影響我們不同期間之間的財務表現比較。尤其是，本集團預期2026財政年度的純利相比2025財政年度將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編纂]較高的影響所致。

無法保證投資者、分析師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不會在未就該等非經常性[編纂]進行調整的情況下，過度強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報告利潤、利潤率或其他財務計量指標。因此，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在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編纂]。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編纂]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編纂]的情況對股份市價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編纂]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均可能對[編纂]當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風 險 因 素

閣下的股東權利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同於在香港法律下所受到的保護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承擔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託責任可能有別於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者。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與香港不同，可能無法為投資者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此外，香港法院可能無權受理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衍生訴訟。

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控股股東將有權就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行使或控制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企業行動(包括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

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導致本集團採取不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業務策略或公司行動，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文件已明確指出此項風險。

與本文件所作出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詳閱文件全文，且不應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

可能會有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或[編纂]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內未有載列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相關刊物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於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文件以外的

風 險 因 素

刊物所載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牴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閣下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的當前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詳見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策略、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並無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詩敏女士	香港新界葵涌荔崗街11號浩景臺1座5樓B室	香港

丁圳先生	香港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339號丰滙1座21樓B室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BBS, JP	香港北角雲景道60號峰景大廈F座6樓	香港

黎子傑先生	香港粉嶺嘉福邨福安樓1415室	香港

陳不平先生	香港沙田火炭駿景園11座8A室	香港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編纂]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編纂]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華商(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二座32樓3203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CLKW Lawyers LLP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編纂]



合規顧問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內部控制顧問

M00 Robust Evolution Limited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21樓2103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0樓3006室

大律師

譚俊傑
Denis Chang's Chambers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期4301室

公 司 資 料

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66-270號1樓至2樓

公司網站地址

<https://savewo.com>
(本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美華女士
特許秘書
特許治理專業人員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授權代表

蔡詩敏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
266-270號1樓至2樓

劉美華女士
特許秘書
特許治理專業人員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審核委員會

黎子傑先生(主席)
賴錫璋工程師，BBS, JP
陳不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不平先生(主席)
賴錫璋工程師，BBS, JP
黎子傑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 名 委 員 會

蔡詩敏女士(主席)

陳不平先生

黎子傑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主要 [編纂]

●

香港證券[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編纂]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輪椅及個人醫療保健產品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一間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公平磋商協定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編纂]350,000港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資料皆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提述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之若干信息以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更加周全之陳述。

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藉助各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其他行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 於2026年至2030年，預期香港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 於預測期間內，香港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維持平穩增長；(iii) 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很可能會帶動香港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輪椅及個人醫療保健產品市場的增長；及(iv) 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香港公共衛生及人口結構概覽

主要趨勢及前景

長者人口不斷增加 — 香港正經歷深刻的人口結構轉變，60歲及以上的人口由2021年的2.06百萬人迅速增長，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8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由於高齡組別本身對呼吸道感染及嚴重疾病併發症的易感性較高，社區對嚴格感染控制的需求亦隨之提升。因此，此結構性老化趨勢。

行業概覽

季節性流感的持續復甦 — 隨著口罩令的解除，香港錄得季節性流感(甲型流感及乙型流感)的顯著復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的基準，季節性流感通常每年感染香港10%至15%的人口(約0.75至1.1百萬人)，其中兒童感染率達到20%至30%。在疫情前年度(2017年至2019年)，流感呈現明顯的季節性高峰，每季平均有570至601宗成人重症病例及356至430宗死亡個案。截然不同是，由於人口免疫力減弱而加劇，2024年流感季節合併成一個連續28週的疫情浪潮，導致1,167宗成人重症病例、791宗死亡個案及32宗兒童重症病例。2025年，高發病率持續，錄得995宗重症病例。這種長期轉變與全球觀察到的後疫情流行病學趨勢高度一致，世衛組織估計每年季節性流感疫情導致估計10億宗感染、約3至5百萬宗重症病例及超過300,000宗呼吸系統死亡個案，突顯了該病原體嚴重的基線威脅。因此，從季節性高峰轉變為全年性的公共衛生挑戰，鞏固了對診斷快速檢測及高效過濾口罩的持續需求。

流行病學威脅格局的多樣化 — 對全球重大衛生危機(如2003年SARS、2009年H1N1、2012年MERS及2019年COVID-19)的歷史回顧顯示，大規模疫情正週期性地爆發。在全球城市化及國際航空旅行的推動下，該等爆發不再是個別的異常事件，而是不可避免的公共衛生威脅。更複雜的是，香港面臨著日益複雜且正流行的空氣傳播病原體組合。範圍從死亡率超過50%的高度致命性病毒(如漢坦病毒)，到高度傳播的感染(如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體及人類偏肺病毒)。由於這些不同呼吸道感染的臨床症狀高度重疊，多重自我檢測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已變得至關重要。精確的早期檢測使患者能夠準確找出致病源，並接受針對性的臨床干預，例如針對甲型流感的特定抗病毒藥物。持續的多病原體威脅鞏固了多重診斷快速檢測及高效過濾口罩作為家庭標準必需品的地位。

持久的行為轉變與疫情防範 — 香港公共衛生格局的一大特點是持續轉向自願性個人防護。儘管香港的口罩令已於2023年3月結束，但居民仍保持對呼吸道衛生的高度重視。雖然日常街頭佩戴口罩的比例自然下降，但在高風險情景下(例如流感高峰期、出現症狀時或於人多擠迫的室內環境中)按情況佩戴口罩仍然常見。受根深蒂固的文化規範而非法律強制所推動，佩戴口罩已從緊急措施轉變為一種隨時可採用且被接受的慣常做法。公民意識的提高，令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形成一個永久性、由社區驅動的市場，確保家庭會持續囤備這些用品。

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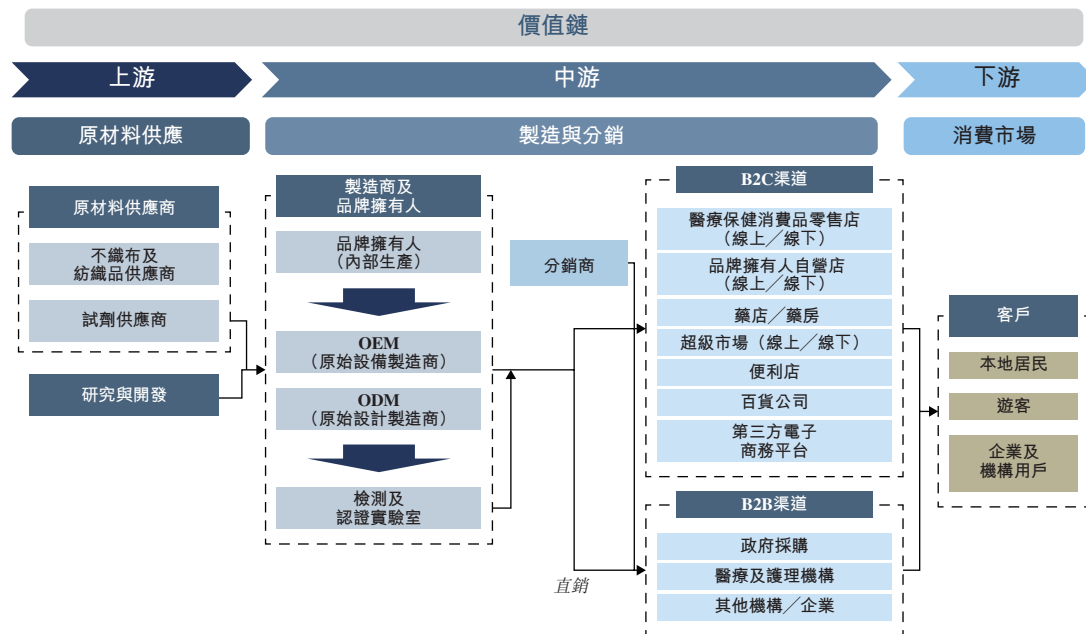
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市場是指專注於旨在預防傳染源傳播及實現即時居家疾病篩檢產品的行業。該市場涵蓋用於減少接觸空氣中懸浮顆粒物及病原體的物理屏障產品，以及使個人能夠獨立檢測病毒感染或監測特定生理狀況的快速檢測工具。該等產品用於日常消費者生活及專業環境中，以確保個人安全、控制感染及進行主動疾病管理。該市場包括以下類別：

行業概覽

- **口罩及呼吸器**包括設計用於遮蓋口鼻以過濾空氣中顆粒物、污染物及病原體的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口罩(例如符合ASTM及EN14683標準的醫用及外科口罩)及高效過濾呼吸器(例如符合EN149 FFP2/3、KMOEL KF94、GB2626 KN95標準的產品)。
- **個人診斷檢測試劑**包括易於使用的居家醫療器械及檢測解決方案，使個人能夠監測自身健康狀況並及早發現潛在疾病。最主要的產品包括：(i) 用於快速檢測COVID-19、甲型乙型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及其他呼吸道病毒等的自我檢測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ii)其他類型的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等。

價值鏈

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市場的價值鏈在三個主要環節中高度整合：上游原材料供應、中游製造與分銷以及下游消費市場。上游環節供應基礎原材料，包括口罩的不織布及檢測試劑的生物試劑。中游環節涵蓋製造(由品牌擁有人、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執行)，以及由認證實驗室進行的強制性品質保證。製成產品隨後通過獲授權或直接的分銷網絡，分流至B2C(例如全渠道零售、藥房及電子商務)及B2B(例如政府、醫療及護理機構以及企業採購)渠道。下游環節包括終端用戶：通過B2C渠道購買作個人用途的個人消費者及遊客，以及利用B2B渠道進行大規模工作場所安全及感染控制的機構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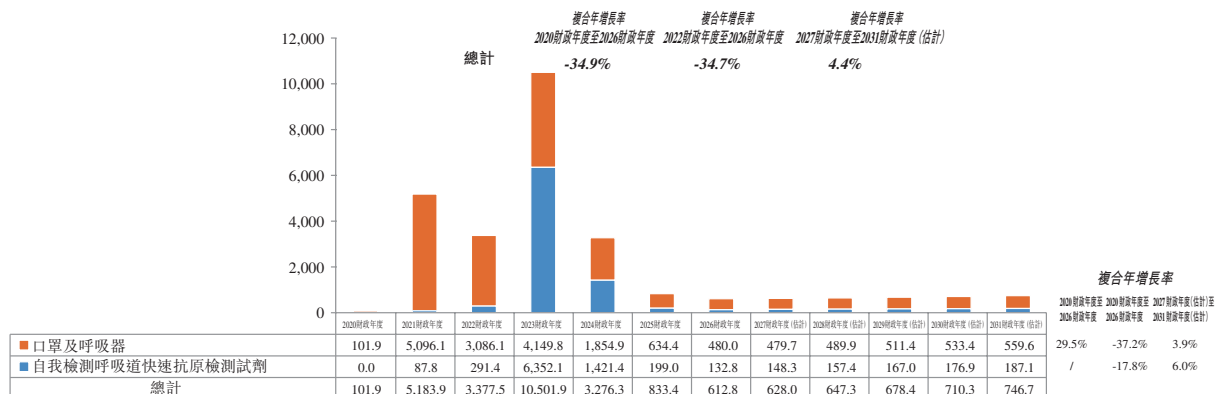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零售銷貨價值劃分的市場規模

- 自2020財政年度較低的疫情前基線101.9百萬港元起，隨著公眾衛生習慣發生根本性轉變，整體個人防護及診斷市場經歷了巨大變革，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錄得強勁的總複合年增長率34.9%。在嚴格政府規定的推動下，口罩及呼吸器分部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3,086.1百萬港元，其後急劇收縮至2025財政年度的634.4百萬港元，而於2026財政年度則為480.0百萬港元。然而，縱觀2020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期間，該分部仍實現了強勁的複合年增長率29.5%，顯示基線需求相較於2020年前水平持續提升。展望未來，在持續的季節性流感意識及疫情後已建立的衛生習慣的支持下，市場預期將自2027財政年度起以3.9%的增長率穩定增長，至2031財政年度前達到559.6百萬港元。值得注意的是，消費者行為正轉向高端化。儘管整體銷售量較低，但買家越來越優先考慮高過濾效率、透氣性及美觀設計，這為創新品牌創造了持續的價值創造機會。
- 自2020財政年度幾乎不存在的零售市場起步，自我檢測呼吸道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市場於2021財政年度達到87.8百萬港元，其後經歷極端波動，受嚴重感染浪潮及強制檢測要求影響，由2022財政年度的291.4百萬港元飆升至2023財政年度的峰值6,352.1百萬港元。隨著該等強制要求結束，銷售額於2025財政年度暴跌至199.0百萬港元，導致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7.8%，原因為消費者使用現有的家庭庫存而非進行新的零售採購。該分部預期將在較低的基線上趨於常態化，用於偶發性的症狀檢測，預計於2031財政年度前將達到187.1百萬港元，自2027財政年度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至關重要的是，疫情已永久確立了消費者對居家診斷的熟悉度，將該等工具融入日常家庭健康管理，並為更廣泛的多重健康篩查檢測試劑的未來零售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

按零售銷貨價值劃分的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市場規模(香港)， 2020財政年度至2031財政年度(估計)



資料來源：業界專家貿易訪談及公開市場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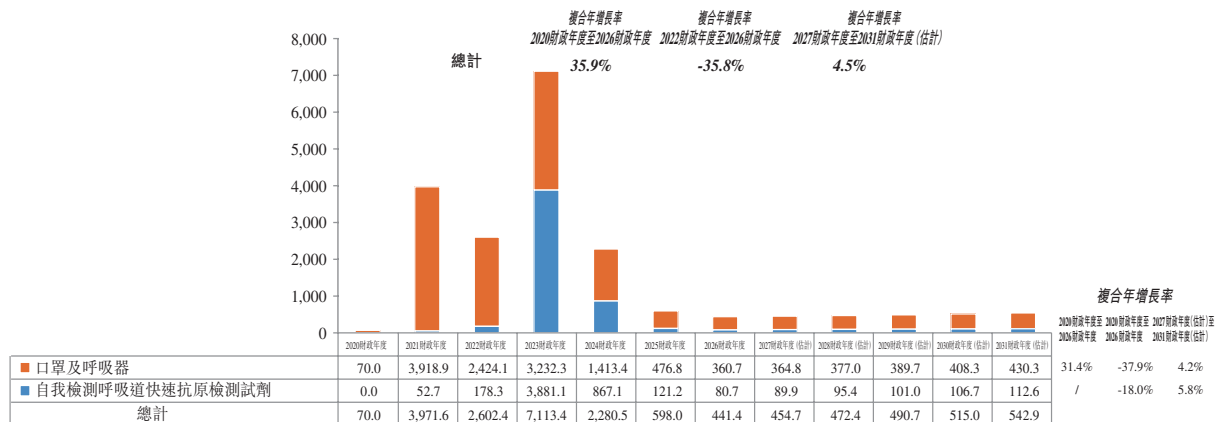
附註：財政年度指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例如，2026財政年度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市場規模

- 受零售趨勢影響，隨著公眾衛生習慣發生根本性轉變，品牌收益自2020財政年度起迅速擴張，截至2026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合計達到35.9%。市場現已度過疫情期間採購的波動期，並於2026財政年度在較高基數上趨於穩定，為穩健且由利潤率驅動的增長奠定基礎。在口罩及呼吸器分部，2020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期間實現了31.4%的強勁複合年增長率，反映基準需求的永久性上升趨勢，收益於2026財政年度常態化至360.7百萬港元，預測至2031財政年度將達到424.8百萬港元，自2027財政年度起複合年增長率為4.2%，此增長受季節性流感期間持續的自願佩戴口罩行為以及產品高端化(品牌透過優質、注重外觀設計的產品獲取更高利潤)所推動。同樣地，自我檢測呼吸道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分部於2026財政年度達到80.7百萬港元，預計至2031財政年度將按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12.6百萬港元，原因是領先品牌正轉向更廣泛的多重呼吸道篩檢，以滿足持續的醫療保健需求。

按收益劃分的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市場規模(香港)， 2020財政年度至2031財政年度(估計)



資料來源：業界專家貿易訪談及公開市場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財政年度指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例如，2026財政年度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消費者衛生行為及意識的永久轉變 — 公眾健康意識的根本轉變仍是B2C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而香港極端的人口密度及對地鐵等擠迫的交通網絡的依賴，進一步放大該轉變。有關需求因機構政策而進一步增加，其中醫院及學校通常強制要求佩戴口罩，以減輕易受感染群體之間的交叉感染風險。預防性衛生措施已永久常態化。在流感季節佩戴口罩、使用消毒劑，以及在跨境旅遊或探訪體弱親友前自行進行快速測試，已成為標準習慣。健康意識的基線提升，確保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現已被本地藥房、超級市場及電子商務平台視為必需的快速消費品。

行業概覽

持續的流行病學轉變及新型病原體的威脅 — 傳染病的生物演化，包括COVID-19新變種、季節性甲／乙型流感，以及呼吸道合胞病毒等呼吸道病原體，產生對感染控制的持續需求。作為跨境流動頻繁的主要國際航空及金融樞紐，香港仍然高度容易受到病毒快速傳播的影響。動態的流行病學格局確保需求不會回落至2020年前的水平。此外，這推動診斷領域的持續銷售及創新，因為消費者及醫療機構經常需要最新的快速檢測試劑，以區分不斷演變的病毒株。

企業及職業健康最佳常規的常態化 — 感染控制已從暫時性的危機應對轉變為企業風險管理的常態化方面。企業、教育機構及安老院舍繼續遵循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加強衛生指引。因此，維持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的基本庫存已成為常規的設施管理開支，而非臨時的緊急採購。持續的機構意識支持穩定的B2B需求，因為機構會定期下單以促進工作場所安全及減少員工缺勤。

持續的政府強制規定及戰略性儲備 — 經歷過往的供應鏈中斷後，香港政府及主要醫療保健網絡已實施嚴格的戰略性儲備政策。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等實體要求對關鍵醫療用品維持穩健的最低庫存，以應對季節性呼吸道威脅。由於該等產品設有嚴格的有效期(特別是診斷試劑及過濾口罩中的靜電層)，該等庫存需要持續、週期性的補充。強制性的更換週期為上游製造商及中游分銷商提供了穩健且有保障的需求基線。

行業未來趨勢及展望

透過技術及品牌協同效應進行戰略性跨類別擴張 — 該領域中具創新能力且實力雄厚的製造商，正善用其在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領域建立的強大消費者信任及品牌認知度，進軍更廣泛的生活方式及健康類別。憑藉在嚴格質量保證、安全及可靠性方面建立的穩固聲譽，該等實體有效地將消費者信任轉移至新推出、非相關的產品線。擴張涵蓋其他高價值類別，例如家居環境健康設備、智能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子產品。對於消費者及機構買家而言，在健康防護方面的卓越實績，是整體工程卓越性及產品安全性的有力佐證。藉由運用既有的公信力，部分有實力的製造商已成功從醫療耗材的專業供應商轉變為全方位的家庭健康品牌。

轉向多重及多合一檢測試劑 — 在診斷領域，消費者偏好已迅速轉向多重檢測試劑。由於香港流感季節期間多種呼吸道病原體同時流行，消費者及診所更傾向使用單次拭子採樣即可同時檢測甲／乙型流感、COVID-19、呼吸道合胞病毒及腺病毒或支原體。受快速、全面症狀分析(無需購買多個獨立測試)的願望所驅動，多合一檢測試劑現已成為藥房貨架上的標準產品。

行業概覽

個人防護設備高端化及生活化 — 在B2C零售領域，個人防護設備已從臨床用品演變為生活配件。以重視美學及質量著稱的香港消費者，正推動強勁的高端化趨勢。消費者非常願意為提升舒適度付款，包括3D人體工學設計、低致敏內層及適合香港潮濕氣候的透氣材料。此外，美學定製(如多種顏色)及附加功能(如香薰貼片或保濕消毒劑)使品牌能夠獲取更高利潤。

向更廣泛的個人健康科技生態系統多元化發展 — 隨着對傳統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的基礎需求趨於穩定，具前瞻性的市場參與者正利用其品牌資產擴展至更廣泛的個人健康領域。製造商正多元化其產品組合，納入智能穿戴設備、血壓計、氧氣機、空氣淨化機及環境監測儀等產品。該橫向擴張使企業能從消耗性醫療用品供應商轉變為全方位的生活健康品牌，從而在現代消費者的健康支出中佔據更大份額。

先進的本地化製造及工業4.0自動化 — 儘管全球供應鏈趨於穩定，消費者及機構對高品質本地製造的健康產品仍有強烈偏好。其中一個關鍵機遇在於利用工業4.0技術，例如自動化無塵車間、機器人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品質控制。先進的本地生產可確保嚴格的質量保證、建立品牌信任及根據本地趨勢快速推出新設計的靈活性。這種高科技製造方法對重視品質的消費者及優先考慮可靠本地供應鏈的企業採購團隊極具吸引力。

市場挑戰

激烈競爭及對品牌差異化的需求 — 隨著防護及診斷設備需求常態化，來自仿制替代品的激烈競爭已然出現。為維持市場份額，企業必須利用既有的品牌信譽及穩健的營銷及分銷渠道。此外，優先考慮產品創新(例如人體工學舒適度、美觀吸引力及與生活方式的融合)對於在飽和市場中脫穎而出並留住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

季節性需求波動及庫存管理 — 消費者購買行為已由持續囤積轉向季節性購買，在流感及旅遊季節達到高峰。由於診斷試劑的保質期有限及口罩過濾材料會隨時間推移劣化，此類週期性需求帶來了重大的物流挑戰。加上香港高昂的倉儲成本，企業必須精準平衡庫存，既要防止因產品過時而造成昂貴損失，亦要確保足夠供應以應對突發需求高峰。

成本分析

香港的運營成本主要受勞工成本、商業租金水平及原材料價格影響。受通脹及勞工短缺所推動，批發及零售業員工的月薪中位數由2021年至2025年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7%及2.5%，預計到2030年將繼續上升。相反，寫字樓及貨倉租金指數

行業概覽

過往出現收縮，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但預期將溫和復甦，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同時，不織布的原材料成本在疫情後經歷大幅波動，現正趨於常態化，預計2026年至2030年將以1.0%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穩定的長期均衡。

批發及零售業從業人員月薪中位數(香港)，2021年至2030年(估計)

港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計)	2030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21年-25年)	複合 年增長率 (26年-30年)
批發業	16,100	16,600	17,000	17,900	18,600	19,200	21,800	3.7%	3.2%
零售業	14,500	14,700	15,000	15,500	16,000	16,500	18,000	2.5%	2.2%

私人寫字樓及貨倉租金價格指數(香港)，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價格指數(2021年=10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計)	2030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21年-25年)	複合 年增長率 (26年-30年)
私人寫字樓	100.0	98.5	97.6	94.2	90.6	90.8	93.4	-2.4%	0.7%
貨倉	100.0	97.1	99.4	96.0	90.9	90.5	93.1	-2.4%	0.7%
私人零售	100.0	101.5	104.7	103.3	100.2	100.5	100.8	0.0%	0.1%

口罩及呼吸器原材料價格指數(香港)，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價格指數(2021年=10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計)	2030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21年-25年)	複合 年增長率 (26年-30年)
不織布	100.0	50.0	58.9	70.5	87.5	89.4	93.2	-3.3%	1.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差餉物業估價署、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本節所列數據以標準曆年為基準(1月1日至12月31日)匯報，反映官方刊物所採用的報告格式

競爭格局

於2026財政年度，香港口罩及呼吸器市場已由疫情驅動的激增轉變為成熟、以品質為主導且競爭適度的格局。經歷一段時期的市場整合後，行業已擺脫極度零散的局面。儘管整體市場仍存在眾多參與者，但大部分零售銷貨價值現已集中於成功建立持久消費者信任並適應疫情後生活方式需求的頂級品牌。

行業概覽

於2026財政年度，香港整體口罩及呼吸器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大零售商按品牌收益計合共佔有市場份額54.1%。本集團在香港口罩及呼吸器市場排名首位，於2026財政年度，口罩及呼吸器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佔市場份額14.1%。與2025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由12.2%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的14.1%。

口罩及呼吸器前五大品牌按收益劃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香港)， 2026財政年度

排名	公司	描述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救世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製造商，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個人防護設備、經認證的診斷快速檢測試劑以及創新健康及保健產品。	50.8	14.1%
2	公司A	該公司為一間全球製造商，專門為醫護專業人員及消費者提供醫療級感染控制產品及個人防護設備。	44.2	12.3%
3	公司B	該公司為一間健康品牌，專注生產設計美觀、顏色及圖案多樣的日常用口罩。	38.5	10.7%
4	公司C	該公司為一間本地保健品牌，傳統上以急救用品聞名，其後將產品組合擴展至日常口罩及衛生產品。	34.2	9.5%
5	公司D	該公司為一間跨國企業，製造工業及醫療保健個人防護設備，包括多種顆粒呼吸器。	27.3	7.6%
前五大小計			195.0	54.1%
其他			165.7	45.9%
按收益計的總市場規模			360.7	

資料來源：業界專家貿易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2026財政年度，香港的自我檢測呼吸道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市場高度集中，按收益計，前五大零售商合共佔有市場份額75.5%。

本集團在香港的自我檢測呼吸道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市場排名第三，2026財政年度，自我檢測快速抗原檢測試劑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佔市場份額11.4%。與2025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由4.5%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的11.4%。

自我檢測呼吸道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前五大品牌按收益劃分的排名及 市場份額(香港)，2026財政年度

排名	公司	描述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該公司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開發及製造用於篩查傳染病的快速診斷及抗原檢測試劑。	19.8	24.5%
2	公司F	該公司為一間生物科技品牌，開發獲國際認證的快速抗原檢測試劑，供機構買家及個人家庭使用。	17.9	22.2%
3	本集團	救世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製造商，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個人防護設備、經認證的診斷快速檢測試劑以及創新健康及保健產品。	9.2	11.4%
4	公司C	該公司為一間本地保健品牌，傳統上以急救用品聞名，其後將產品組合擴展至日常口罩及衛生產品。	8.6	10.7%
5	公司G	該公司為一間診斷產品製造商，專注於多聯快速檢測試劑，讓用戶可同時篩查多種呼吸道感染。	5.4	6.7%
前五大小計			60.9	75.5%
其他			19.8	24.5%
按收益計的總市場規模			80.7	

資料來源：業界專家貿易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嚴格的監管合規及品質保證標準 — 防護裝備及診斷產品必須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並取得本地及國際衛生機構(如ISO13485或CE標誌)的認證。此外，與政府機構簽訂採購合約須確保營運符合當地法規框架。舉例而言，從單一標靶到先進的多重快速檢測等診斷產品必須取得香港衛生署的特定批准及上市。取得該等認證需要廣泛的臨床驗證及持續的合規監控，為新進入者帶來龐大的財務成本、更長的上市時間以及嚴重的品質保證違規法律風險。

成熟的分銷網絡 — 在此行業中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穩固的B2B及B2C分銷渠道。醫院及政府機構等機構買家十分青睞具有可靠往績記錄的既有供應商，而零售方面的成功則需要在主要連鎖藥房獲得優質貨架空間。現有參與者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使得新進入者極難滲透市場，除非提供不可持續的大幅折扣。

對供應鏈韌性及研發的高資本要求 — 於此行業經營需大量資本進行持續研發，以確保產品安全、人體工學設計及技術準確性。此外，公司必須維持高度韌性的供應鏈及充足的存貨緩衝，以應對突發的需求激增。新進入者通常缺乏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同時資助複雜的研發計劃及維持不間斷供應所需的存貨成本。

健康與保健領域的品牌資產 — 於醫療及個人保健領域，品牌資產與其可靠性及安全性的認知息息相關。老牌企業受益於多年來良好的臨床效果及品牌忠誠度。由於該等產品直接影響人體健康及身體安全，機構買家及個人消費者均具有高度的風險厭惡性，通常不願轉用未經證實的品牌，即使其定價具競爭力。

輪椅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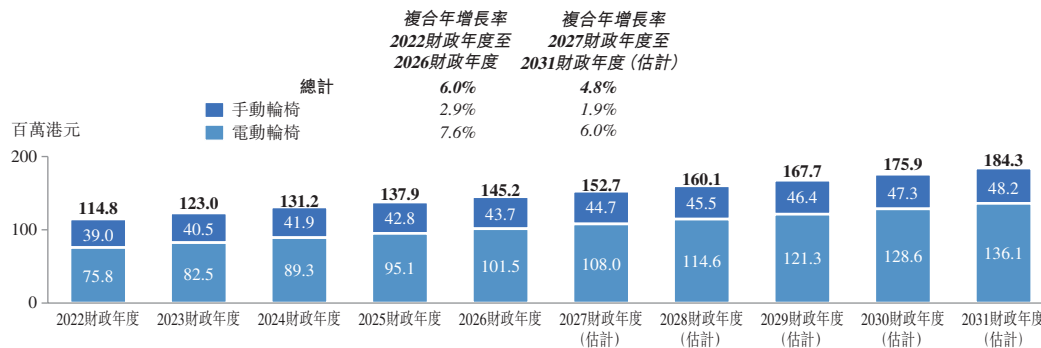
輪椅市場包括輔助設備，旨在為無法長時間行走或站立的人士提供移動支持、姿勢穩定性及安全移位。該市場涵蓋促進坐姿移動的產品，主要包括手動輪椅及電動輪椅。此類設備的核心功能乃實現室內及室外移動，協助日常生活活動，並提供安全的機械解決方案以將使用者在不同休息位置之間移動，從而支持使用者的獨立性並確保護理人員的操作安全。該市場的產品一般分類為(i)電動輪椅；(ii)手動輪椅。

行業概覽

按零售銷貨價值劃分的市場規模

受人口快速老齡化及對居家護理需求上升所驅動，香港輪椅的整體零售銷貨價值正快速增長。整體市場由2022財政年度的114.8百萬港元增長至2026財政年度的145.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並預計到2031財政年度將達184.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在此不斷擴張的市場中，存在一個明確趨勢，即電動輪椅正在取代傳統手動型號，成為未來的主導分部。在2022財政年度至2031財政年度的10年期間，電動輪椅分部預計將實現79.6%的顯著增長(由75.8百萬港元增長至估計的136.1百萬港元)，遠超同期手動輪椅的23.6%增長。到2031財政年度，電動輪椅預計將佔據73.8%的龐大市場份額。香港密集的城市環境進一步加速這種快速普及和市場主導地位的轉變，這種環境正需要現代電動型號中越來越常見的極致輕量及可摺疊設計。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輪椅零售銷貨價值(香港)，2022財政年度至2031財政年度(估計)



資料來源：業界專家貿易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財政年度指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例如，2026財政年度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個人醫療保健產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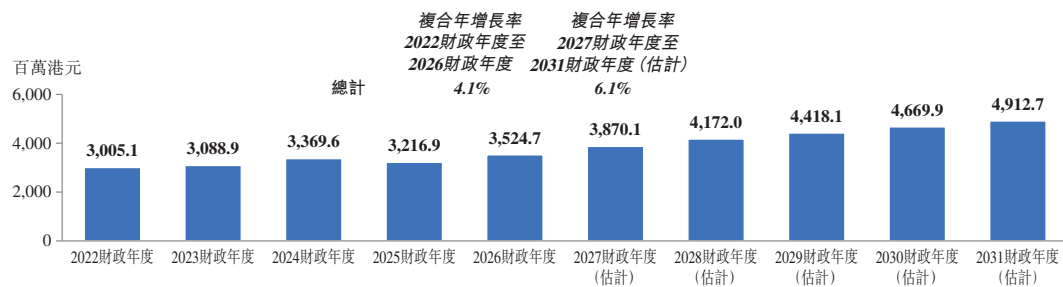
個人醫療保健產品市場是一個廣泛且不斷發展的消費品市場，涵蓋旨在傳統臨床環境之外維持、監測及提升個人健康的設備、配件及消耗品。受消費者對預防性健康、環境健康及積極生活方式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所推動，該市場填補了傳統醫療用品與以生活方式為導向的消費電子產品之間的鴻溝。該市場的產品一般分類為(i)個人健康及保健設備，如氧氣機及電動按摩器；(ii)環境健康設備，如空氣淨化機、加濕器、便攜式冷卻／加熱裝置等；(iii)個人護理及美容電子產品，如護髮吹風機、經皮神經電刺激(TENS)及肌肉電刺激(EMS)設備；(iv)傷口護理產品，如敷料、膠布；及(v)健康監測設備(如血壓計、體溫計及脈搏血氧儀)。

行業概覽

按零售銷貨劃分的市場規模

個人醫療保健產品的零售銷貨價值表現出韌性增長，由2022財政年度的3,00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的3,524.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在消費者對預防性保健的支出復甦、尋求治療設備的老齡化人口以及環保意識提高推動氣候舒適產品需求的共同作用下，預計市場將加速增長。關鍵在於，個人醫療保健產品的持續擴展正由電池技術進步及歐盟《通用充電器指令》所推動。包括血壓計及氧氣機在內的移動醫療設備，過去因一次性電池及專用充電器而受限。通用USB-C兼容性讓有關設備能夠使用標準充電器及行動電源運作，實現無縫的戶外使用。便利性提升促使消費者升級至現代化的便攜式健康設備，消除了關鍵使用障礙，並顯著擴大便攜式醫療設備的市場規模。該行業自2027財政年度起將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預計於2031財政年度達到4,912.7百萬港元，數位健康追蹤功能持續融入日常生活亦將進一步支持此增長。

個人醫療保健產品零售銷貨價值(香港)，2022財政年度至2031財政年度(估計)



資料來源：業界專家貿易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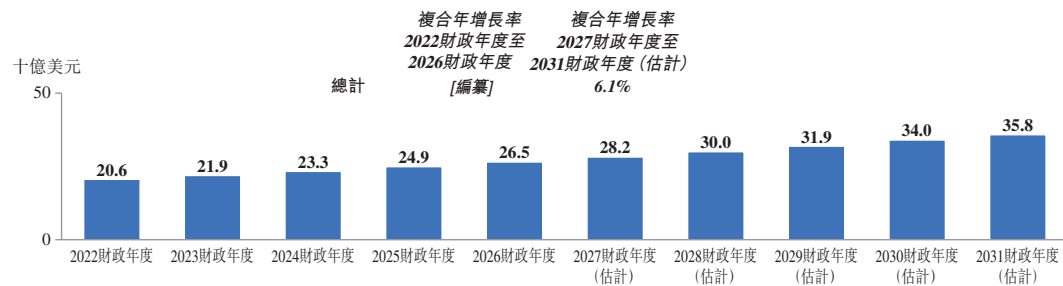
附註：財政年度指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例如，2026財政年度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行業概覽

全球傷口護理產品市場規模

全球傷口護理產品行業涵蓋一系列對患者治療及康復至關重要的醫療敷料。該市場涵蓋標準紗布等傳統基礎材料，以及旨在加速癒合的先進技術解決方案。該等先進產品採用熱塑性聚氨酯（「**熱塑性聚氨酯**」）技術，利用吸水性海綿與透氣防水薄膜優化滲出液管理，同時亦包含水膠體、藻酸鹽及生物敷料等其他精密替代方案。反映此類多元產品組合的全球穩定需求，市場總值從2022財政年度的206億美元擴增至2026財政年度的2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展望未來，受標準醫療程序的需求持續以及先進癒合技術於各類臨床應用中日益普及所帶動，預計該行業將維持穩定的上升趨勢，預計整體市場將於2031財政年度達到358億美元，自2027財政年度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1%，保持穩定。

傷口護理產品零售銷貨價值(全球)，2022財政年度至2031財政年度(估計)



資料來源：業界專家貿易訪談及公開市場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財政年度指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例如，2026財政年度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位於香港(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及開展業務並從中取得收益的主要司法管轄區)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多渠道分銷。因此，本集團須遵守本節下文所載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全面涵蓋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A. 與我們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要求彼等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確保產品的合理安全程度。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製造、銷售及／或分銷的若干消費品(例如一次性口罩、傷口護理耗材、快速抗原檢測試劑、行動輔具產品，以及其他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

下列貨品不屬《消費品安全條例》涵蓋範圍：(a)食物及水；(b)遊樂船隻及類似船艇；(c)航空器(懸掛式滑翔機除外)；(d)汽車；(e)《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界定的氣體、石油氣儲存容器、氣體用具、氣體配件及柔性氣體喉管；(f)電氣產品；(g)除害劑；(h)煙草及煙草製品；(i)藥劑製品、毒藥及抗生素；(j)中成藥；(k)《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所指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及(l)其安全受特定法例規管的任何其他貨品。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訂明一項一般安全規定，要求消費品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下列各項)下須屬合理安全：(a)介紹、推廣或推銷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製造或進口任何消費品，除非該等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如適用)符合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特定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2條訂明，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違者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香港海關關長亦有權送達回收通知書，要求即時收回任何被認為不安全並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消費品或產品。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任何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注意事項，必須以英文及中文兩種語文表達。該警告或注意事項標籤須清晰可讀，並置於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上的顯眼位置，或置於牢固附在包裝上的標籤上，或置於包裝內隨附的文件中。

任何人供應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消費品，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電氣產品受《電力條例》規管，該條例對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確保所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訂明的安全規定。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根據《電力條例》訂立，對在香港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的安全實施法定管制，旨在提升公眾使用此類產品時的安全。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所有電氣產品：(a)設計供家庭使用；或(b)在香港供應(包括進口、本地製造或擬在香港以外使用的產品)。然而，該規例不適用於以下電氣產品：(i)經香港轉運或過境；(ii)在香港製造以供出口；(iii)為翻新而供應；(iv)作為廢料供應；(v)旅行轉接器；(vi)根據在香港訂立的售賣協議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或(vii)作為任何處置不動產的一部分或與之相關而供應，除非該處置是在該不動產首次佔用前進行的首次處置(「處置」包括售賣、租賃、特許及佔用許可)。此外，該規例不適用於在交流電不超過50伏特或直流電不超過120伏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電壓下操作的電氣產品。

監管概覽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所有家用電氣產品須符合「基本安全規格」，以保障使用者免受電氣產品所引致的危險，以及因外部因素對電氣產品影響而可能引致的危險。某些性質特殊且較易造成危險的家用電氣產品類別，被歸類為「訂明產品」，此類產品除須符合「基本安全規定」外，還須符合「特定安全規格」。訂明產品包括插頭、轉接器、燈座、軟電線、延長裝置及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爐。對於某些特定類型的電氣產品，還須適用額外的安全規定。例如，110伏特交流電的電氣產品須附有警告標籤。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供應商須確保，任何設計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在投入市場供應前，已獲發出安全規格證明書。該規例亦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要求任何被發現不符合適用安全規定的電氣產品之供應商，向其已供應產品的對象通知該產品具有危險缺陷、接受產品退貨、向購買者退款，並透過電視、報章及其他有效方式將有關事宜通知公眾。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

目前香港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醫療儀器的製造、進口、分銷、供應及使用。然而，衛生署(「衛生署」)醫療儀器科已推行「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作為一個以風險為本的框架，用於管理及監察香港的醫療儀器，以確保在香港供應的醫療儀器符合相關的安全、品質及性能要求。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包括一個自願性列表系統，適用於第II、III及IV級一般醫療儀器，以及第B、C及D級體外診斷(「體外診斷」)醫療儀器，並設有一個上市後監測系統。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範圍

根據衛生署發出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指引文件GN-00：定義及縮寫》，就「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而言，「醫療儀器」是指製造商擬用於人體(單獨或合併使用)，以達致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定目的的任何儀器、器具、工具、機器、用具、植入物、體外診斷試劑或校正器、軟件、物料或其他類似或相關物品：(a)診斷、預防、監察、治療或減輕疾病；(b)診斷、監察、治療、減輕損傷或為補償損傷；(c)調查、更換、修飾或支持解剖結構或生理過程；(d)支持或維持生命；(e)控制受孕；(f)對醫療儀器進行消毒；或(g)通過對取自人體的樣本進行體外檢驗，為醫療或診斷目的提供資訊；並且該儀器並非透過藥理、免疫或代謝手段在人體內或人體上達致其主要預期作用，但這些手段可輔助其預期功能。

監管概覽

根據衛生署發出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指引文件GN-01：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概覽》，進口商、本地製造商及分銷商可分別按指引文件GN-07、GN-08及GN-09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表列。倘醫療儀器的海外製造商在香港並無辦事處，則須設有一名本地負責人，而該本地負責人須按GN-01的規定，承擔醫療儀器表列申請、投訴處理、不良事件呈報及其他現場行動的義務。

雖然醫療儀器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表列屬自願性質，但根據香港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院管理局」）的採購規定，醫療儀器通常須在該制度下表列，方會獲批准供應予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

醫療儀器分類及列表

香港採用國際醫療儀器監管機構論壇頒佈的醫療儀器分類規則。

根據技術參考文件TR-003《醫療儀器分類規則》，一般醫療儀器按風險等級分為第I類、第II類、第III類及第IV類，分別對應低風險、低至中度風險、中高度風險及高風險器械。

根據技術參考文件TR-006《體外診斷醫療儀器(IVDMDs)的分類》，體外診斷醫療儀器按風險分為第A類、第B類、第C類及第D類，分別對應低個人風險及低公共衛生風險、中等個人風險及／或低公共風險、高個人風險及／或中等公共衛生風險，以及高個人風險及高公共衛生風險。

第I類一般醫療儀器及第A類體外診斷醫療儀器不屬於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列名系統範圍。其他器械須遵循以下指引，以準備[編纂]及相關證明文件，然後提交至醫療儀器科：(a)就一般醫療儀器而言，遵循GN-02《第II/III/IV類一般醫療儀器列名指引》；或(b)就體外診斷醫療儀器而言，遵循GN-06《B、C及D類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列名指引》。醫療儀器科將審查申請，並在完成審查後發出列名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根據GN-01的規定，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12週提交。

我們的部分產品，特別是用於檢測COVID-19及其他病原體的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已根據GN-06在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下列為第C類醫療器械。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我們產品在香港的合約銷售受《貨品售賣條例》所規管，該條例規定，當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時，會隱含若干條件，當中包括：

- (a) 倘合約是按描述售賣貨品，則貨品須與該描述相符；

監管概覽

- (b) 所供應的貨品須具備可商售品質，但以下情況則不適用該條件：(i) 凡在合約訂立前已將有關缺點特別提請買方注意；(ii) 凡在合約訂立前買方已檢驗貨品，而有關缺點在該檢驗中理應被發現；或(iii) 凡合約是按樣本訂立的合約，而有關缺點在對樣品進行合理檢驗時本應顯示出來；
- (c) 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售賣貨品，而買方明示或暗示向賣方表明購買貨品的任何特定用途，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須合理地適合該用途，除非情況顯示買方並不倚賴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倚賴賣方的技能或判斷屬不合理；及
- (d) 凡屬憑樣本買賣的合約，均隱含以下條件：(i) 整批貨品在品質上須與樣本相符；(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比較；及(iii) 貨品須沒有任何使貨品不具可商售品質的缺點，而該等缺點在合理檢驗樣本時並不明顯。

如違反任何該等隱含條件，買方有權拒絕履行合約、拒收貨品並要求全數退款。然而，根據法律隱含於貨品售賣合約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可透過明確協議、雙方過往的交易習慣，或透過慣例(若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有約束力)予以否定或更改，惟須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所規限，該條例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向客戶銷售貨品，我們的業務運營須受《貨品售賣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管及管制：物品輸入香港、物品從香港輸出、在香港境內處理及運送已輸入香港或可能從香港輸出的物品，以及任何附帶於或與前述事項有關連的事宜。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除非持有根據該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若干物品的進出口均屬禁止。該等受規管物品包括(除其他外)若干藥劑製品及藥物、受管制化學品、氫氟碳化物及消耗臭氧層物質、應課稅商品及戰略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的物品，亦無出口任何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的物品，且無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口當日後的14日呈交。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條，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出口當日後的14日呈交。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條的規定，任何人若無合理辯解，在物品進口或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後14天內未有或忽略提交所需報關單，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並由定罪之日起，就其未有或忽略提交報關單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香港海關關長提交在任何重要細節上屬虛假或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載有關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的若干豁免。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獲豁免物品包括(其中包括)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a)該物品只包括廣告材料，並已清楚地作出如此標明和屬於免費供應者；(b)該物品只包括任何產品的樣本，並已清楚地作出如此標明，且令關長信納該樣本是為該物品的廣告宣傳而擬免費分發者；(c)該物品是只為展覽目的而輸入，並令關長信納該物品是擬於展覽後輸出，且不會在香港售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者；(d)該物品是只為展覽目的而輸出，並令關長信納該物品是擬於展覽後輸入者；及(e)屬私人性質的禮物，而該禮物為收受人沒有付款或不會付款者。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香港法例第60H章)(「《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製造商須在香港工業貿易署的工廠登記(「工廠登記」)制度下註冊，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生產相關產品的能力，方可：(a)就其相關出口申請原產地證書；或(b)參與(i)外發加工安排(OPA)，該安排允許已註冊製造商將附屬或輕微加工工序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分包，而不影響該等貨品取得香港原

監管概覽

產地資格的資格；及／或本地分包安排(LSA)，該安排允許製造商聘用本地分包商進行主要或賦予原產地資格的製造工序，或進行擬納入原產地證書申請內的整件貨品的生產。

要成為可註冊的製造企業，製造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在稅務局商業登記處註冊；(b)擁有固定而獨立的處所(可為自置或租用)；(c)在廠房內安裝適合製造擬註冊產品的機械；(d)廠房僱用勞工生產擬註冊貨品(勞工可為正式或臨時工人，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及(e)備存有關廠房運作的最新而準確的帳簿及紀錄。

製造商的工廠登記有效期為一年。就工廠登記向工業貿易署每年續期須繳付註冊費用；若製造商在有效期屆滿前未辦理續期，其工廠登記將告失效。香港海關會對已登記工廠進行登記前檢查及定期覆檢，以確保登記資料準確無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香港營運的廠房處所持有有效的工廠登記，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下的適用規定。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我們與客戶訂立並受香港法例管轄的合約，須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所規限。該條例旨在限制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式，迴避因違反合約、疏忽或其他違反義務而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包括賣方保證貨品與其說明或樣本相符、保證其品質或適合作某種用途等的隱含保證)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且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產生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祇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監管概覽

在合約條款方面，祇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在其個人資料被收集、處理及使用方面的私隱。該條例第2條將「個人資料」定義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資料使用者的行為，而資料使用者指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一個電子商務平台(<https://store.savewo.com>)，用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線上商店的用戶及／或訪客可選擇註冊成為我們的會員。在註冊過程中，我們會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或其他數據，當中部分可能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我們亦可能會監察用戶的網上行為，以收集數據作市場趨勢分析。因此，我們對此等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及使用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的定義範圍內。

因此，在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分別為：(a)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b)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c)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d)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e)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f)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B. 與廣告及宣傳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進行廣告活動及舉措以宣傳推廣我們的產品，該等活動及舉措受香港有關產品及服務廣告及宣傳的各種條例及法規規限。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這在銷售、分銷及推廣本集團產品方面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可能均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條文。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價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以及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事項的顯示)；及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及價格等事項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將此類禁止延伸至服務，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規定禁止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或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2、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透過禁止或限制可能誘使尋求不當處理某些健康狀況的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廣告的發佈，保護公眾健康。

尤其是，《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禁止使用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理情況而使用任何外科用具或療法(包括使用藥物及外科用具)的廣告，該等疾病或病理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包括風濕性心臟病、動脈硬化、冠狀動脈病、心律失常、高血壓、腦血管病、先天性心臟病、血栓形成、末梢動脈病、水腫、視網膜血管變化及末梢靜脈病。

監管概覽

C.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施行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區性保護。因此，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並不會在香港自動受到保護。為能獲得香港法律的保護，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隸屬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商標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商標條例》第14條進一步規定，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

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a)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b)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所述例外情形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構成侵犯商標。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其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以處理侵犯性貨品、物料或物品，例如交付令、沒收令、銷毀令、處置令或法院可能決定的命令。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

《專利條例》為於香港的專利批予、註冊、保護及相關行政管理訂明法律框架。香港實行地區性保護，意即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專利權並不可在香港自動強制執行。因此，倘本集團就任何相關發明或技術改進在香港尋求專利保護，則該保護通常需透過《專利條例》及相關規則及程序下的香港專利制度尋求。

根據《專利條例》，專利構成相關當局批予的法定財產權利，專利擁有人有權享有《專利條例》所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根據《專利條例》第80條，專利的所有人可就他指稱有權根據任何侵犯行為在法院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有權尋求救濟，包括強制令、損害賠償或交出利潤。

D. 與勞工、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適用於香港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僱主，以及該等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僱傭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僱員以下權利或保障：(a)年終酬金；(b)生育保障；(c)休息日；(d)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日；及(j)有薪年假。除該等保障外，《僱傭條例》亦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合約隱含的標準責任及義務以及為僱傭合約而遵行的手續。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該條例中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僱主違反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設立及規管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勞動力成員累算退休財務利益而訂定條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非另獲豁免，僱主須為其18至64歲並已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安排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設下限及上限。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其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而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僱員有權於任何工資期內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目前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42.1港元，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而自2026年5月1日起，將漲至43.1港元。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每名僱員，惟不包括受僱於某住戶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而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訂明會有助於使僱員的工作地點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加安全和健康的措施；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一般地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和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應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a)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e)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f)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一般責任包括：

- (a) 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任何該等責任，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倘故意違反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E.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工業、建築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指明營運及工序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條，從某污染工序(其包括放出空氣污染物的煙囪、熔爐、引擎、烘爐、工業廠房、機械或設備(各自為「**相關來源**」))的活動、工序或操作)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正導致或促成現有的或即將出現的空氣污染，則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正進行該活動的人，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規定他：(a)停止從該處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停止該污染工序的操作；(b)減少從該處所或從該污染工序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或(c)採取其他步驟以消減從該處所或從該污染工序排放空氣污染物。

監管概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凡環境保護署署長覺得任何相關來源由於設計不適當、建造欠妥或缺乏保養；過度損耗；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操作不當而可能放出任何空氣污染物，則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相關來源所在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規定他整改該等缺陷及／或禁止使用該等不恰當的燃料或其他材料。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條或第30條向其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如他沒有按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條向其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停止污染工序的操作，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並可就法庭信納其持續不停止操作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0港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在首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時，並可就法庭信納其持續不遵從空氣污染消滅通知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對(其中包括)工業或商業處所，以及個別裝置或設備所發出的噪音造成的妨擾作出規管。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如環境保護署署長信納噪音是由工業或商業處所發出，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或不符合任何訂明的標準或限度，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發出噪音、或促使或准許發出噪音的人或發出噪音地方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規定收件人於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間內(其中包括)消滅噪音，確保該地方所發出的噪音不超越通知書所指明的限度或標準。

任何人如不遵守消滅噪音通知書，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牌外，任何人將任何廢棄物或已污染水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

監管概覽

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當將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但如不能尋獲該人，則可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條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妨擾包括(其中包括)從任何處所發出塵埃、煙霧或臭氣，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及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

F. 其他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項下有三項競爭規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如某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及收購，現時只對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參與的合併適用。

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i)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ii)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則競委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根據《競爭條例》第68條，任何人均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該人沒有在遵守限期內作出該承諾，競委會可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而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監管概覽

審裁處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可施加的罰則包括(其中包括)罰款，金額最高可達有關公司於違規發生的最多3年內的營業額的10%(《競爭條例》第93條)、針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競爭條例》第101條)及禁止令(《競爭條例》第151A條)。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條)(「《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個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對在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我們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須按《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繳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初，當時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蔡女士及丁先生在COVID-19疫情期間，發現高品質呼吸防護產品嚴重短缺。有關各聯合創辦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最初為一次性口罩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並利用我們自身的技術進行設計及生產。隨著香港於2023年3月解除口罩令，我們策略性地多元化發展並擴展產品組合，納入其他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例如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傷口護理產品、電動輪椅及摺疊式拐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發展歷程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20年4月	救世有限公司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
2020年6月	我們位於怡康工業中心之面積達6,000平方呎的工廠(包括一個配備四條生產線之面積達3,000平方呎的無塵車間)正式開始營運。
2020年6月	SAVEWO 3DMASK正式推出。
2020年9月	SAVEWO 3DMASK ULTRA正式推出。
2020年10月	本集團在荃灣旗艦工廠設立業務。
2020年10月	SAVEWO 3DMASK符合ASTM Level 3、EN146832019 Type IIR要求及KF94標準。
2021年3月	獲得設計專利的SAVEWO 3DMASK EXTREME PRO通過歐盟EN:149:2001標準下的最高認證等級EN149:2001+A1:2009 FFP3 (EU)測試。
2021年9月	我們獲ISO13485:2016認證的荃灣旗艦工廠已擴建至兩層，總樓面面積約79,000平方呎，其中包括一個40,000平方呎的ISO14644認證第7級無塵車間及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實驗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21年9月	我們已取得一家全球領先的娛樂集團(以其標誌性角色、賣座電影及主題樂園而聞名)發出的設施及商品授權，該授權允許我們製造及／或分銷以其標誌性角色為特點的產品。
2021年11月	獲得設計專利的SAVEWO 3DMASK Smile推出，這是一款帶有透明視窗設計、便於唇語閱讀的即棄口罩。該產品符合多項國際醫療口罩及呼吸器標準，包括歐盟FFP2、韓國KF94、歐盟Type IIR及美國ASTM Level 3標準。
2021年12月	我們成為在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註冊的香港品牌及製造商。
2021年12月	我們推出首款兒童防護口罩，即獲得設計專利的SAVEWO 3DMEOW。
2022年2月	我們的SAVEWO 3DMEOW通過日本JIS T 9001口罩測試並獲得日本工業標準委員會官方認證。
2022年4月	我們的COVID-19抗原檢測試劑獲列入香港衛生署管理的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下的名單。
2022年6月	我們的SAVEWO 3DMask產品獲得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頒發的自由銷售證書。
2022年6月	FreshQ充電式次氯酸製造機正式推出。
2022年7月	我們被列入職業安全健康局2022至2023年度的供應商指南，其中SAVEWO 3DMASK Ultra為推薦使用的呼吸器。
2022年9月	SAVEWO ClassicMask取得FDA 510(k)許可。
2022年12月	SAVEWO 3DMASK EXTREME PRO+呼吸器正式推出，並獲得中國最高認證等級第3級GB19083-2010認證。
2023年5月	我們推出首款移動產品，包括我們SAVEWO HealthChair系列的碳纖維及鋁合金電動輪椅。
2023年11月	我們與位於馬來西亞的合作夥伴Twin Catalyst Sdn Bhd訂立許可協議，以共同開發熱塑性聚氨酯等傷口護理材料。
2024年1月	我們獲香港口罩及防疫設備協會頒發「2023年度香港市場銷量冠軍」。
2024年8月	我們的首款SAVEWO Oxygen系列的便攜式氧氣機正式推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24年11月	首次推出我們的傷口護理產品TRANSKIN防水敷料薄膜正式推出。
2025年5月	我們的SAVEWO MasterCane系列超輕碳纖維摺疊式拐杖榮獲香港智營設計大賞2025企業金獎。
2025年6月	我們獲香港口罩及防疫設備協會頒發「2024年度銷量冠軍榮譽證書」獎項。
2025年9月	我們的SARS-CoV-2、甲型及乙型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及腺病毒抗原合併檢測試劑獲列入香港衛生署管理的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下的名單。
2025年9月	一款新型先進傷口護理產品TRANSKIN水膠體防水膠布系列正式推出。
2025年12月	我們的SAVEWO MasterCane系列超輕碳纖維摺疊式拐杖入選台灣2025年金點設計獎標章得主。
2026年1月	我們再次獲香港口罩及防疫設備協會頒發「2025年度銷量冠軍榮譽證書」。

本集團主要成員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普通股。有關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的其後主要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在香港設立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權權益 百分比
救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香港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 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 產品	100%
Sawewo International	2020年8月12日	香港	向公共機構銷售一次性口 罩	100%
救世香港	2020年9月2日	香港	持有商標及商標授權	100%
Sawewo Retail	2021年7月15日	香港	租用零售店舖物業及向集 團實體提供內部租賃	100%
Sawewo Distribution	2022年2月21日	香港	銷售及分銷一次性口罩及 快速抗原檢測試劑	100%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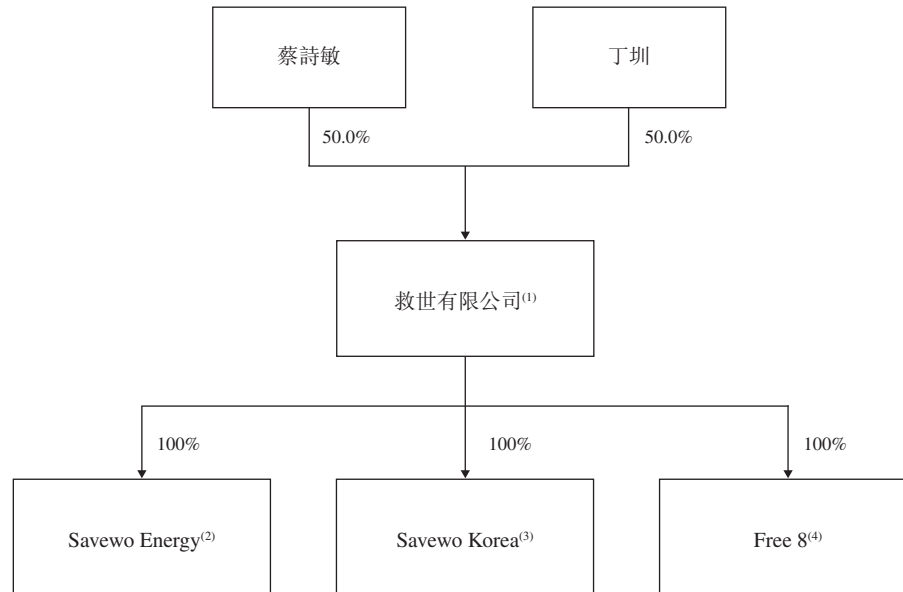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據此，(a)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以及(b)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各實體已整合，形成統一的股權及管理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救世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
- (2) Savewo Energy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3) Savewo Korea於2021年1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4) Free 8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除持有車輛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出售Free 8

於緊接重組前：(a) Free 8為救世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為10,000股，全部由救世有限公司作為唯一股東直接持有；及(b)除持有汽車外，Free 8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2026年3月12日，救世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Yu Pak Hei先生(「Yu先生」)(作為受讓人)就救世有限公司向Yu先生轉讓Free 8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Free 8於該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該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110,000港元，代價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Free 8持有的車輛市值(該車輛為Free 8於該出售事項日期持有的唯一重大資產)後釐定。

救世有限公司進行該出售事項，原因是Free 8已處於不活躍狀態，且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需要使用Free 8持有的汽車，該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變現Free 8的資產價值，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支付其營運開支、一般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Yu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救世有限公司不再持有Free 8的任何股份，而Free 8亦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2. 註冊成立Water Fun及Index PI

於2026年3月20日，Water Fu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ater Fun於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全部由蔡女士作為唯一股東持有。

於2026年3月20日，Index P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ndex PI於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全部由丁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持有。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6年4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2026年4月30日：(a)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1)股股份以名義代價以現金轉讓予Water Fun；及(b)分別向Water Fun及Index PI配發及發行49股及50股入賬列為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股份，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其中包括Water Fun持有的50股股份及Index PI持有的50股股份。

4. Savewo Holdings的註冊成立

於2026年5月4日，Savewo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Savewo Holdings獲授權發行最高股本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當日，Savewo Holding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因此Savewo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完成[編纂]投資及救世有限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股份

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編纂]按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的[編纂]股普通股，佔上述認購完成日期救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上述認購價已由[編纂]全數支付及結算，救世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收到有關款項。

根據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的認購協議(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編纂]按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的[編纂]股普通股，佔上述認購完成日期救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上述認購價已由[編纂]全數支付及結算，救世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收到有關款項。

根據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認購協議(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編纂]按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的[編纂]股普通股，佔上述認購完成日期救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上述認購價已由[編纂]全數支付及結算，救世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1日收到有關款項。

根據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認購協議(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編纂]按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的[編纂]股普通股，佔上述認購完成日期救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份總數約[編纂]。上述認購價已由[編纂]全數支付及結算，救世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收到有關款項。

本集團與[編纂]投資者所訂立的上述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乃基於本集團投後估值[編纂]港元而釐定，該估值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估值、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於簽署認購協議時我們的未來前景。

完成[編纂]投資及救世有限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股份

於2026年5月11日，於收到各[編纂]投資者如上文所載的相關認購價付款後，救世有限公司分別向[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

緊隨救世有限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持有救世有限公司的[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佔救世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6. 救世有限公司從蔡女士及丁先生收購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

緊接重組前：

- (a) Savewo International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5,0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佔Savewo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
- (b) 救世香港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5,0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佔救世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
- (c) Savewo Retail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5,0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佔Savewo Retail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及
- (d) Savewo Distribution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5,0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佔Savewo Distribution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6月2日，蔡女士及丁先生(作為賣方)與救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並簽立相關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救世有限公司分別從蔡女士及丁先生收購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各自5,0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分別佔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各自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就上述蔡女士及丁先生向救世有限公司轉讓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的股份，救世有限公司就上述各項股份轉讓向蔡女士及丁先生分別支付1.00港元。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各自成為救世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Savewo Holdings收購救世有限公司及股份交換

於2026年6月9日，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所持有的救世有限公司普通股已交換為股份(「股份交換」)，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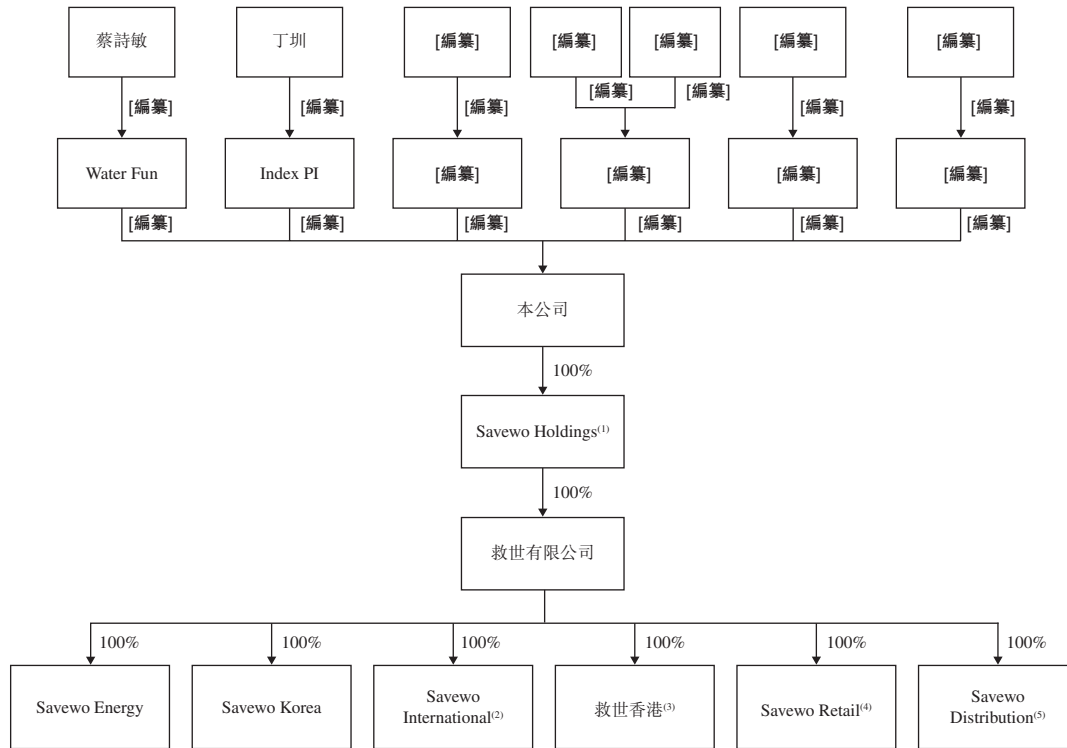
- (a) Savewo Holdings(作為買方)與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作為賣方)簽署相關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Savewo Holdings分別向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收購救世有限公司的5,000股普通股、5,000股普通股、[編纂]股普通股、[編纂]股普通股、[編纂]股普通股及[編纂]股普通股，隨後救世有限公司由Savewo Holdings全資擁有；及
- (b) 作為上述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向Savewo Holdings轉讓救世有限公司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Water Fun、Index PI、[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499,970股、499,970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並列為繳足，從而使該等股份分別由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8. 本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26年●，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66-270號1樓至2樓。就上述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美華女士(根據董事於●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要求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Sawewo Holdings於2026年5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緊隨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wewo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救世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Sawewo International於2020年8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向公共機構銷售一次性口罩。
- (3) 救世香港於2020年9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持有商標及商標授權。
- (4) Sawewo Retail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零售店舖物業租賃及向本集團實體進行內部租賃。
- (5) Sawewo Distribution於2022年2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一次性口罩及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的銷售及分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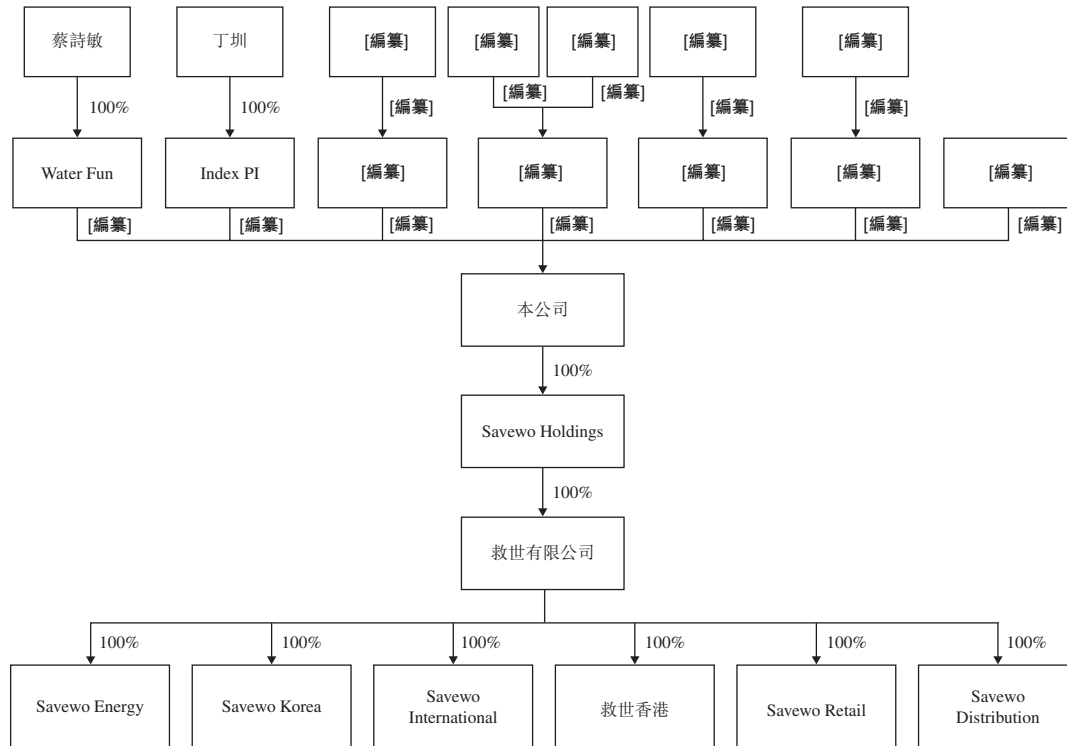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GEM[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將以[編纂]方式[編纂][編纂]股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經[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股份及[編纂]項下已發行[編纂]擴大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的[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編纂]港元的本公司[編纂]溢價賬進賬將予以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該等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分配予Water Fun、Index PI、[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作為緊接[編纂]前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統稱「現有股東」))，分配比例將盡可能接近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且不涉及零碎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現有股東已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結構(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已自以下[編纂]投資者獲得若干股權融資。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 [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認購協議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收購的救世有限公司 股份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股普通股
於股份交換完成時已 收購的本公司股份	[編纂]股	[編纂]股	[編纂]股	[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 百分比(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代價總額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各[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估值、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時每股股份的 概約投資成本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 [編纂]港元折讓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

[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進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受益於[編纂]投資，因為該等投資可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亦體現[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信心，並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予以肯定。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時所持股份是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編纂] 是 是 是 是

特別權利 無 無 無 無

附註：

1. 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編纂]，以及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由獨立第三方[編纂]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女士在金融服務及保險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憑藉其工作經歷，[編纂]女士已與香港醫療保險計劃下的診所、健康檢查及保健中心建立人際網絡，預期相關人脈有助本集團拓展私營醫療領域的客戶基礎，並加速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的股份由[編纂]先生持有[編纂]，由[編纂]先生持有[編纂]，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先生為私募股權及股票二級市場的資深投資者。[編纂]先生亦曾擔任[編纂]（股份代號：[編纂]）的商業智能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臨床階段的眼科生物科技公司，於2025年7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上市。

[編纂]先生在東南亞擁有強大的商業網絡，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本集團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海外市場，並為與海外業界夥伴合作及推動技術發展帶來契機。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由獨立第三方[編纂]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先生在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編纂]的創辦人、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間獲證監會發牌（證監會中央編號：[編纂]）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由獨立第三方[編纂]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女士擁有超過11年香港高級註冊護士經驗，曾於多家公私營醫療機構及診所工作。預期[編纂]女士對香港醫療及保健行業的認識及了解，以及彼在該等行業的人脈，將有助本集團建立新的銷售渠道，並推動我們的計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除[編纂]投資外，各[編纂]投資者：(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或[編纂]，亦並無在其中擔任何種角色；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過去或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商業、僱傭關係)，亦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編纂]投資者因看好及相信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由於各[編纂]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時計入[編纂]。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確認，各項[編纂]投資均符合：(i)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編纂][編纂]人指南第4.2章)第3及4段的規定，原因是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均已於就[編纂]事宜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算；及(ii)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第11段的規定，原因是並無授予任何[編纂]投資者任何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的特別權利。

[編纂]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編纂][編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最低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編纂]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a)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b)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預期於[編纂]時的股份市值按該[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編纂]：

- Water Fun為控股股東及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 Index PI為控股股東及由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編纂](不論最終[編纂]為何)。

[編纂]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編纂]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編纂]%，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預期本公司將符合[編纂]規則第11.23A條的[編纂]規定。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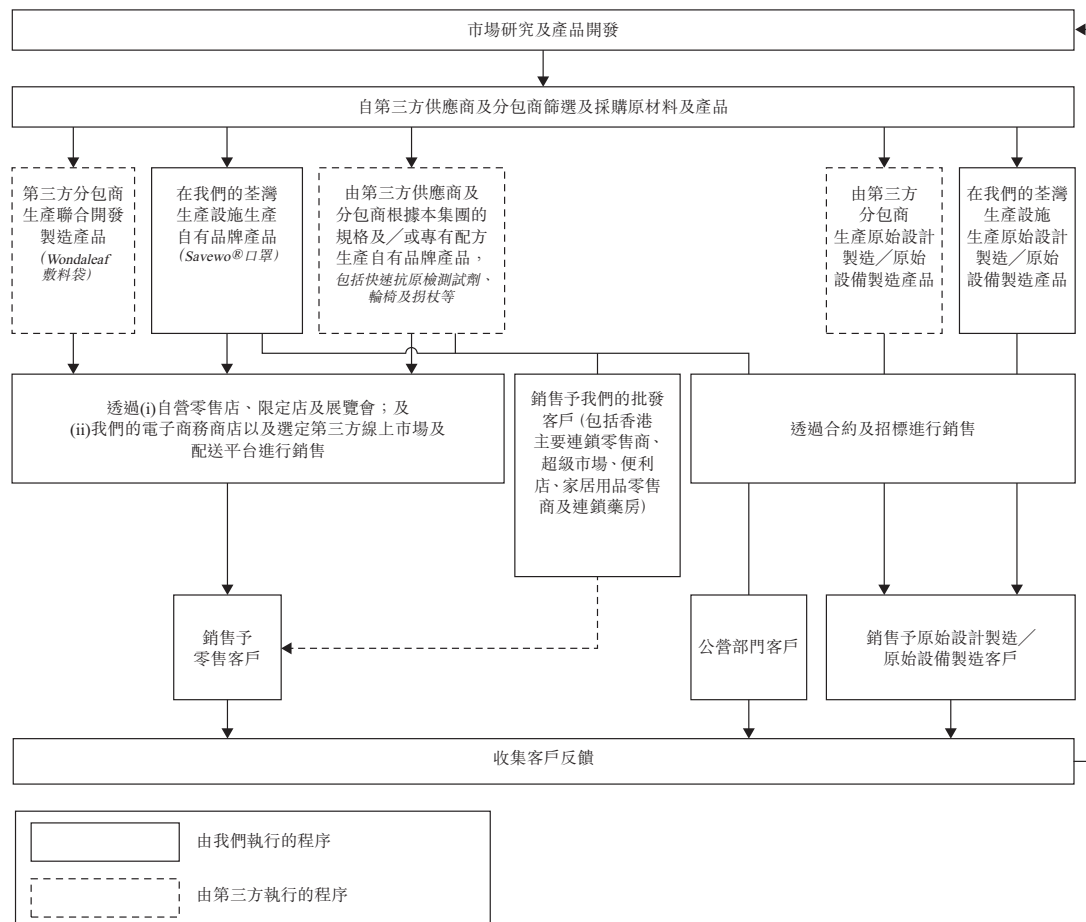
概 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以研發為導向的個人防護、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商及多渠道分銷商。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ii)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以及(iii)其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73.2百萬港元，2026財政年度則錄得約75.5百萬港元。我們的名稱「Savewo」源自「Save the World」（救世），體現了我們透過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創新，以減輕痛苦並守護健康的創立初衷。

本集團於2020年4月22日在香港創立，旨在應對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香港個人防護設備短缺的問題。自成立以來，憑藉我們對專有配方(包括我們的TypeCool+過濾技術 — 該技術已應用於本公司口罩所使用的不織布濾材，並由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依照本公司專有配方及規格生產)的投資、自動化生產線以及一系列國際產品認證，我們已從一次性口罩的單一產品製造商轉型為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多類別製造商及多渠道分銷商。

我們的業務營運涵蓋(i)市場研究及產品開發；(ii)採購；(iii)製造；(iv)銷售；及(v)收集客戶反饋的主要階段。

下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階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旗下自有品牌Savewo®一次性口罩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憑藉綜合研發、設計與製造平台以及產品商業化及規模化能力，我們已將產品線擴展至快速抗原檢測試劑(旗下Savewo®品牌)、電動輪椅(Healthchair系列)、碳纖維摺疊式拐杖(MasterCane)及氧氣機(Savewo Oxygen)。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6財政年度，以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口罩及呼吸器市場排名第一，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4.1%，而於2025財政年度，估計分部收益約為58.0百萬港元，市場份額約為12.2%。此外，於2026財政年度，按收益計，我們在香港自我檢測呼吸道快速抗原檢測銷售額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1.4%，而於2025財政年度則約為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類別仍是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7.0%及79.7%。我們的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類別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1.2%及15.5%，而我們的其他類別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及4.8%，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編纂]已從一次性口罩多元化擴展至其他領域。董事認為，在共通的產品開發、商業化及製造平台支持下，本公司多元化產品組合有助於降低單一產品週期的風險，使我們能夠把握多個醫療保健相關類別的增長機會。

銷售渠道及地域覆蓋

我們透過多渠道分銷網絡銷售產品，包括：(i)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展覽渠道；(ii)我們自有的電子商務平台(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運作)，以及選定第三方線上市場及配送平台；(iii)我們的批發渠道合作夥伴，包括香港的主要連鎖零售商、超級市場、便利店、家居用品零售商及連鎖藥房；及(iv)政府及機構招標渠道。我們的批發、線上、自營零售店及展覽以及政府及招標渠道，於2025財政年度分別貢獻約37.8%、31.2%、[編纂]%及5.0%收益；而於2026財政年度分別貢獻約49.0%、23.1%、22.1%及5.8%收益。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香港銷售。2025財政年度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約為72.2百萬港元，2026財政年度則為7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約98.6%及94.4%。2025財政年度海外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26財政年度則為4.2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已開始拓展出口銷售，但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仍為本公司的主要市場。

香港生產基地

董事認為，將大部分製造業務維持在香港，有助於支持我們的溢價策略。本公司於位於香港荃灣德士古道的主要生產設施進行內部製造及倉儲業務，該設施的總樓面面積約79,000平方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共有13條運作中的自動化生產線。

業 務

董事認為，口罩產品採用「香港製造」的定位，有助增強消費者對產品品質的信心，提升有關產品的感知價值與公信力，並有助於在香港市場建立差異化優勢。

我們在香港荃灣的生產設施製造部分自有品牌產品，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自有品牌產品。電動輪椅、MasterCane摺疊式拐杖及傷口護理敷料方面，我們在香港進行研發設計、原型製作及試產，並將量產外判予合資格製造商。董事認為，此做法既能確保產品品質與成本效益，亦使我們得以在香港市場與區域及全球同業競爭。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已於香港由一次性口罩的單一產品製造商轉型為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多類別製造商及多渠道分銷商。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不僅促使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成功，亦將於[編纂]後持續支持我們的增長：

我們以「香港製造」為定位，並在香港設有自動化生產基地，藉此確保產品品質、品牌差異化及營運效率

我們認為，香港的生產基地及在地協調的供應安排，不僅鞏固我們「香港製造」的定位，更有助於我們在香港市場維持產品品質及品牌差異化。

此外，董事認為，在鄰近主要市場的香港經營口罩生產業務，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包括縮短交貨期、迅速回應當地市場需求變化，以及直接監督生產流程與品質控制。配合自動化生產線，這能確保口罩產品的一致性與可靠性，強化我們的「香港製造」定位，使我們的產品在香港市場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商業化能力，以及綜合研發、設計與製造的平台，為個人防護、醫療保健及長者護理等類別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提供支持

我們是一家以研發為主導的製造商，擁有一個涵蓋產品開發、設計、供應商協調、製造及品質控制的綜合平台。我們的研發、產品設計及自動化製造業務已作出整合，使我們能夠透過技術評估、原型製作、測試、認證及量產規模化等流程，將市場洞察與客戶反饋轉化為旗下具商業可行性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商業化能力貫穿整個產品平台，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資格審核、關鍵規格管控、生產規劃、口罩入貨檢驗及出貨檢查，以及在香港與合資格製造商進行設計、原型製作及試產，以支持選定產品

業 務

進行量產。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設計及生產能力，我們亦能及時物色合適且具備實力的分包商進行外包製造，使選定產品能夠獲得第三方測試或國際專業認證，並高效推出市場。

具體而言，就我們的口罩產品而言，我們透過向合資格供應商提供專有規格，並透過我們位於香港的自動化生產平台管理核心關鍵品質控制及生產階段，從而保持對關鍵製造投入及工序的監督。

董事認為，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受控方式將產品商業化並擴大規模，物色合適的製造合作夥伴，有助產品取得第三方或國際專業認證，並支持日後在個人防護、醫療保健及長者護理類別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名人員組成，由丁先生領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7%及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用於認證的開支不少於約0.5百萬港元，反映我們對產品品質及監管合規性的持續承諾。

董事認為，將我們的材料科學專業知識與自動化生產平台相結合，加上對專業研發設備的投資及我們擁有的國際認證組合，使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並讓我們能夠把握跨類別的增長機會。

我們已透過Savewo®品牌建立了品牌認知度，並在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市場中佔據市場地位

我們已透過Savewo®品牌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在香港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市場確立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6財政年度以收益計位居香港口罩及呼吸器市場首位，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4.1%。我們的Savewo®口罩系列涵蓋主要用戶群體，包括專為嬰幼兒設計的特殊產品(如3DMEOW立體喵及3DBEAR立體啤)，以及為聽障人士設計的產品(如3DMask Smile口罩)，使我們能夠滿足目標市場中各種應用場景、技術要求及客戶偏好。

我們亦透過完善生產流程及確保口罩準時交付建立品牌知名度。為此，我們設有2條備用生產線以支援緊急訂單的生產，從而確保準時交付，並贏得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

我們的銷售渠道和客戶觸及範圍的深度，亦彰顯我們的品牌實力。我們已與香港的主要連鎖零售商及藥房建立穩定的供貨關係，我們亦透過自有零售及線上渠道進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6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自我檢測呼吸道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市場中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1.4%。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現有的廣泛銷售渠道亦有助口罩及快速抗原檢測試劑以外的新產品的快速銷售及推廣。

我們大部分產品已通過多項國際標準認證，印證我們的產品品質與市場定位

我們大部分產品已根據多項國際標準及特定司法管轄區的規範，取得相關認證、註冊及測試結果。例如，我們的旗艦產品 Savewo® 3DMask Extreme Pro 呼吸器已通過 EN149：2001+A1：2009 FFP3（歐盟）、KMOEL-2017-64 KF99（韓國）及 GB 19083-2010 Level 3（中國）等認證。部分產品亦已取得 FDA 510(k)[編纂]核准，並已通過生物相容性及化學合規性測試，包括 ISO 10993 Level 3。

在製造層面，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取得 ISO 13485:2016 及 ISO 14644-1:2015 Class 7 無塵室認證，以及 CE 相關製造證書及工廠註冊。

我們多元化的多渠道分銷網絡，既可降低對任何單一渠道的依賴，亦有助於在不同市場週期中維持穩定收益

我們在香港的分銷網絡包括(i)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展覽渠道；(ii)我們在線上商店所用的電子商務軟件平台上建立的自有電子商務平台，輔以選定第三方線上市場及配送平台；(iii)我們的批發渠道合作夥伴(香港主要連鎖零售商、超級市場、便利店、家居用品零售商及連鎖藥房)；及(iv)政府及機構招標渠道。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渠道組合提供多元化的銷售渠道。

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是以賣方／買方而非委託人／代理人為基礎。除下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渠道合作夥伴並無任何其他聯屬人士或業務往來，且渠道合作夥伴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擔任該等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公司、股權或家族關係。

我們穩定的供應鏈與審慎的庫存管理，可降低我們所面對原材料成本波動及供應中斷風險

我們與核心原材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已維持約四年，並為核心口罩材料建立了兩至三家合資格替代供應商，從而降低依賴單一來源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維持約四個月的原材料庫存及約兩個月的成品口罩庫存，我們相信此舉能提供足夠的緩衝，以應對潛在的供應中斷及短期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亦已實施供應商及分包商罰款機制，使我們能夠就不合格材料索取三倍(或在若干情況下十倍)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供應商問題而導致任何重大生產延誤。

業 務

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營運延續性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丁圳先生(執行董事)及蔡詩敏女士(執行董事)領導。

丁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其最初主修材料科學，其後轉修數學課程。在創立本公司之前，丁先生透過參與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產品開發，在產品設計、材料[編纂]及製造流程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負責領導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並監督整體業務策略、產品開發及營運。

蔡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於金融服務機構累積實務經驗。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策略。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亦由黃先生(負責監督日常營運事務)、鍾貝斯先生(會計)及卓鴻謙先生(認證與合規)提供支援，上述人士均持有相關專業資格，在其各自職能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整體目標是鞏固我們在香港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利用我們的綜合產品開發、商業化及製造平台，拓展至相鄰的醫療保健及長者護理類別，以及選定的海外市場。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該等策略亦反映於我們對[編纂][編纂]的擬定用途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我們擬持續投資於市場主導的研發，以擴展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平台及產品管線

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市場為導向且持續進行。當識別市場機遇或客戶需求時，便會啟動相關研究項目。於正式展開量產部署之前，我們會評估相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商業可行性、認證途徑及生產經濟效益。我們計劃持續投資加強研發、認證及商業化能力，重點聚焦於下一代過濾技術、先進傷口護理產品、以碳纖維為基礎的消費保健產品、醫療輔助裝置、個人護理產品及電池技術應用，以及高性能高吸水性聚合物(SAP)基底配方及相關醫療保健產品系列，包括高滲傷口敷料、醫療吸水墊、醫療吸水床墊及成人紙尿褲。在開發與擴充產品管線時，我們順應更廣泛的市場趨勢，包括對輕量、便攜及智能健康與保健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市場對個人保健產品充電兼容性提

業 務

升的偏好。特別是，我們計劃在適用的電子醫療產品中逐步採用USB-C通用介面，以提升用戶便利性、增強充電兼容性，並遵守海外市場的適用法規要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支持研發活動，包括優化現有項目及產品管線、開發新項目及擴充產品管線。

我們擬在個人防護、醫療保健及長者護理類別中擴展產品組合

在現有的一次性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傷口護理產品、電動輪椅、MasterCane拐杖、抗紫外線雨傘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等現有產品組合的基礎上，我們擬在能充分利用現有產品開發、生產、認證及商業化能力、生產技術及分銷網絡的領域，推出更多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熱塑性聚氨酯技術具有多用途特性及廣泛的潛在應用範圍；若結合我們的其他技術及產品開發能力，此產品領域將成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潛力所在。我們將繼續在策略上高度重視取得及更新相關國際產品認證，包括CE MDR、FDA 510(k)、ASTM F2100、EN14683、GB19083、EN149、ISO10993、ISO7176、EN12184及IEC 60601，以及醫療滅菌標準ISO 11135及ISO 11137。此策略主要依賴[編纂][編纂]中撥作研發用途的部分資金。

我們擬加強多渠道分銷網絡，包括透過特定的下游擴展機會

我們將繼續發展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及電子商務渠道，同時尋求特定的下游擴展機會，以加強在香港的下游銷售渠道。董事認為，若進行選擇性收購，相較於有機發展，此舉或可提供更有效率的方式來擴展我們的下游銷售渠道；鑒於個別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的每筆訂單採購價值相對較低，有機發展將耗時且效率欠佳，而收購則可讓我們整合經常性下游銷售渠道，並從有關客戶中獲取口罩及醫療消耗品的基本需求。此策略構成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所述[編纂]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亦未就有關機會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市場開發工作，包括特定的下游擴展機會。

業 務

我們擬在維持香港核心營運的同時，透過選擇性海外生產來優化製造足跡

為符合「香港製造」的定位，我們計劃將研發及核心製造業務維持於香港。與此同時，我們正評估針對部分產品的海外量產安排，目前香港尚未具備該等產品所需設備或醫療滅菌標準條件(ISO 11135 及 ISO 11137)。特別是，我們的傷口護理產品的大規模生產需要醫療級滅菌設備，而該類設備目前尚未獲准在香港安裝；因此，我們正評估在馬來西亞進行大規模生產，該地具備必要的滅菌條件，並將根據已簽署的授權協議(附有現有採購訂單及發貨記錄)與我們的馬來西亞合作夥伴合作。我們亦正密切關注香港政府「工業4.0」計劃及北部都會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投資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擴建、升級及設備投資，以提升營運效率、加強製造能力，並增加產能及生產能力。

我們擬透過參展、海外市場開發及招聘人才，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運能力

我們擬透過參展、海外市場開發及增聘人手，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運能力。我們將繼續有選擇性地拓展海外市場，包括中東及南美洲。為支援沙地阿拉伯及巴西的訂單交付，我們正積極申請沙地阿拉伯SFDA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合共十次參與三項核心海外展覽會，分別為德國Medica、中東Arab Health及香港國際醫療及保健展。我們亦計劃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擴展，包括銷售及營運、海外市場開發、品質保證、認證及合規等有關領域，以推動在香港及特定海外市場的銷售與市場開發計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15%用於參展、海外市場開發及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擴展。

實施上述策略將涉及多項支出，其中包括研發、產能擴充、設備投資、下游渠道開發、選定收購、海外認證、參展及增聘人手。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包括資本開支需求、預期收支平衡、實施時間表及[編纂][編纂]的用途，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有關本公司擴張計劃的風險，包括進軍新地區的潛在市場滲透成本、新市場的監管認證時間表、目標市場的原材料供應及競爭，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產品與品牌

我們以專有品牌設計、製造或採購並分銷多類別的自有品牌產品組合。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品牌以及本公司視為主要產品的各產品類別。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我們的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類別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63.7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7.0%及79.7%。該分部包括(i)我們的一次性口罩自有品牌Sawewo®(包括3DMASK Ultra、3DMASK Smile、3DMASK Extreme Pro、3DMEOW、3DBEAR及ClassicMask系列)；(ii)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系列；及(iii)我們的TRANSKIN®熱塑性聚氨酯敷料，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處於樣品測試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產品的零售價一般介乎約6港元至398港元，取決於產品類型、包裝規格及特點。價格區間較低端的產品通常包括快速抗原檢測試劑，而價格區間較高端的產品則通常為包括高級口罩產品。下表載列本類別下的部分主要產品：

	產品系列	類別及描述	主要特點及規格	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標準零售價(港元)
	Sawewo® 3DMASK Ultra系列(細碼/標準碼/中碼/大碼；及Carbon款)	一次性口罩—成人及青少年用，高級款	- 採用TypeCool+不織布濾材的三維立體剪裁結構 - 呼吸阻力<2.4 mmH₂O - 細菌過濾效率/粒子過濾效率≥99.9%(布料樣本) - TYPECOOL+過濾技術，具超強透氣性，效能長達24小時 - Carbon款特設活性炭過濾層 - 特殊防水ESPP順滑親膚內層，保護肌膚且不易起毛球	- EN149:2001 + A1:2009 FFP2(歐盟) 呼吸器標準 - KMOEL-2017-64 KF94(韓國)呼吸器標準 - ASTM F2100-19 Level 3(美國)標準 - EN14683:2019 Type IIR(歐盟)標準 - GB2626-2019 KN95(中國)呼吸器標準 - CE標誌認證(歐盟) - FDA(美國)，註冊編號：3017178899	每盒189港元
	Sawewo® 3DMASK Smile	附有透明視窗以便於讀唇的一次性口罩	- 嘴部位置形成防霧透明視窗 - 均碼設計，適合約90%的成人面型 - 呼吸阻力<2.8 mmH₂O - 細菌過濾效率/粒子過濾效率≥99.9%(布料樣本) - TYPECOOL+過濾技術，具超強透氣性，效能長達24小時	- EN149:2001 + A1:2009 FFP2(歐盟) 呼吸器標準 - KMOEL-2017-64 KF94(韓國)呼吸器標準 - ASTM F2100-19 Level 3(美國)標準 - EN14683:2019 Type IIR(歐盟)標準 - CE標誌認證(歐盟) - FDA(美國)，註冊編號：3017178899	每盒99港元
	Sawewo® 3DMASK Extreme Pro	達FFP3標準的一次性呼吸器	- TypeCool+EX濾材；超低呼吸阻力，為大部分FFP3呼吸器的一半以下 - 均碼設計，適合約90%的成人面型 - 細菌過濾效率/粒子過濾效率≥99.9%(布料樣本) - 呼吸阻力<3.9 mmH₂O - 特殊防水ESPP順滑親膚內層，保護肌膚且不易起毛球	- EN149:2001 + A1:2009 FFP3(歐盟) 呼吸器標準 - KMOEL-2017-64 KF99(韓國)呼吸器標準 - GB 19083-2010第3級(中國)呼吸器標準 - CE標誌認證(歐盟) - FDA(美國)，註冊編號：3017178899	每盒149港元

業 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標準零售價 (港元)
產品系列	類別及描述	主要特點及規格	認證		
	Sawewo® 3DMEOW 及 Sawewo® 3DBEAR	兒童一次性口罩	- 尺碼專為兒童面型設計(2至6歲兒童細碼; 7至13歲兒童大碼; 過渡性大童; 成人版) - 採用色母粒染色, 而非表面印刷 - 細菌過濾效率/粒子過濾效率≥99.9% (布料樣本) - 口罩所用布料已檢測且符合[相關高關注物質及偶氮染料限制] - TYPECOOL+過濾技術, 具超強透氣性, 效能長達24小時 - 特殊防水ESPP順滑親膚內層, 保護肌膚且不易起毛球	- KMOEL-2017-64 KF94 (韓國) 呼吸器標準 - ASTM F2100-19 Level 3 (美國) 標準 - EN14683:2019 Type IIR (歐盟) 標準 - JIS T 9001:2021 Class III (日本) 標準 - CE標誌認證(歐盟) - FDA (美國), 註冊編號: 3017178899	每盒149港元
	Sawewo® Classic Mask	獲FDA 510K 許可 的一次性口罩	- 採用TypeCool+不織布濾材的三摺平面口罩 - 呼吸阻力<3.4 mmH₂O - 流體阻力: 可阻擋160mmHg壓力下的合成血液 - 細菌過濾效率/粒子過濾效率≥99.9% (布料樣本) - TYPECOOL+過濾技術, 具超強透氣性, 效能長達24小時 - 特殊防水ESPP順滑親膚內層, 保護肌膚且不易起毛球	- ASTM F2100-19 Level 3 (美國) 標準 - EN14683:2019 Type IIR (歐盟) 標準 - ISO10993-5細胞毒性 - ISO10993-10醫療材料的皮膚刺激性、致敏性及生物相容性測試 - CE標誌認證(歐盟) - FDA (美國), 註冊編號: 3017178899 - FDA 510K (K221957)	每盒45港元
	SAVEWO® 抗原 快速檢測試劑系列 (SARS-CoV-2 單一 標靶檢測; 三/五/ 六/九/十/十一合 一多標靶檢測組合)	體外診斷檢測試劑— 側流式快速抗原(以 SAVEWO® 品牌向合 資格第三方製造商採 購)	- 樣本矩陣: 前鼻腔拭子 - 檢測結果時間: 約15分鐘 - 檢測目標: 請參閱每款試劑的使用說明書 - 靈敏度/特異性: 請參閱每款試劑的臨床驗證報告	- 歐盟CE-IVDR 標誌 - EU-QMS - 歐盟符合性聲明(經公告機構許可)	每盒6港元 至45港元
	SAVEWO® TRANSKIN® 水膠體防水膠布	基於熱塑性聚氨酯的水膠體傷口敷料(與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作夥伴共同開發)。	- 帶有熱塑性聚氨酯背襯薄膜的水膠體傷口接觸層 - 透明設計便於監測癒合進度 - 防水/透氣 - 提供良好的濕潤環境, 加速癒合並避免疤痕形成	- ISO10993-5細胞毒性 - ISO10993-10醫療材料的皮膚刺激性、致敏性及生物相容性測試 - CE-MDR class IIa - FDA (美國), 註冊編號: 3010370474	每盒29港元
	SAVEWO® TRANSKIN® 防水透明薄膜 平敷料(寬10厘米)	防水透明薄膜; 耐用、透氣且 親膚的材質	- 透明設計便於監測癒合進度 - 防水/透氣 - 健身愛好者及運動員 - 關注護膚及易長暗瘡的消費者(局部護理)	- ISO10993-5細胞毒性 - ISO10993-10醫療材料的皮膚刺激性、致敏性及生物相容性測試 - ISO 10993-11急性系統毒性測試 - ISO 11737-1微生物清潔度 - CE標誌認證(歐盟) - FDA (美國), 註冊編號: 3017178899	每盒180港元 至每盒380港元

業 務

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我們的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類別由一系列醫療保健設備產品組成，包括 HEALTHCHAIR 電動輪椅系列、MasterCane 鍛造碳纖維摺疊式拐杖及便攜式消毒設備 (FreshQ)。除輪椅、行動輔具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外，我們亦[編纂]一系列與該等產品搭配使用的配套配件，以提升用戶體驗，包括可充電電池、手機／裝置支架及其他附加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產品的零售價一般介乎約138港元至17,980港元，取決於產品類型、規格、功能及特點。價格區間較低端的產品通常包括配套配件及若干便攜式醫療保健產品，而價格區間較高端的產品則通常包括電動輪椅。下表載列本類別下的部分主要產品：

	產品系列	類別及描述	主要技術及規格	認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標準零售價 (港元)
	SAVEWO® HEALTHCHAIR Z ALUMINUM (ZAI型號)	鋁車架摺疊 電動輪椅—入門級	- 車架：鋁合金 - 摺疊體積：41厘米(深)×60厘米(闊)×88厘米(高) - 運行體積：93厘米(深)×60厘米(闊)×93厘米(高) - 使用者最大體重：100公斤	CE 標誌(歐盟MDR Class I)	每台4,990港元
	SAVEWO® HEALTHCHAIR Carbon系列 (Z CARBON ZC1— 中級; X CARBON XC1 —高級)	碳纖維車架 摺疊電動輪椅	- 車架：碳纖維複合物 - XC1(高級)摺疊體積：86.5厘米(深)×27厘米(闊)×78厘米(高)； - 運行體積：86.5厘米(深)×55厘米(闊)×78厘米(高)； - 最小轉彎半徑：75厘米 - 使用者最大體重：100公斤 - ZC1(中級)摺疊體積：33厘米(深)×63厘米(闊)×93厘米(高)； - 運行體積：90厘米(深)×63厘米(闊)×97厘米(高) - 最小轉彎半徑：75厘米 - 使用者最大體重：150公斤	CE 標誌(歐盟MDR Class I)	ZC1 每台 11,800港元 XC1 每台 12,800港元
	用於表面及空氣消毒 的便攜式電解次氯酸 (HOCl)消毒裝置	充電式次氯酸製造機	有效成分：通過鹽水即時電解產生的次氯酸(HOCl)	- CE 標誌 - EMC ; FCC - IEC 60335-1 (家用電器) - RoHS	298港元
	Rainec® 性能雨傘 (Air Plus/miniPro/ Pro/Ultra)	抗紫外線高性能雨 傘。	- 物料：碳纖維傘架 - 急乾塗層 - 紫外線防護：高達UPF 2000 - 隔熱功能 - 遮光	- AATCC TM183-2020e - AATCC 203-2016 - AATCC TM22-2017e - JIS L1092 - JIS L1925 - JIS L 1055 - JIS L 1951	138港元 (Air)/198港元 (miniPro)/168港 元(Slim)/338港 元(Ultra)

業 務

其他

我們的其他類別由一系列產品組成，包括AirFlow便攜式風扇系列，以及我們不時[編纂]的若干其他個人護理產品及宣傳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產品的零售價一般介乎約69港元至498港元，取決於產品類型、規格及特點。價格區間較低端的產品通常包括若干個人護理產品，而價格區間較高端的產品則通常包括攜帶式風扇產品。下表載列本類別下的部分主要產品：

產品系列	類別及描述	主要技術及規格	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標準零售價(港元)
	SAVEWO® AirFlow 電池供電個人風扇 便攜式風扇系列 (噴射風扇；冰感風扇；冰感風扇2；掛頸式風扇；功能性夾扇)	- 五款風扇最小存貨單位共用同一款可充電電池平台 - 冰感風扇及冰感風扇2：即時冷卻功能 - 掛頸式風扇/夾扇：解放雙手，工作時不再大汗淋漓 - 噴射風扇：可調風速高達風速(配備12毫米噴嘴)電池續航力：2.5小時(最高風速) — 12分鐘(噴射模式)，視款式而定	- CE；FCC；PSE - UN 38.3 (鋰電池運輸)；RoHS	269港元 (噴射)/168港元 (冰感)/198港元 (冰感2)/168港元 (掛頸式)/89港元(夾式)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計及產品類型、產品特點及市場需求後採用靈活定價模式來釐定產品售價。由於本公司許多產品(包括若干醫療保健產品)在市場上均有可比的替代品，故客戶需求通常對價格較為敏感。因此，我們於釐定產品價格時，已考慮市場狀況及盈利能力。在設定標準零售價時，我們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及人工成本、包裝與物流成本、預期上市、香港市場上同類競爭產品的定價、當前需求及市場情緒，以及針對採購或進口產品所適用的當前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口罩及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的標準零售價大致保持穩定。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醫療保健設備及配件的價格普遍呈下降趨勢。此外，隨著新型號推出，現有型號的售價通常隨之下降。若新型號推出前已收取預付款，適用的上市前價格通常較低，並於上市時予以上調。

我們經參考市場狀況、推廣需求及客戶需求，定期對價格進行審閱及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標準零售價範圍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分節的表格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標準零售價」欄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線上渠道(於Shopline平台營運)就特定產品系列進行促銷活動。促銷定價的主要形式為就特定口罩及消費醫療保健產品系列[編纂]的「買二送一」優惠，此優惠相當於標準零售價折讓約33%的實際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促銷定價是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線上渠道的長期特色。

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詳情，以及有關收益趨勢的同期比較分析，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載列。

產品生命週期及保存期限

本公司的一次性口罩產品，若依照建議的儲存條件(即存放於陰涼乾燥且避免陽光直射的環境)保存，自製造日期起的保存期限約為三年。本公司的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產品，保存期限約為兩至三年，視乎產品類型而定。我們的電動輪椅及MasterCane摺疊式拐杖均屬耐用消費品，並無明確的保質期，但我們建議按照上文「售後服務」分節所述對輪椅產品定期進行保養。我們的Rainec雨傘以同樣屬於耐用消費品，沒有明確的過期期限。

關於產品生命週期，我們的口罩產品會持續進行設計迭代及認證更新。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維持核心產品線的同時，定期推出更新型號(例如新配色、聯名版及設計改良)。董事認為，儘管消費者對設計、舒適度及過濾效能的偏好持續演變，一次性口罩的需求屬週期性性質，不會因技術淘汰而過時。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組合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以下主要新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的主要新產品及其各自的推出月份：

推出月份	新產品
2024年5月	SAVEWO六合一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2024年8月	SAVEWO OXYGEN便攜式氧氣機
2024年11月	SAVEWO TranSkin防水透明薄膜敷料
2025年5月	SAVEWO五合一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SAVEWO MasterCane超輕碳纖維摺疊式拐杖
2025年7月	SAVEWO Rainec® Prime超輕高性能碳纖維雨傘
2025年9月	SAVEWO TranSkin®水膠體防水膠布
2025年12月	SAVEWO十一合一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SAVEWO Regal Mask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多款新產品，上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內推出的主要新產品。除推出有關新產品外，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動，且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產品停產。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有多項產品正在開發中，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推出。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管線：

產品	類別	開發階段	預期上市時程	所需 認證／狀態
SAVEWO FreshQ FQ200 充電式次氯酸製造機	醫療保健設備	量產前階段	2026年6月	CE EN1276
SAVEWO PressPro 醫療級 充電式智能血壓計 1.手腕式 2.一體式上臂式 3.上臂式	醫療保健設備	投入商業化生產	2026年6月	CE FDA 510(K) EU-EDR
TempPro 醫療級三合一 非接觸式紅外線測溫槍	醫療保健設備	投入商業化生產	2026年6月	CE EU-EDR FDA 510(K)
AirPresso 深眠氣壓按摩眼罩 (AP-C60型號)	醫療保健設備	量產前階段	2026年第三季	CE
SAVEWO HEALTHCHAIR X ALUMINUM 鋁合金製對摺型 電動輪椅 (XA1型號)	醫療保健設備	量產前階段	2026年第四季	CE
SAVEWO Oxygen Pro 5L 醫療級氧氣機	醫療保健設備	設計及原型製作	2026年第四季	CE FDA 510(K)
SAVEWO Pulse Ultra 一專業伸縮 按摩槍	醫療保健設備	量產前階段	2026年第四季	CE
SAVEWO TensPro 電療寶4種模式 無線TENS + EMS 神經肌肉 電刺激及低頻治療儀	醫療保健設備	設計及原型製作	2026年第四季	CE FDA 510(K)
SAVEWO ROYALMASK PRO 耳帶 及頭帶兩用FFP3醫用呼吸器 (RM-PRO型號)	口罩	抽樣測試及認證	2027年第一季	CE EN149:2001 + A1:2009 FFP3 (EU)
SAVEWO 先進傷口敷料	耗材	研究及可行性 評估	2027至2028年	CE EU-EDR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一個由以下三大主要渠道組成的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

渠道	約佔 收益比例		說明
	於2025 財政年度	於2026 財政年度	
自營零售店、 限定店及 展覽會渠道(線下)	[編纂]	22.1%	香港設有十間實體店，以及限定店及展覽會；銷售我們的醫療保健產品及輔助性日用品(包括雨傘)，以提升店舖營收。銷售成本主要包含信用卡及PayMe交易手續費；無需支付上架費。
線上渠道	31.2%	23.1%	包含我們的自有電商商店平台，以及由選定第三方線上市場及配送服務供應商營運的第三方平台。第三方線上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因平台及商業安排而異。部分線上市場收取約[編纂]的服務費，而其他若干平台則收取約幾個百分點的服務費，部分配送平台則採用包辦模式。
批發渠道	37.8%	49.0%	香港的主要連鎖零售商及藥房，包括大型連鎖零售商、超級市場、便利店、家居用品零售商及藥房。我們一般不支付上架費(自動販賣機除外)，僅承擔物流成本。
政府及機構招標	5.0%	5.8%	包括參與個別醫院(例如香港某間公立醫院)的招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約五至六份口罩及抗原快速檢測試劑招標合約。

我們與批發客戶及第三方線上平台經營者的關係是以賣方／買方為基礎，而非以委託人／代理人為基礎。我們與有關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獨家銷售協議。除上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有關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聯屬人士或業務關係。具體而言，有關人士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未擔任該等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與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公司、股權或家族關係。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內自營零售店變動

	期初店鋪數	期內新開店	期內關閉店	期末店鋪數	關閉原因
2025財政年度	9	4	3	10	相關租賃期限屆滿
2026財政年度	10	1	1	10	相關租賃期限屆滿
自2026年4月1日起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	0	0	10	相關租賃期限屆滿

下圖顯示我們的自營零售店：



1. 灣仔店	6. 深水埗店
2. 屯門店	7. 旺角店
3. 觀塘店	8. 尖沙咀店
4. 荃灣店	9. 銅鑼灣店
5. 沙田店	10. 葵芳店

業 務

供應受限期間的分配政策

在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分銷商競相爭取我們供應有限的產品情況。我們的分配原則是根據分銷商的歷史採購記錄進行分配，旨在滿足盡可能多客戶的需求。

政府招標

我們參與選定的政府及機構招標。過往，我們一直專注於[編纂]較高的產品，並較少參與[編纂]通常較低的政府渠道。為擴大整體營收規模，我們計劃在未來選擇性地增加參與政府渠道，同時維持我們的優質定位及產能彈性。

營銷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措施包括(i)多渠道的數位及實體宣傳活動，重點突顯我們產品的差異化技術特點(例如24小時有效過濾效能及各項國際認證)；(ii)策略性授權合作(例如與國際知名消費品牌合作推出聯名或主題口罩)；(iii)約十次參與三大核心海外展會(德國Medica、中東Arab Health及香港國際醫療及保健展)；及(iv)爭取海外認證(包括沙地阿拉伯SFDA認證)，以支援向沙地阿拉伯及巴西交付訂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因銷售渠道而異，大致可分為三類：(i)公營部門客戶(包括透過招標或框架供應安排的醫院、診所及政府部門，例如香港的一間公立醫院)；(ii)批發客戶(包括連鎖零售商，例如主要零售連鎖店、超級市場、便利店、家居用品零售商及藥房連鎖店)；及(iii)個人客戶(透過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線上渠道購買)。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公營部門客戶	3,682	5.0	4,409	5.8
批發客戶	27,698	37.8%	37,026	49.0%
個人客戶(透過電商商店、 限定店、展覽會及 零售店)	41,833	57.2%	34,108	45.2%
總計	73,213	100.0	75,543	100.0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下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分節中就Zeta所披露者外，董事、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2025財政年度

客戶(客戶類別)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供應的 主要產品類型	來自該 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客戶A(批發客戶)	一間零售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其他消費品零售業務	4年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7,381	10.1	30至60天
客戶B([編纂]客戶)	負責執行醫療保健政策及法定職能的香港政府部門	3年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3,479	4.8	30至60天
客戶C(批發客戶)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經營百貨公司、分銷及零售業務	4年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1,739	2.4	30至60天
客戶D(批發客戶)	一間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零售藥房連鎖店	3年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1,278	1.7	30至60天
客戶E(批發客戶)	一間在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編纂]公司為傢俬及家居產品零售商	4年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1,185	1.6	30至60天
前五大客戶總計				<u>15,062</u>	<u>20.6</u>	

業 務

2026財政年度

客戶(客戶類別)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來自該 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年期	所供應的 主要產品類型			
客戶A(批發客戶)	一間零售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其他消費品零售業務	5年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6,725	8.9	30至60天
Zeta(批發客戶)	一間由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的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經營網上零售店以及電子產品及消費品的採購與轉售	5年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3,749	5.0	30至60天
客戶B([編纂]客戶)	負責執行醫療保健政策及法定職能的香港政府部門	4年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3,626	4.8	30至60天
客戶D(批發客戶)	一間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零售藥房連鎖店	4年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2,417	3.2	30至60天
客戶C(批發客戶)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經營百貨公司、分銷及零售業務	5年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1,822	2.4	30至60天
前五大客戶總計				18,339	24.3	

業 務

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大體上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除若干零售連鎖店的大宗訂單外，我們的產品銷售一般透過我們的零售店及線上商店以逐筆交易方式進行，或根據採購訂單、訂購指示或其他客戶特定安排(倘適用)進行。

就零售連鎖店而言，我們的安排一般受客戶特定交易條款協議、供應商資料表及其他供應商文件所規管，該等文件載列適用於向相關零售連鎖店供應我們產品的相關商業及營運條款。該等條款一般包括付款及結算條款、訂單及交付安排、折扣、產品合規責任以及其他與供應貨品有關的事宜。

就我們的零售及線上渠道而言，客戶一般立即以港元結算款項，且通常不會獲授予任何信貸期。除產品品質問題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或[編纂]任何保修，而產品換貨要求通常根據相關政策處理。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視客戶性質、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銷售渠道而定，批發渠道合作夥伴的信用期通常為6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允許0天至90天的信用期，具體取決於各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會在交付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該款項代表就銷售產品收取客戶預付款項。藥房一般並無固定信用期限；部分藥房採用較短的期限(約七天)，或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零售銷售均於銷售點結算，主要付款方式為信用卡及PayMe。

信用評估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負責監控客戶的信用風險，並執行相關信用評估程序。財務及行政部門每月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向管理團隊匯報客戶的逾期狀況。我們定期審查客戶的付款情況，並可能據此調整客戶的信用額度。若客戶付款長期逾期，我們將在考慮未來潛在銷售後，視乎具體情況發出催款函。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撇銷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即由客戶以外的第三方代為清償客戶對本集團付款義務的安排)，且所有來自客戶的款項均由客戶透過銀行轉賬、信用卡、電子支付(包括PayMe)、現金或貨到付款等方式由客戶自行結清。

客戶依賴度及集中度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因素，我們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產生重大財務依賴：(i)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涵蓋[編纂]客戶、企業客戶(包括連鎖零售商及藥房)及個人客戶，詳見上文「我們的客戶群」一段；(ii)我們的多渠道分銷網絡包括自營零售店、自有電商商店、第三方線上平台及批發渠道合作夥伴，詳見上文「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渠道」分節；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總收益超過30個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0.1%及8.9%，而我們的五大客戶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合計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0.6%及24.3%。

退貨及保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品質問題而進行任何大規模產品召回。於出貨前檢驗中發現存在品質缺陷的產品將予以報廢，且不會放行銷售。我們一般不接受因非品質相關原因提出的退貨；惟酌情處理例外情況。

客戶投訴

我們已建立處理客戶投訴的內部程序。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接收並記錄來自所有渠道(包括零售店、線上平台及批發合作夥伴)的投訴。涉及產品品質的投訴將轉交品質控制團隊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定期匯整投訴及退貨／換貨數據報告，並提交予品質管理團隊審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導致監管處罰、產品召回命令或重大財務責任的消費者重大投訴。

業 務

產品缺陷的責任歸屬

就內部生產的產品(即我們的一次性口罩)而言，我們對任何產品缺陷承擔主要責任。就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包括我們的檢測試劑及氧氣機)而言，我們的採購協議通常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須對因製造或原料品質所導致的缺陷承擔責任，且我們保留向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償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售後服務

除產品銷售外，我們為部分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就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而言，我們一般會根據相關政策處理客戶查詢及產品更換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與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有關的重大產品更換要求。我們亦為電動輪椅產品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包括客戶送修及上門取件安排。就客戶送修或由我們取件並送回工廠的產品而言，若無法在當日完成維修，我們會應客戶要求[編纂]免費輪椅租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分別處理約42及49宗售後維修服務個案。

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Savewo®口罩於荃灣生產設施的自動化生產線上製造，該生產線於符合ISO 14644-1:2015 Class 7認證的無塵室環境中運營。生產線包括六個整合階段：(i)原料進貨及批次追溯記錄；(ii)自動化輸送、裁切及超音波焊接；(iii)同步多工位堆疊及壓縮，以進行三維口罩成型；(iv)耳帶自動焊接；(v)自動裝袋及封口；及(vi)成品批次連結、裝箱及出貨。生產過程乃根據我們的ISO 13485:2016醫儀器械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各階段均實施無塵室規範、穿戴防護服、環境監測及製程中品質控制。我們於荃灣設施製造的口罩合資格標示「香港製造」，而其他產品線則由第三方製造商或分包商供應，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原始設備製造、原始設計製造及聯合開發製造服務」分節。

我們的口罩生產流程

我們的一次性口罩生產流程可大致分為原材料採購、進料檢驗、材料準備、自動化成型及組裝、成品檢驗，以及包裝及入庫等階段。

業 務

原材料採購

在原材料採購階段，我們採購口罩生產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外層不織布、熔噴布、內層布料、彈性耳帶、可塑型鼻樑條以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會就所交付的材料提供相關的檢測或工廠報告。

進料檢驗

在進料檢驗階段，從供應商收到的原材料在投入生產使用前會進行檢查。該等檢查包括外觀檢驗，以及針對特定物理特性或性能的相關檢驗。通過檢驗的材料將送入倉庫並進行記錄，以確保可追溯性；而未通過檢驗的材料則會被隔離，不得用於生產。



厚度測試



重量測試



耳帶延伸性測試



過濾效率測試



透氣度測試

業 務

材料準備

在材料準備階段，材料在進入生產區域前完成準備工作。在進入無塵室生產環境之前，需先移除外包裝，並對材料進行事前處理，然後才將其轉移至生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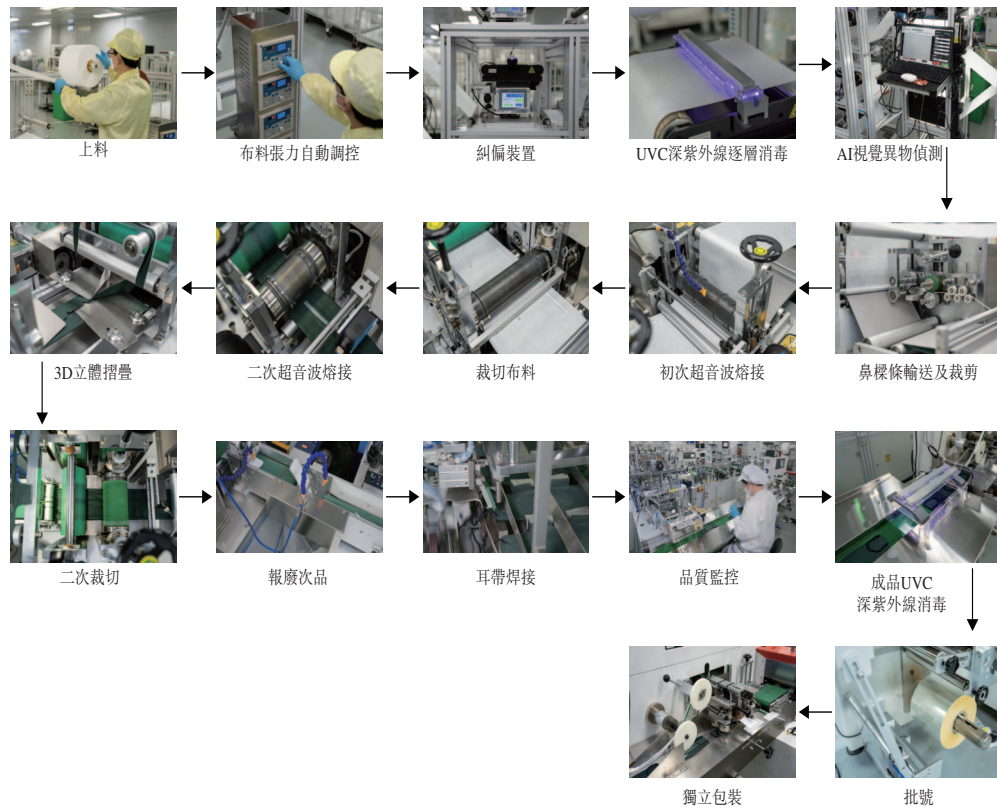


淨料區

自動化成型及組裝

在自動化成型及組裝階段，生產材料被裝入相關設備，並進行口罩成型的主要組裝工序。該等工序包括材料裝載、層疊對位及處理、鼻樑條輸送、熔接、裁切、摺疊、耳帶安裝、線上監控及獨立包裝。生產流程中亦包含紫外線消毒及目視檢查程序。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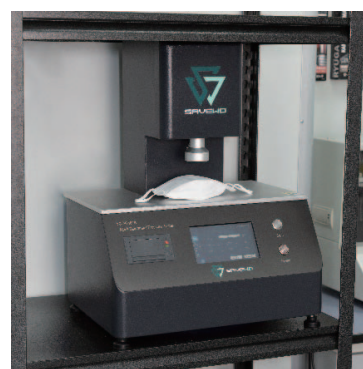


成品檢驗

在成品檢驗階段，完成的口罩在送交包裝及倉儲之前，須經過檢驗及測試。該等檢查包括與過濾效率、透氣度、呼吸阻力、合成血液穿透阻力測試、耳帶相關性能及微生物潔淨度有關的測試。



過濾效率測試



透氣度測試

業 務



呼吸阻力測試



合成血液穿透阻力測試



耳帶延伸性及焊接強度測試



微生物潔淨度測試

業 務

包裝及入庫

在包裝及倉儲階段，通過檢驗的口罩會進行包裝、儲存，並準備出貨。個別口罩可能會先進行包裝及編碼，隨後裝箱、入庫，並在出貨前進行檢查。



入盒



入庫

生產能力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產品線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一次性口罩	29,250,000	24,350,735	83.3	29,250,000	20,653,863	70.6

附註：

- (1) 產能指我們的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可生產的理論最大產品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13條運作中的自動化生產線。就一次性口罩而言，我們假設生產線每日運作6小時、適用生產線數量下每小時產量為1,500件，每年250個工作日，據此估算出可生產的理論最大單位。
- (2) 使用率指期內產量佔產能的概約百分比。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工人均受過培訓，能夠生產不同產品。我們會根據生產計劃將生產工人分配至生產不同產品，而生產計劃則是參考相關產品市場需求而設定。若某項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便會將生產工人更多的工作時數分配至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次性口罩的產能大致穩定。我們持續密切監察生產線的使用率。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嚴重運作中斷的情況。

主要生產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各類對生產流程至關重要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尤其是，我們的自動化口罩生產機械支援材料裝載及層疊對位、自動化輸送、裁切及超聲波焊接、立體口罩成型、耳帶焊接、獨立包裝、紫外線消毒及在線視覺檢測等關鍵功能。部分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包括：

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

主要功能



全自動RoyalMask系列口罩製造機



全自動ClassicMask系列口罩製造機



全自動3DMASK系列口罩製造機



全自動3DMEOW系列口罩製造機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一般具有約5至10年的使用年限。根據我們的經驗，透過適當的維修及保養，該等使用年限可延長。在釐定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需求變化、生產流程及技術，以及生產設備及機器的預期使用情況。生產設備及機器使用年限的估算通常基於我們對以類似方

業 務

式使用的同類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經驗。我們將在認為適當之時更換生產設備及機器，並會考慮設備及機器的狀況與效率，以及基於新技術考慮是否需要添置新設備及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或長期中斷。本集團定期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保養，包括檢查正常磨損情況，以及確保機器及設備運作正常。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分別產生保養成本87,567港元及42,831港元。有關折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原始設備製造、原始設計製造及聯合開發製造服務

除以自有品牌生產產品外，我們亦為若干客戶提供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安排及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並就特定產品維持合作安排。

根據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安排，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開發及製造服務，尤其是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而相關產品以客戶自有品牌名稱進行營銷及銷售。在有關安排下，我們的作用僅限於根據客戶要求進行製造生產流程及品質控制，而相關客戶則保留對產品設計及規格的控制權及責任。

根據我們的原始設計製造服務，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要求供應產品，一般對產品設計、規格、製造生產流程及品質管理保留實質控制權，且我們為相關產品的主要開發者。

就聯合開發製造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馬來西亞合作夥伴就Wondaleaf熱塑性聚氨酯產品進行合作。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製造工作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其中主要包括：根據本集團規格及／或專有配方製造若干自有品牌產品，包括我們的快速抗原檢測試劑，且外包安排主要涉及中國內地的製造商。就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而言，我們分別就分包服務產生約5.3百萬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其資格、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能力)審慎挑選分包商。我們對分包商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定期監察及檢討其表現，並每年進行現場審核。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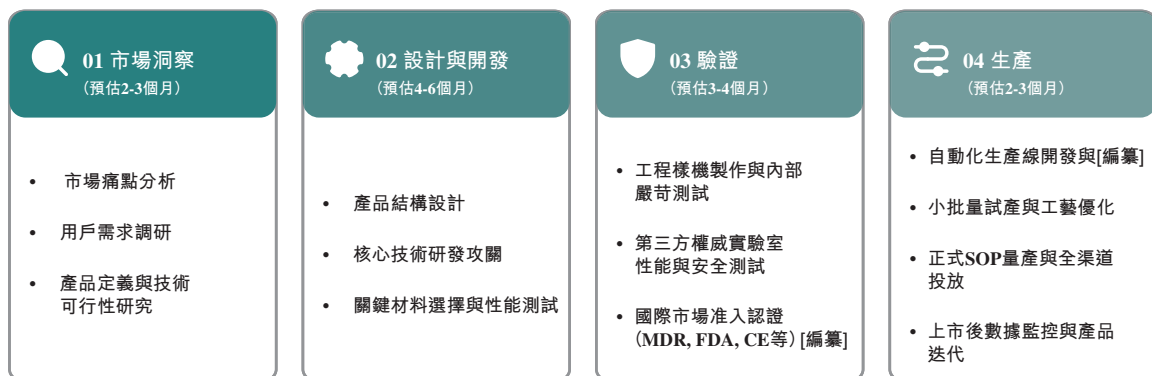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以逐筆訂單的方式委聘分包商，相關商業條款則透過採購訂單、工作單或其他針對特定交易的安排予以約定。我們要求分包商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並遵守相關法律及專業標準。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相關採購訂單、工作單或其他安排中載明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產品開發、測試及商業化，這些構成我們口罩業務及更廣泛產品平台的技術基礎。我們在口罩、空氣淨化機、熱塑性聚氨酯敷料及碳纖維拐杖，以及不織布相關產品方面累積了核心能力，使我們能夠將產品開發能力擴展至各種不同類型的產品。例如，我們的熱塑性聚氨酯技術專業知識應用於傷口護理產品，碳纖維專業技術應用於輪椅車架及MasterCane可摺疊式拐杖及Rainec雨傘。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活動不受制於刻板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而是持續進行且由市場驅動。我們的研發流程分為四個階段，從市場洞察到生產，乃至上市後的迭代，載列如下：



就與生產或材料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產品而言，上述設計與開發、驗證與認證以及生產階段乃根據合作安排的條款與相關合作夥伴共同進行。

我們的研發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名人員組成，由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丁先生領導。有關丁先生的資歷、履歷詳情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該團隊涵蓋產品設計、結構設計、測試、原型製作、樣品組裝、品質控制及相關行政支援等領域的人員。

業 務

為吸引及留住僱員，我們根據市場慣例為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及福利。僱員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酌情津貼(如交通及膳食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及其他法定福利。

[編纂]後，本公司將可根據[編纂]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並表彰其貢獻。我們已與若干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員工於受僱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並被視為商業機密。該等協議亦禁止僱員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此外，我們與選定的主要僱員訂立不競爭協議。

本集團內部並無任何工會。我們相信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工傷事宜」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其他勞工相關事件。

研發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5財政年度約為7.0百萬港元，2026財政年度約為5.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專用設備購置、設備保養及勞工成本。根據我們的適用會計政策，該等支出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費用或予以資本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與第三方的研發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展開若干第三方研發合作活動，並正與若干第三方就潛在的合作機會進行磋商，包括與生產流程中所用機械設計相關之事項。此外，本集團已就特定醫療保健相關材料及產品(包括傷口護理材料及以熱塑性聚氨酯為基礎的材料)的開發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有關合作安排旨在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並擴大我們獲取技術專長及產品開發支援的管道。本集團或會不時繼續探討與第三方合作之機會，以支持其研發活動。

我們未來的研發重點

我們未來的研發重點仍將放在現有產品的優化，以及旗下自有品牌新產品的開發上。[編纂][編纂]的一部分將用於改善及提升現有產品線，其餘大部分將用於開發我們自有品牌的新產品。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業 務

稅務優惠 —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

我們已就研發開支[編纂]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經審核稅務對賬表反映合資格研發開支的扣減。該[編纂]目前正由香港稅務局審核。我們已就該[編纂]委聘稅務顧問。

品質控制

我們的品質控制框架涵蓋生產過程的所有階段，從原料進貨檢驗直至製成品出貨。參與製造流程的相關人員均具備品質控制技能，並會在製造過程中不定期進行檢查。本公司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進料檢驗、製程監控以及成品檢驗與測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控制職能由一名品質控制經理及兩名督導負責監督。在出貨前檢驗中發現的缺陷產品將予以報廢，且不會放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每年認證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反映我們對產品品質及監管合規的承諾。有關我們認證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獎項及認證」分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來源

我們主要向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來源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從任何受制裁或受限制的司法管轄區採購原材料。

採購額的地區明細

國家／地區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2025 財政年度 %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2026 財政年度 %
深圳	2,244	24.1	3,027	29.5
東莞	2,161	23.2	2,116	20.6
香港	1,706	18.3	2,740	26.7
永康	1,304	14.0	945	9.2
義烏	636	6.8	339	3.3
其他	1,281	13.6	1,083	10.7
總計	9,332	100.0	10,250	100.0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或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2025財政年度

供應商及分包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的主要產品／材料類別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付款條款
供應商A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檢測試劑及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國內外貿易，以及實驗室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一般商業商品的分銷	2年	醫療保健設備	1,448	9.9%	訂單確認後支付50%訂金；餘下50%須於出貨前支付
供應商B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各類消費品及工業製品的生產及進出口	2年	醫療保健設備	1,304	8.9%	須於出貨後30天內支付全款
供應商C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製造	2年	口罩包裝材料及原材料	991	6.8%	訂單確認後支付50%訂金；餘下50%須於出貨前支付
供應商D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產品的製造	5年	口罩原材料	750	5.1%	訂單確認後支付30%訂金；餘下70%須於出貨前支付
供應商E	[一間主要從事外貿的公司，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其產品包括醫療級不織布材料，例如聚丙烯(PP)紡粘布、聚酯(PET)紡粘布、SMS複合不織布、熔噴布、水刺布、針刺布、熱風布及熱軋布。]	2年	口罩原材料	583	4.0%	須於出貨前支付全款
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合計				5,076	34.7%	

業 務

2026財政年度

供應商及分包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的主要 產品／材料 類別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本年度 採購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付款條款
供應商A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檢測試劑及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國內外貿易，以及實驗室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一般商業商品的分銷	2年	醫療保健產品	4,428	22.6%	訂單確認後支付50%訂金；餘下50%須於出貨前支付
供應商F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獸藥、醫療服務以及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國內外貿易	4年	醫療保健產品	3,415	17.4%	訂單確認後支付50%訂金；餘下50%須於出貨前支付
供應商C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製造	2年	口罩包裝材料及原材料	978	5.0%	訂單確認後支付50%訂金；餘下50%須於出貨前支付
供應商G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及第二類醫療器械(包括租賃)的研發、銷售及國內外貿易，以及提供線上零售及非臨床健康諮詢服務	2年	口罩原材料	974	5.0%	須於出貨前支付全款
供應商B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各類消費品及工業製品的生產及進出口	2年	醫療保健設備	945	4.8%	須於出貨後30天內支付全款
五大供應商及 分包商合計				10,740	54.8%	

業 務

供應商及分包商甄選及資格審核



我們採用一套結構化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及甄選流程，以保持原材料及分包生產投入的品質及一致性。該流程包括：(i)透過多渠道採購識別潛在供應商，建立初步備選池；(ii)初步篩選，其中涵蓋營業執照核實、財務狀況審閱以及監管及合規性審閱；(iii)工廠實地考察，其中涵蓋生產設備、環境管控及管理體系；(iv)樣品測試，以確保功能及性能合規；(v)進行商務談判，其中涵蓋定價、交期及付款條款以及簽立合作協議；及(vi)將供應商及分包商載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定期進行績效審閱及重新評估。在後續重新評估中未達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被移出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

依賴與集中風險

我們依賴兩家長期核心供應商供應生產口罩所用的熔噴布。我們已建立兩至三家替代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核心口罩材料，以降低依賴單一來源的風險。我們亦向單一供應商物色一種熱塑性聚氨酯基材，此刻意維持單一來源的安排旨在保障核心配方免於出現可能外洩的風險，且乃建基於採購量尚未達到需新增供應商的門檻。鑒於標準化材料有替代來源，以及下文所述庫存緩衝的韌性，董事認為整體供應商集中風險可控。

供應持續性及應變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供應商事宜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延誤。我們的供應持續性措施包括：(i)維持約四個月的原材料庫存；(ii)根據市場預測進行動態庫存調整(舉例而言，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時—包括因應油價上漲—將相關材料的庫存額外增加一至兩個月)；(iii)透過預先採購鎖定價格(舉例而言，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前兩週完成所有必要材料的採購)；及(iv)與供應商訂立合約罰則機制，允許就不合格材料獲得三倍(或在某些情況下為十倍)的賠償。

業 務

定價趨勢及成本轉嫁

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勞工、租金及電費。原材料成本比例相對較低，為我們得以於香港持續營運的關鍵因素，亦意味著我們通常不會將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消費者。我們的一次性口罩產品所採用的「香港製造」定位，進一步提升了該等產品的價值認知。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協議。相反，我們按採購訂單基準採購原材料，並根據對市場價格及核心成本組成部分的理解，協商有利的條款。

我們採用綜合考量的方式來決定銷售價格。在此過程中，我們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市場需求、競爭狀況及產品定位。過往，我們透過結合成本控制措施、產品組合優化及選擇性價格調整，成功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

有關[編纂]分析及對原材料價格變動的敏感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一節。

存貨管理 — 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維持約四個月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維持生產穩定性。存貨水平會根據市場預測動態調整，並由指定人員負責預測及存貨決策。我們採用安全存貨水平管理供應鏈波動，而非背靠背採購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維持約兩個月的成品口罩存貨。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的存貨明細(已扣除撥備)。

項目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原材料	2,986	2,831
在製品	1,568	1,318
製成品	7,191	9,313
存貨總額	11,745	13,462

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4天及118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受損或未售存貨進行任何撇減或計提撥備。

業 務

存貨撥備及賬齡

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為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當存貨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會計及存貨的賬齡、狀況及銷售能力而作出撥備。就我們的一次性口罩產品而言，我們經參考剩餘保質期、市場需求及認證狀態的任何變動後評估其銷售能力。就原材料而言，我們經參考當前的重置成本及基於生產預測的預期用量後評估其是否可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不低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撇減或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庫存賬齡分析(扣除任何虧損撥備)：

賬 齡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 港 元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千 港 元
3 個 月 內	7,877	8,566
3 至 6 個 月	1,925	2,418
6 至 12 個 月	1,389	1,772
超 過 12 個 月	554	706
總 計	11,745	13,462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Zeta(一家由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客戶F(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授權產品)各自同時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兼客戶。

安排的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Zeta及客戶F各自同時為本集團的客戶兼供應商。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Zeta供應若干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我們亦向Zeta採購若干非核心產品(例如電子產品及行李箱)，並透過銷售渠道轉售。此外，我們向客戶F採購授權產品，而客戶F則向我們採購電器產品及口罩產品。

鑒於Zeta為相關產品於香港的授權分銷商，我們選擇向Zeta採購有關產品以供轉售。我們向客戶F採購授權產品進行營銷活動。反之，客戶F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我

業 務

們購買口罩產品。董事認為，鑒於各方業務需求互補，且相關產品本質上存在差異，與Zeta及客戶F各自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與Zeta進行交易的金額及佔比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 財政年度 %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
向Zeta銷售產品所產生收益	—	—	3,749	5.0
向Zeta採購的成本	445	1.1	536	1.4

與客戶F進行交易的金額及佔比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 財政年度 %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
向客戶F銷售產品				
所產生收益	215	0.3	250	0.3
向客戶F採購的成本	869	2.2	1,135	2.9

定價

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定價乃經參考我們的標準批發價目表後釐定。董事認為，與Zeta及客戶F各自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擁有Zet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Zet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的年度上限)，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市場潛力與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憑藉產品品質、技術表現、國際認證廣泛、品牌知名度及分銷網絡的覆蓋率與對手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6財政年度，按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口罩及呼吸器市場排名首位，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4.1%。此外，於2026財政年度，按收益計，我們在香港自我檢測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市場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1.4%，而2025財政年度則約為4.5%。

業 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香港個人防護及診斷設備市場以及香港個人醫療保健產品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30年。報告亦指出與我們業務直接相關的產業趨勢，包括個人防護產品高端化、對多重檢測及多合一診斷試劑的需求日益增長、市場對更廣泛的個人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興趣不斷增加，以及採用先進的本地化製造技術，包括自動化無塵室生產及人工智能輔助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該等趨勢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策略相符，包括我們專注於過濾技術、先進傷口護理產品、行動輔助產品及更廣泛醫療保健相關產品。有關相關市場規模、預測及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行業週期性影響，特別是季節性流感等呼吸道疾病的高峰及低谷週期。於每年流感季節期間，對我們口罩及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產品的需求通常會增加，而在淡季則需求較低。此乃行業固有特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引發健康隱憂的事件亦可能大幅增加需求。

董事認為，整體業務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特殊事件。我們能在正常市場環境下維持穩定收益，並於特殊事件期間實現顯著增長。即使勞工及租金成本上升，但我們的供應鏈穩健、銷售渠道多元化及原材料成本佔零售價的比例較低，使我們仍能於香港保持競爭力。

獎項及認證

我們參照適用的國際標準及客戶規格進行品質控制及產品驗證。具體而言，我們已取得與關鍵原材料、成品、無塵室環境及品質管理系統相關的認證及測試報告。我們的主要認證、資格及測試報告概要載於下文。

類別	認證／報告	頒發／測試機構	範圍／標的事項	主要詳情	日期／有效期
公司級認證	EN ISO 13485:2016	SGS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救世有限公司的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製造一次性未滅菌外科口罩及一次性未滅菌醫療傷口敷料[證書編號 HK21/42013]	2025年3月29日至 2027年4月19日
廠房認證	BS EN ISO 14644-1:2015第7級	The Lab (Asia) Ltd.	位於荃灣工廠的無塵室	無塵室經認證符合第7級環境微粒濃度標準(測試報告編號 RP2600094)	2026年2月16日至 2027年2月16日 (於2026年 2月23日頒發)

業 務

類別	認證／報告	頒發／測試機構	範圍／標的事項	主要詳情	日期／有效期
成品／ 市場授權	FDA 510(k) (美國； 第二類)	美國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Savewo ClassicMASK	測定為實質等同，並獲 准在美國作為第二類 醫療器材進行銷售 (510(k) 編號K221957)	根據日期為 2022年9月2日的 FDA函件
成品／ 市場授權	加拿大衛生部 COVID-19醫療 器材授權(第1類)	加拿大衛生部， 醫療器械總局	3DMASK ULTRA	獲准在加拿大作為 第1類COVID-19醫療 器材進行銷售或進口 授權編號：IO332997)	於2021年8月18日 頒發
成品／ 市場授權	自由銷售證明書	韓國食品藥品 安全部(京仁 地方辦公室)	SAVEWO® 3DMASK	根據《藥事法 (Pharmaceutical Affair Act)》獲准在韓國 國內市場進口及 自由銷售(證書編號 2022-D1-1053)	於2022年6月20日 頒發
材料／產品 生物相容性	ISO 10993-5 (細胞毒性)	SGS-CSTC (上海)	Savewo ClassicMask	採用MEM溶出法評 估細胞毒性ASH 24-CO260A-01	2024年5月15日
材料／滅菌	ISO 10993-7: 2008 +A1: 2019 (環氧 乙烷殘留物)； ISO 11737-2： 2019 (無菌性)	上海沙格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透氣聚氨酯薄膜 附墊片(第一類， 環氧乙烷滅菌)	通過環氧乙烷殘留物 測試(ISO 10993-7) 及滅菌測試(ISO 11737-2)(報告編號 SGT-202511009-02)	報告日期為 2025年12月2日
材料／產品 生物相容性	ISO 10993-10: 2021 (皮膚致敏性)	Suda (sudatest.com)	Savewo ClassicMask	未觀察到任何致敏反應， 陽性致敏率為0%；該 測試品被認定不會引 起皮膚致敏(報告編號 SDWH-M202402309-1 (極性)及-2(非極性))	2024年6月28日至 2024年7月1日
材料／產品 生物相容性	ISO 10993-11: 2017 (急性全身毒性)	Weihai Desheng Technology Testing Co., Ltd.	(a) 防水透氣聚氨酯薄膜 (TranSkin®卷裝)； (b) 附墊片的防水透氣 聚氨酯薄膜(TranSkin® 墊片敷料)	進行急性系統性毒 性測試(報告編號 M2025112109E-04及 M2025112110E-04)	2026年1月26日
成品測試	ASTM F2100-2023 Level 3	SGS-CSTC (上海)	Regal Mask	通過ASTM F2100-2023 Level 3要求(報告編號 SL52515314340001TX)	報告日期為 2025年7月15日

業 務

類別	認證／報告	頒發／測試機構	範圍／標的事項	主要詳情	日期／有效期
成品測試	EN 14683 : 2025 TYPE IIR	SGS-CSTC (上海)	Regal Mask	符合 EN 14683 : 2025 Type IIR 要求 (報告編號 SL52515339632901TX)	報告日期為 2025年9月5日
成品測試	KF94 (韓國食品 藥品安全全部授權)	KOTITI 檢測與 研究機構	SAVEWO® 3DMASK Ultra (中碼／大碼／細碼)	針對三種尺碼進行 MFDS KF94 認證測試 (KOTITI 編號 82211509103922- 001 (M), 103923-001 (L), 103924-001 (S))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 頒發
成品測試	KN95	SGS-CSTC (上海)	3DMASK	通過 KN95 要求 (報告編號 SL52215314010601TX)	報告日期為 2022年9月29日
成品測試	JIS T 9001 (細菌過濾 效率、病毒過濾效 率、微粒過濾效率、 壓差、人工血液滲 透、可燃性、甲醛、 芳香胺)	KAKEN 測試中心 (大阪)	3DMEOW 3D BEAR	EB-21-007472-1	2022年2月22日
成品測試	EN 149 : 2001+A1 : 2009	(a)-(b) SGS-CSTC (上海) ; (c) SGS Fimko Ltd (指定 機構 0598)	(a)-(b) 3DMASK ULTRA ; (c) 3DMASK SMILE	測試樣本符合 EN 149 標準，結果為 FFP2 NR (報告編號 SL52115283820301TX， 取代 SL52035298282101TX) 及 FFP2 NR D (報告編號 SL52215339443301TX) ; 歐盟型式檢驗為 FFP2 NR (證書編號 0598/PPE/22/4304)	(a) 2021 年 7 月 16 日 ; (b)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c) 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頒發，有 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
成品測試	EN 149 : 2001+A1 : 2009 FFP3	SGS-CSTC (上海)	SAVEWO® EXTREME PRO	測試樣本符合 EN 149 標準，結果為 FFP3 NR (報告編號 SL52105232542501TX)	報告日期為 2021年3月2日
成品測試	AATCC TM183-2020e	Intertek (香港)	RAINEC ULTRA	測定乾紡織品的紫外線 防護系數 (UPF) (報告 編號 HKGT05491161)	日期為 2024年7月24日
成品測試	MVTR (EM13726- 2023)	SGS-CSTC (青島)	TranSkin® (防水透氣 聚氨酯薄膜)	測定水蒸氣透過率 (報告編號 QDHL2407010735MD)	2024年7月31日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獎項	頒發機構	年份	得獎者／產品
紅點設計大獎2026	Red Dot GmbH & Co. KG	2026年	MasterCane
香港智營設計大賞 2025 一金獎	香港出口商會	2025年	MasterCane
金點設計獎	台灣設計研究院	2025年	MasterCane
DFA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 2025—優異獎	香港設計中心	2025年	MasterCane
香港口罩及防疫設備總會 —銷量冠軍	香港口罩及防疫設備 總會	2023年至 2025年	口罩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多項專利、專利[編纂]、註冊商標及商標[編纂]。有關我們主要專利及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知識產權爭議及侵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侵犯其任何知識產權提出任何重大索償，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

資訊科技、資料隱私及網絡安全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主要限於一套客製化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藉此管理採購、生產排程、庫存及銷售訂單工作流程。我們的其他系統均為現成系統，並非客製化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運作中斷。

資料私隱

我們透過自有電子商務商店(於Shopline平台運作)及第三方平台(HKTVmall及Foodpanda)，就網上銷售交易收集網上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受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管，並恪守該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洩事件，亦無接獲任何有關資料私隱的重大投訴。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營運有關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載列如下。

牌照／許可證	簽發機構	持有人實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續期狀況
醫療器材進口或銷售授權(新型冠狀病毒病) — 3DMASK ULTRA	加拿大衛生部	Sawew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1年 8月1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設施註冊及設備列名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救世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1日	2026年 12月31日	不適用
符合性聲明(MDR) — TranSkin防水透明薄膜敷料	製造商(救世有限公司)，連同歐盟代表SUNGO Europe B.V.	救世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歐盟授權代表醫療器材法規通知 — 膠粘敷料袋	Obelis集團	救世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12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表列證書(MDACS) —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	香港衛生署	Sawewo Distribution Limited	2022年4月	2027年 4月20日	不適用
表列證書(MDACS) —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及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	香港衛生署	Sawewo Distribution Limited	2025年 10月2日	2030年 10月1日	不適用
表列證書(MDACS) — SARS-CoV-2、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及腺病毒五合一檢測試劑	香港衛生署	Sawewo Distribution Limited	2025年 9月5日	2030年 9月4日	不適用
授權代表許可證 — 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材(膠粘敷料袋／傷口敷料)	沙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Beauty and Innovation trading est (代Twin Catalyst Sdn Bhd持有)	2024年 8月28日	2027年 8月27日	不適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於續期任何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合共[11]處物業，包括[10]間自營零售店，以及我們位於荃灣德士古道的主要生產及倉儲設施。詳情載列如下。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地 址	用 途	租 期	月 租 (港 元)
生 產 及 倉 儲 設 施				
1a.	新界 荃灣 馬頭壩道 19-31號 金泰線大廈 C座1樓	工 業／倉 庫	2020年12月1日至 2025年2月28日， 延長至2028年 4月30日	26,000
1b.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 266-270號1樓	工 業／倉 庫	2020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延長至2028年 4月30日	208,000
1c.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 266-270號2樓	工 業／倉 庫	2021年5月1日至 2025年2月28日， 延長至2028年 4月30日	208,000
1d.	新界 荃灣 馬頭壩道 19-31號 金泰線大廈 C座2樓及3樓	工 業／倉 庫	2021年9月1日至 2025年2月28日， 延長至2028年 4月30日	42,000
自 營 零 售 店				
2.	香港 東角道24號 置安大廈 怡東商場 地下 22號舖	零 售 店	2026年5月5日至 2026年8月4日	70,000

業 務

	地 址	用 途	租 期	月 租 (港 元)
3.	九龍 彌敦道 703及705號 金鑽璽 地下商舖 (連無障礙洗手間)	零售店	2026年3月30日至 2026年6月29日	50,000
4.	九龍 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 M樓 M21A號舖	零售店	2026年3月1日至 2027年2月28日	30,000
5.	新界 屯門 屯利街 1號 華都商場 三樓8U號舖	零售店	2025年8月4日至 2026年8月3日	19,000
6.	荃灣 青山道264至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0號舖	零售店	2026年6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4日	36,000
7.	灣仔 莊士敦道113號 修頓中心地下 6B號舖(6號舖之部分)	零售店	2026年4月19日至 2026年7月18日	30,000
8.	新界 葵涌 葵福路7至11號 葵涌廣場 1樓B01a號舖	零售店	2026年3月25日至 2028年3月24日	31,000
9.	九龍 加拿芬道39號 地下 C號舖	零售店	2025年9月22日至 2026年9月21日	33,000
10.	長沙灣道262號 地下B2號舖	零售店	2026年4月1日至 2028年3月31日	25,000
11.	新界 沙田沙田中心商場 第3層24A號舖 (沙田市地段第16號)	零售店	2026年6月15日至 2026年9月14日	24,000

業 務

遵守《土地註冊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影響香港土地的書面形式的文書(包括租契)一般須向香港土地註冊處註冊，惟任何租期不超過三年且繳付全額租金的真正租契則獲豁免註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每份租約已[遵守]《土地註冊條例》的註冊規定。

僱員

員工人數及分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6名全職員工，全部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分類：

職 能	截 至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高級管理層	5
生產及採購	17
銷售及營銷	33
研發及品質控制	14
財務及會計	5
認證及合規	1
行政及人力資源	4
倉儲及物流	7
總 計	<u><u>86</u></u>

部門及主要人員

除核心管理層外，我們的主要職能部門由以下人士領導：技術總監卓鴻謙先生(認證與合規部)(彼為材料科學及工程專家，主要負責與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衛生署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第三方認證機構進行協調)及鍾貝斯先生(會計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醫療、玩具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申報及相關事宜)。

業 務

招聘、培訓與薪酬

招聘

我們主要透過網上招聘平台、員工推薦及直接[編纂]來招募員工。招聘流程通常包括初步篩選[編纂]資料，隨後由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面試；至於高級職位，則由管理層進行面試。我們根據應徵者的資歷、相關經驗及職位適配度篩選人選。

培訓

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公司政策、產品知識、品質控制標準及職業安全程序。我們針對生產人員提供關於自動化生產線操作及無塵室規範的在職培訓。我們亦定期安排有關法規遵循、工作場所安全及產品認證要求的培訓。

薪酬

我們的員工薪酬方案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我們會參考市場情況、個人表現及整體財務表現釐定薪酬。我們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員工總成本：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20,062	20,18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81	1,907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40	62
員工成本總額	22,083	22,150

外判勞工及僱傭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僱傭代理或外判勞工供應商。

業 務

工傷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員工於據稱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後約六個月提出索償。我們已購買工傷保險，該賠償事宜已轉交保險公司處理。該員工最初委聘的律師行已不再代理此案，且該僱員目前並無法律代表。董事認為，該事宜對我們的生產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鑒於我們於其後已完善處理此類事宜的內部程序，我們已具備妥善處理未來類似事宜的能力。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我們對任何單一主要人員的依賴程度有限。並無管理職能僅可由特定個人執行，且即使核心管理層有任何成員離職，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生產營運亦不會因此中斷。

保險

本集團已投購涵蓋(i)員工賠償；(ii)公眾責任；及(iii)財產一切風險的保險。我們目前並未投購獨立的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要員保險或海運貨物保險。鑒於業務規模、性質及營運狀況，董事認為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已屬足夠，且符合香港同類產品製造商的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任何未獲保險承保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業務中斷或其他未獲保險承保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實施職業安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無塵室符合ISO 14644-1 Class 7標準(10,000級)，並已實施嚴格的無塵室進出、監控及更衣規範。我們的口罩生產設備均配備安全防護裝置，並定期進行維護及校準。我們亦制定相關程序，以確保營運所使用的化學品能安全地進行處理、儲存及廢棄，並採取適當的通風及防火措施。此外，我們會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進行噪音水平評估，在必要時提供聽力保護裝備，並維護消防安全系統、緊急疏散路線以及事故通報及調查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僱員 — 工傷事宜」分節，我們未曾因職業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保護而面臨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對營運的重要性。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納入整體企業策略，並透過風險評估及利益相關者參與的流程，定期檢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度會定期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實施、監控及匯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督、風險管理及披露負有最終責任，包括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審查分配予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的資源是否充足。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監控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的合規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系統成效、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相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表現，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重要性評估以及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

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框架，內容涵蓋(i)持份者及議題識別、(ii)議題優先排序，及(iii)驗證及整合。我們通過適當的溝通渠道，與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決策者、行業伙伴、當地社區及非政府組織在內的持份者進行互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識別及評估

根據董事對我們營運的理解，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主要包括產品責任、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供應鏈管理、反貪污、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及氣候相關風險。

下表概述我們認為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其潛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監管及合規風險	若發生違規情況，將導致合規成本增加、營運中斷及面臨監管風險
污染及排放風險	營運過程中因用電、燃料消耗、空氣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生產與職業安全風險	人身傷害、工時損失、項目中斷及合規成本增加
產品安全與品質風險	客戶投訴、產品召回、索賠、監管處分及聲譽受損
氣候相關風險	颱風及洪水導致營運中斷、冷卻需求增加，以及影響原料成本及供應的供應鏈變動

業 務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報告、合規監控、節能管控、定期保養車輛、路線規劃、負責任駕駛習慣、廢物分類回收、工作場所安全規範、產品標籤及品質管控、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及氣候相關風險監測。

資源消耗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消耗能源、水及包裝材料。電力用於各項營運，燃料用於貨車及客貨車車隊，用水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員工設施，而包裝材料則用於成品。

為提升資源效率，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包括劃分生產區域，使照明及空調僅在指定的運作區域運行；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於某些公共區域移除多餘的照明設備；在休息區於閒置時段關閉照明、空調及電器設備；並於每日下午六時正後關閉非必要電源（營運需求需持續使用之情況除外）。新員工在入職培訓中會接受節能原則及相關措施的指導。

我們亦透過在水龍頭處張貼提醒標語，並在員工日常行為中強化節約用水的意識，以推動節約用水。

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貨車及客貨車車隊所使用的柴油，以及各項營運活動的用電量。我們亦營運一支小型貨車及客貨車車隊，並透過定期保養、路線規劃及負責任駕駛習慣，致力減少相關環境影響。

我們亦已採取無害廢棄物處理措施，包括源頭分類、貼有標籤的垃圾桶、由持牌承辦商每日收集，以及回收紙張、塑膠及紙皮等合適物料。

董事確認，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本集團僅產生微量有害廢物。

氣候變化

我們已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可能中斷廠房運作及物流的颱風及水浸、因氣溫升高而導致的無塵室冷卻需求增加，以及影響原材料供應及成本的長期供應鏈變化。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節能措施、加強資源效率及推廣節約用水。

業 務

下表概述氣候相關風險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急性實體風險	颱風及洪水導致工廠營運及物流中斷	我們已實施節能措施，並加強資源效率及節約用水。
慢性實體風險	無塵室冷卻的需求增加導致營運支出增加	我們監控用電量，並已採取營運節能措施。
過渡風險	因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披露要求而導致合規及披露成本增加	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內容，並向董事會匯報。

員工管理

我們相信員工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制定涵蓋薪酬及解僱程序、績效導向的招聘及晉升、標準工時、休息時間、投訴處理及反歧視的僱傭政策。董事認為，該等政策有助於公平且有秩序地管理我們的員工。

我們亦提供入職培訓及其他培訓課程，並進行績效評估以識別技能落差並支持員工發展。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分別為100%及100%，而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則分別為12.8小時及12.0小時。

有關勞工標準，董事確認，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適用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或不合規情況。本公司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就勞工常規定期進行合規評估及相關培訓。

業 務

本集團各類別員工人數及員工流動率資料載於下表：

類別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員工總數	72	8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	38
女性	42	46
按僱用類別劃分		
全職	69	81
兼職	3	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1歲以下	12	14
31至50歲	41	48
50歲以上	19	22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72	84
員工流動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2	38
女性	59	3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1歲以下	60	54
31至50歲	38	29
50歲以上	91	44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56	37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恪守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定期進行工作場所評估，並為員工提供培訓。我們的營運環境亦獲得ISO 13485:2016認證、ISO 14644-1:2015 Class 7無塵室認證，並符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合規要求。

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雖然有因受傷導致缺勤日數的記錄，但並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董事認為，有關事宜對我們的生產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採購框架，據此就考量營運需求、供應商及分包商背景、能力、合規基準以及環境與永續發展因素的前提下，對供應商進行識別、評估及篩選。我們亦會定期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並透過評估、篩查及定期跟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互動。

業 務

產品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品質及產品安全。我們已制定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產品標籤管控、員工培訓、風險評估及客戶申訴機制。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產品安全問題所導致的重大產品召回事件。

反貪污

我們致力於秉持誠信及誠實的商業行為。我們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為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同時設有保密的舉報渠道。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貪污行為且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社會責任

我們深知回饋社會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助大學、研究計劃、心理健康組織、行業協會及社區基金。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捐款金額分別為110,000港元及64,000港元。

環境保護表現

下表載列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選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類別	單位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斤	26,972.4	27,051.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斤	352,514.0	326,372.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斤	379,486.4	353,424.0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130.6	126.9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16	0.16
顆粒物(PM)	公斤	7.2	6.7
無害廢棄物	公斤	177,840.0	178,56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每產量單位	0.01	0.01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601,601.7	565,090.4
能源密度	每產量單位	0.02	0.03
耗水量	公升	576,000.0	570,000.0
耗水密度	每產量單位	0.02	0.03
包裝材料	克	1,249,317.9	1,055,930.0
員工總數	員工人數	72	84
員工流動率	%	56	37
受訓員工	%	100	100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2.8	12.0
已接獲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	宗	14	11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 以2026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每三年將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少3%；及
- 以2026財政年度為基準年，在未來三年內將無害廢棄物總產生量減少3%。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除上文「僱員」部分所述之工傷事宜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可能會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在我們的營運歷史中，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先前提出的消防安全疑慮與本集團無關，相關事宜應由受影響租賃物業的業主負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於[編纂]後，我們將透過以下措施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監督，彼等就我們的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獨立意見及進行監督。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計流程。

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涵蓋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內部審批以及審查，並定期進行檢討及獲得董事會批准。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生效)、香港法律顧問、稅務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以支援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框架，並定期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ter Fun(由蔡女士全資擁有)、蔡女士、Index PI(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各自將有權或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投票權。黃先生作為蔡女士的配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蔡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Water Fun、蔡女士、Index PI、丁先生及黃先生將於[編纂]時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先生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及廠房經理。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概無其他人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2026年6月1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蔡女士與丁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蔡女士與丁先生承認、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之日起，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為止：(a)彼等一直且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以行使及實施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及營運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事宜；(b)彼等一直(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且將繼續作為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中的所有決議案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c)彼等一直(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且將繼續相互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權；及(d)未經另一方事先明確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售其(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多渠道分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方)於下列公司(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實益權益，並為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Afor Plus Limited	香港	自動送貨機器人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Bfor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汽車電池的製造及銷售
Energy Saving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Sawewo USA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暫無業務
Laser Beam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Dome Alliance Godown HK Limited	香港	物業分租及提供倉儲服務
Water Fu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Water Fu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Index P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Index PI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Zeta	香港	電子產品及消費品的採購及轉售
深圳究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及小工具的研發
Social Monitoring Limited	薩摩亞獨立國	暫無業務
Social Monitoring Limited	香港	提供營銷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Si Dan La Limited	塞席爾共和國	投資控股
愛遊人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旅行代理服務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Capital Fire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Drag Once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 Afor Plus Limited (「Afor Plus」)

Afor Plus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for Plus的股份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各持有50%。Afor Plus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適用於辦公室、商業及其他場所的自動送貨機器人。

2. Bfor Trading Limited (「Bfor Trading」)

Bfor Trading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for Trading的股份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各持有50%。Bfor Trading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電池。

3. Energy Saving Limited (「Energy Saving」)

Energy Saving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ergy Saving的股份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各持有50%。Energy Savi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4. Savewo USA Limited (「Savewo USA」)

Savewo USA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vewo USA之股份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持有50%及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vewo USA並無任何業務營運。蔡女士及丁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安排或促使將Savewo USA的公司名稱更改為與本集團無關的名稱，且Savewo USA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Laser Beam Trading Limited (「Laser Beam」)

Laser Beam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ser Beam的股份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各持有50%。Laser Beam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Dome Alliance Godown HK Limited 45%股權，且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6. Dome Alliance Godown HK Limited (「Dome Alliance」)

Dome Alliance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me Alliance的股份中有45%由Laser Beam持有，[其餘55%則由若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Dome Alliance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轉租及提供倉儲服務。

7. Water Fun

Water Fun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的股份由蔡女士全資擁有。Water Fun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8. Water Fun Investment Limited (「Water Fun HK」)

Water Fun HK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 HK的股份由蔡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 HK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9. Index PI

Index P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的股份由丁先生全資擁有。Index PI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0. Index PI Limited (「Index PI HK」)

Index PI HK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 HK的股份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 HK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1. Zeta

Zeta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ta的股份由丁先生全資擁有。Zeta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消費品的採購及轉售，包括經營線上零售商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Zeta同時是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向Zeta銷售若干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並向Zeta採購本集團的某些非核心產品，以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轉售。我們亦已與Zeta訂立分租協議，以向Zeta分租一個辦公空間。有關Zeta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 與Zeta進行交易的金額及佔比」及「關連交易」的章節。

12. 深圳究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究世」)

深圳究世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究世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究世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小工具的研發。

13. Social Monitoring Limited (「Social Monitoring」)

Social Monitoring為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ial Monitoring的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ial Monitoring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4. Social Monitoring Limited (「Social Monitoring HK」)

Social Monitoring HK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ial Monitoring HK的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ial Monitoring HK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

15. Si Dan La Limited (「Si Dan La」)

Si Dan La為一間根據塞席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 Dan La的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持有。Si Dan L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愛遊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7%，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註冊的持牌旅行代理商。除前述情況外，Si Dan L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6. 愛遊人有限公司(「愛遊人」)

愛遊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遊人的股份由Si Dan La擁有21.7%，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人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擁有88.3%。愛遊人主要從事提供旅行代理服務，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註冊的持牌旅行代理商，以「MEOW TRAVEL」為營業名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Pure Forc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 Force之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Pure For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8. Capital Fire Limited (「Capital Fire」)

Capital Fire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ital Fire的股份由黃先生擁有50%以及由黃先生的一名親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9(1)(A)條)擁有50%。Capital Fi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9. Drag Once Limited (「Drag Once」)

Drag Once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g Once的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Drag On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公司外：(i)黃先生擁有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49%股份，該公司則直接或間接持有四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藝人管理，或屬不活躍公司；及(ii)蔡女士持有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30%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慧發聲訓練應用程式的開發。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範圍及性質與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及(b)就Zeta而言，本集團與Zeta之間的業務關係基於雙方在採購及銷售不同類型產品方面的各自業務需求，具有互補性質，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鑒於上述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之策略及定位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方向不符，有關其他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自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立約，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彼不會，且彼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會(其中包括)：(a)直接或間接，無論是為其本身利益、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或擁有權益、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為利潤、報酬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目時或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多渠道分銷)(各為一項「**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或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方面與之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範圍涵蓋香港及本集團營銷、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地點；(b)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或勸誘任何自然人、法律實體、企業或其他實體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據其所知，於該等招攬、干擾或勸誘之日或之前一年內，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僱員(管理級或以上)；或(c)使用其作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他身份可能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直接或間接(無論是為其本身利益、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或參與、涉及、投資於(在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為利潤、報酬或其他)受限制業務(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除外)，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利益而使用該等資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目前均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為利潤、報酬或其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限制期**」指自[**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以下任何事件發生之日止的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前提是：(i)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會50%或以上的成員或控制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及(i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均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承諾並不禁止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股份於認可證券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前提是：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該公司的相關股份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不得亦無權以其他方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或
- (c) 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惟若本集團已拒絕該受限制業務機會，或在本集團收到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相關受限制業務機會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內，本集團未就決定接納或拒絕該受限制業務機會發出書面通知，則本集團將被視為已按下文所載拒絕該受限制業務機會。

受限制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各為一項「受限制業務機會」)，則該受限制業務機會須首先及時按以下方式轉介予本集團：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無論如何須在收到受限制業務機會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時轉介或促使轉介該受限制業務機會予本集團，通知須載有本集團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供考慮(i)該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接納該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該受限制業務機會的性質及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如適用)的詳情(「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僅在以下情況下，要約人方有權接納該受限制業務機會：(i)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拒絕該受限制業務機會並確認該受限制業務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競爭；或(ii)要約人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的通知。

倘要約人接納的受限制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將經修訂的受限制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由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確定：(a)該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b)接納該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本集團應接納還是拒絕該受限制業務機會。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檢討結果將納入我們的年報。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及時：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b) 容許或促使容許(須受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所規限)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合規顧問(如必要)查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釐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而可能需要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並納入年報；
- (d) 處理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及
- (e) 遵守聯交所及對本公司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不時就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要求，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於[編纂]時，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附註)：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董事職位／職位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 其各自密切聯繫人所擔任的職位
蔡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合規主管	Water Fun 董事 Water Fun HK 董事 Afor Plus 董事 Bfor Trading 董事 Energy Saving 董事 Savewo USA 的董事 Laser Beam 董事
丁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ndex PI 董事 Index PI HK 董事 Afor Plus 董事 Bfor Trading 董事 Energy Saving 董事 Savewo USA 的董事 Laser Beam 董事 Zeta 董事 深圳究世 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姓 名	於本集團的 董事職位／職位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 其各自密切聯繫人所擔任的職位
黃 先 生	銷售經理兼廠房經理	Social Monitoring 董事 Social Monitoring HK 董事 Si Dan La 董事 Pure Force 董事 Capital Fire 董事 Drag Once 董事 香港傑出專上學生服務協會 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公司外，黃先生亦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該公司旗下四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藝人管理，或屬不活躍公司)的董事。

儘管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上述成員在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兼任董事職務，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共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蔡女士及丁先生以及我們的銷售經理、工廠經理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外，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
- (b) 蔡女士及丁先生為本集團及上述彼等兼任董事職務的公司的創始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蔡女士及丁先生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蔡女士及丁先生過往在管理本集團及上述彼等兼任董事職務的公司職責方面表現良好，證明蔡女士及丁先生一直且將繼續能夠為本集團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允許，否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蔡女士、丁先生、黃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為一致行動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確信，整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全部權限及權利就本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擁有自身資源獨立進行業務營運。具體而言：

- (a)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提供服務；
- (b) 我們為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的持有人，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設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自設的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 — 3. 向Zeta分租物業」分節所披露，向Zeta分租我們所租賃物業內的辦公室空間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場所、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權益，且各控股股東已以上文披露方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獨立的現金收付庫務職能，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蔡女士及丁先生以其執行董事身份除外)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擾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我們獨立維持及管理銀行賬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及解除。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應付其財務需求，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無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闡述了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完全理解其有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董事會將確保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c)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各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納入本公司年報；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不競爭契據項下是否接納受限制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i)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納控股股東轉介的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j)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如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k)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確信，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時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編纂]時，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交易的以下各方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業務	關連關係
Zeta	採購及轉售電子產品及消費品	Zeta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其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GEM	豁免／非豁免	尋求豁免
		上市規則		
供應產品	Zeta	20.74(1)	全面豁免	不適用
採購產品	Zeta	20.74(1)	全面豁免	不適用
分租物業	Zeta	20.74(1)	全面豁免	不適用

1. 向Zeta供應產品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曾向本集團客戶Zeta供應本集團的若干產品。

於2026年6月10日，我們與Zeta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Zeta提供我們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或重續，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Zeta供應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Zeta主要從事採購及轉售電子產品及消費品。自2021年起，我們與Zeta建立了持續穩定的合作關係。透過該合作，本集團與Zeta對彼此的業務及營運需求有全面了解，這有助於建立相互信任並降低溝通成本。該等交易亦使我們能夠透過線上零售銷售以及Zeta其他既有渠道擴展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考慮到此長期關係以及Zeta對與優質可靠供應商(如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需求，我們相信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Zeta雙方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向Zeta供應的產品價格應按具體採購訂單所載的產品單價形式收取，其中參考本集團維持且按季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間隔期進行更新的價格表。本集團將根據其定價政策釐定Zeta所需產品的售價，該定價政策將考慮(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製造或採購成本以及訂單規模。本集團向Zeta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於相關採購訂單發出時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銷量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為確保銷售條款符合現行市價及市況，我們亦將至少每年與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進行比較。

過往金額

有關我們在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Zeta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業務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 與Zeta進行交易的金額及佔比」分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3月31日、2028年3月31日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年度上限(千港元)		
	截至 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Zeta應付本集團的交易總額	1,500	1,500	1,500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b) Zeta對本集團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預期需求；(c)根據本集團與Zeta之間的現有安排釐定的將向Zeta提供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估計單價；及(d)本集團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收取的類似產品售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本集團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2028年3月31日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收的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Zeta採購產品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曾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供應商Zeta採購若干非核心產品，如電子產品及行李箱。該等非核心產品由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轉售予對該等產品有需求的客戶。

於2026年6月10日，我們與Zeta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Zeta採購各類電子及其他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或重續，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非核心產品的採購及轉售。由於Zeta為相關產品在香港的獲授權分銷商，且與相關供應商設立新賬戶可能需要長達一年時間並需支付賬戶費用，我們選擇向Zeta採購該等產品以轉售，從而降低行政成本及負擔。鑑於上述以及我們與Zeta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Zeta雙方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Zeta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定價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根據(其中包括)(i)類似產品或替代品的現行市價，並考慮所涉產品類型、本集團採購的規格及數量等因素；及(ii)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的總成本，外加訂約雙方互相協定的利潤率後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及程序。Zeta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應按具體採購訂單所載的產品單價形式收取。

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相關採購訂單發出時在相同或大致相同條件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條款。我們將參考類似產品或替代品的現行市價，定期審查Zeta在提供相關產品時收取的價格，以確保該等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我們亦將Zeta提供的產品價格與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

過往金額

有關我們在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Zeta採購產品所支付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與Zeta進行交易的金額及佔比」分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3月31日、2028年3月31日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年度上限(千港元)		
	截至 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應付Zeta的交易總額	500	500	500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b)本集團對Zeta提供的非核心產品的預期需求；及(c)根據本集團與Zeta之間的現有安排所釐定Zeta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估計單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本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2028年3月31日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Zeta支付的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Zeta分租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66-270號2樓的租賃物業內部分辦公室空間分租予Zeta。有關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的物業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分節。

於2026年6月10日，我們與Zeta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經本集團出租人同意，本集團已將標的物業內約941平方呎的辦公室面積分租予Zeta，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2)年，除非根據分租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分租協議的期限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議重續或延長，惟須遵守：(a)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條款及條件；及(b) 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根據分租協議，Zeta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按初始月租6,000港元收取，自2026年6月30日(首個付款到期日)起每三(3)個月按月結算並於期後支付。租金已包含電費、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Zeta根據分租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及／或其他費用、收費及差餉的任何修訂或調整，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分租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倘Zeta發生若干重大違約行為，則可由本集團立即終止。倘因任何原因導致與出租人的租賃終止，分租協議亦將自動終止。

訂立分租協議的理由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Zeta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向Zeta銷售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並向Zeta採購若干非核心產品，以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進行轉售。董事(丁先生及蔡女士除外)認為，本集團與Zeta之間的關係具有互補性質，且本集團與Zeta的行政及其他營運地點位置相鄰，將有助促進雙方之間的順暢溝通及合作。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庫存存放於我們租用的同一棟大樓內的倉庫物業，故有關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降低將產品運送至Zeta的成本。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丁先生及蔡女士除外)認為，訂立分租協議對訂約雙方屬互惠互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根據分租協議，Zeta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i)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的租約項下本集團的租金成本；及(ii)該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根據本集團應付予出租人的租金金額以及分租予Zeta的面積佔物業總樓面面積的比例，董事(丁先生及蔡女士除外)信納，本集團向Zeta收取的租金金額不少於本集團就物業所產生按比例計算的租金成本。

歷史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ta並未就標的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的分租向本集團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根據分租協議，首筆租金付款將於2026年6月30日到期應付。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7年3月31日及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租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年度上限(千港元)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3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年度
Zeta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	100	100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丁先生及蔡女士除外)已考慮(其中包括)：(i) Zeta根據分租協議應付的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差餉及收費(如適用)；(ii)於分租期內Zeta應付的租金及／或任何其他費用、差餉及收費(如適用)的任何調整或增加的合理預留；及(iii)本集團應付予出租人的該物業租賃成本(包括租金及任何費用、差餉及收費，如適用)的任何潛在增幅。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分租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及202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就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收取的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分租協議及其項下的物業分租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向客戶(包括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的各類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備存最新的價目表。本集團在就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Zeta買賣我們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提供報價前，將參考該價目表。
- (b) 本集團將定期審查、監察及基準化我們的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將在批准本集團與Zeta之間的採購訂單前，將該等產品的售價與設定

關 連 交 易

的基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買賣該等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負責人員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集團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 (就供應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而言)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i) 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ii)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及程序；(iv) 本集團根據分租協議收取的租金不低於本集團與本集團出租人之間租約下本集團按比例計算的租金成本，以及該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v) 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vi) 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未超過上文所載的適用年度上限(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修訂)。
- (f)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g) 我們將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Zeta在該等協議各自有效期內及其後兩(2)年期間，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本集團與Zeta之間訂立的交易的資料及記錄(該等

關 連 交 易

資料及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以便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 (h) [編纂]後，在考慮任何協議重續或修訂時，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股東應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且倘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供應框架協議及／或採購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的交易。

董事(撇除丁先生及蔡女士外)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將有效確保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詩敏女士	39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合規主管	2026年4月17日	2020年4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策略、發展及 合規，並擔任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	銷售經理兼工廠 經理黃越洋 先生的配偶
丁圳先生	38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26年4月17日	2020年4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及管理	無
賴錫璋工程師， BBS, JP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本公司 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並擔 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黎子傑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本公司 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並擔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無
陳不平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本公司 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並擔任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詩敏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管。彼於2026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

蔡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建立本集團的財務架構、治理框架及營運系統，並推動本集團擴展成為一家多元化製造企業，以及香港健康防護裝備、個人防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及分銷商。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蔡女士曾任職於多家頂尖銀行及金融機構，積累逾10年的銀行及金融業經驗，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在私人銀行、財富管理以及銷售及交易部門擔任管理職務。

蔡女士於2008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2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蔡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為一名控股股東，並透過Water Fun持有46.0%的股份。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蔡女士、Water Fun（由蔡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丁先生及Index PI（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已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且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彼等各自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圳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26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

丁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研發職能。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及其於本集團任職期間，丁先生一直擔任Zeta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採購及轉售的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有關丁先生於Zeta Limited的參與及權益以及Zeta Limited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自2020年起，丁先生帶領本集團研發團隊從零開始構建其核心技術，包括口罩生產機械的設計、口罩材料的配方，以及多種高性能電子產品的開發。丁先生在材料研發及生產流程的關鍵環節中扮演重要角色，確保本集團產品在保持高創新速度的同時，符合國際品質標準。在丁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獲得多項國際專業認證，並建立了涵蓋機械結構、材料技術及創新產品設計的專利組合。

丁先生於2010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數學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並透過Index PI持有46.0%的股份。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蔡女士、Water Fun（由蔡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丁先生及Index PI（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已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且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彼等各自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BBS, JP，7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賴工程師在資訊科技(「IT」)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政府、上市公司及學術界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特別是，賴工程師曾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擔任資訊科技總監超過10年，負責制定及落實資訊科技規劃發展、實施、管治及營運的策略方向，直至2011年12月離任。於2012年至2015年，賴工程師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負責督導香港資訊科技政策、基礎設施及系統的發展。於2015年至2017年，賴工程師曾擔任實務教授(電子計算)及暫任副校長(行政)。同時，賴工程師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的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起，彼亦擔任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3月11日起，賴工程師擔任數碼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數碼科技及業務顧問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9月22日起擔任匯菁人才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招聘服務、職業諮詢服務及培訓的社會企業)董事。

賴工程師亦擁有廣泛的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彼於1976年成為督導管理學會(The Institute of Supervisory Management)會員，並於1979年成為工業管理學會(Institution of Industrial Managers)會員。彼於1989年首次加入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其後於2004年成為資深會員，並於2005年獲頒授院士。彼亦自1993年起為澳洲電腦學會(Australian Computer Society)會員，並自1995年起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此外，彼自2012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2013年起為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質量保證經理，並自2015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賴工程師於2001年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JP)，並於2004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以表揚彼對資訊科技發展及推廣方面的貢獻。

賴工程師於197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商業)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獲得格里菲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子傑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黎先生於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擁有經驗。具體而言，黎先生於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先後於格理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格理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23年9月起，黎先生在香港擔任縱橫(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擔任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自2022年9月起，黎先生亦一直擔任大灣區教育資源中心(Greater Bay Area Education Resources Centre，香港一間非牟利組織)的聯席主席，負責促進香港教育機構與中國內地同業之間的合作，並就教育及青年事務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議。

黎先生於1995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自2019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陳不平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陳先生曾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源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助理經理。於2013年2月至2021年11月，陳先生於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投資者關係、併購、企業發展及投資等事務，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企業發展及投資助理總經理。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陳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家族辦公室的業務發展副總裁，負責投資組合的投後管理。自2023年1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總監，負責監督投資活動及領導投資團隊，專注於金融、銀行、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

陳先生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b) 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c)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
- (d)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權益詳情，以及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各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2026年6月3日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各董事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越洋先生	45歲	銷售經理兼 工廠經理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 及工廠營運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合規主管 蔡詩敏女士 的配偶
卓鴻謙先生	42歲	技術總監	2023年4月1日	2022年1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 及研發職能	無
鍾貝斯先生	43歲	財務總監	2026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及報告	無

黃越洋先生，45歲，為我們的銷售經理兼工廠經理，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工廠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黃先生在銷售及營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7年，黃先生創立 **Social Monitoring Limited** (當時名為 **P8 Communication Limited**)，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自2018年起，黃先生亦於香港多間其他數碼行銷及藝人管理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亦為香港傑出專上學生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組織，旨在為學生提供參與社會服務的資金及機會。

黃先生於2003年獲得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於2016年，黃先生獲嶺南大學頒發嶺南之光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蔡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將與Water Fun、蔡女士、Index PI及丁先生於[編纂]時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卓鴻謙先生，42歲，為我們的技術總監。彼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4月1日起擔任技術總監。

卓先生於2006年在立德國際公証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約技術人員展開其職業生涯。於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在Fortress Computer擔任銷售主管，隨後出任匯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數碼產品零售及批發分銷的公司)營運經理至2021年。

卓先生於2006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物理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2009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材料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

鍾貝斯先生，43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2026年2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鍾先生在醫療、玩具及半導體行業的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當中逾10年經驗擔任管理職位。

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4月，鍾先生於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SMPT Limited (股份代號：0522)的附屬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鍾先生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在元創光藝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2011年8月1日轉職至協德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鍾先生亦於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在復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多個會計職位。彼隨後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華盛玩具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天慧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23年8月至2026年2月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財務經理，並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壹天資本有限公司的經理。

鍾先生於2005年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劉美華女士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劉女士在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目前，彼亦擔任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劉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英國布拉福德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子傑先生、賴錫璋工程師及陳不平先生。審核委員會由黎子傑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制訂並審閱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不平先生、黎子傑先生及賴錫璋工程師。薪酬委員會由陳不平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程序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c)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與宗旨，審閱及／或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d)審閱及／或批准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任何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女士、陳不平先生及黎子傑先生。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蔡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由在技能、多元化及對本集團的了解之間達到適當平衡的董事組成，使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能夠有效履行其各自的職責，物色、審議及推薦合適人選擔任董事、監督董事會表現評估程序、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職務。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理念，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編纂]後，預期我們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任何偏離情況須經審慎考慮，並須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闡述偏離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編纂]後，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保險及金融服務、會計及物業估值。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8歲至79歲。我們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目前大部分董事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改善空間，我們將於整體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繼續沿用唯才是用的任命原則。

於[編纂]後，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就董事繼任計劃而言，我們將傾向於女性候選人。由於整個行業擔任高級職位的女性以及合資格女性的人數不斷增加，我們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合資格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

我們亦致力採用類似方針以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從而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會按年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或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如適用))分別約為0港元及166,000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0及0名董事。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如下：

	截至 2025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6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67	2,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90
	<u>2,054</u>	<u>2,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本[編纂]日期生效的安排，預期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約為●港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及／或其他酬金須經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當中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條款、經驗、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百惠資本有限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或任何其他事項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向股東分派[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女士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0,870	92.0%	[編纂]	[編纂]%
Water Fun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0,870	92.0%	[編纂]	[編纂]%
丁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0,870	92.0%	[編纂]	[編纂]%
Index PI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0,870	92.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6)	配偶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0,870	92.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於2026年6月10日，蔡女士與丁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日起，已為且一直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為止。一致

主要股東

行動確認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Water Fun(由蔡女士全資擁有)、蔡女士、Index PI(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Water Fun及Index PI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被視為於Water Fu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Index P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蔡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中至少[編纂]須一直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經[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股份及[編纂]項下發行的股份擴大，惟未計及因[編纂]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與本[編纂]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有權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編纂]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編纂]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一段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數目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以股代息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根據當時已採納的[編纂]或任何其他[編纂]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

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a)增加其股本；(b)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明數額的股份；及(d)註銷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此外，在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同時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含若干經湊整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據可能並非其之前數據的算術總和，且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以研發為導向的個人防護、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商及多渠道分銷商。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ii)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以及(iii)其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73.2百萬港元，2026財政年度則錄得約75.5百萬港元。我們的名稱「Savewo」源自「Save the World」（救世），體現了我們透過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創新，以減輕痛苦並守護健康的創立初衷。

我們的營運涵蓋(i)市場研究及產品開發；(ii)採購；(iii)製造生產；(iv)銷售；及(v)收集客戶反饋的主要階段。我們在香港荃灣的生產設施製造部分自有品牌產品，並根據我們的規格及／或專有配方，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自有品牌產品，或透過合資格分包商安排生產。我們的產品透過自營零售及電子商務渠道，以及透過商業及機構渠道銷售，包括批發、機構及招標渠道。

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73.2百萬港元及75.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8.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6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已於2026年6月9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在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由蔡詩敏女士及丁圳先生控制。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列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合併，惟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詳述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除外。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已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換算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以及下列主要因素：

- 呼吸防護產品的季節性及週期性需求
- 原材料供應與定價。
- 香港營運成本上升及若干新產品產能受限

呼吸防護產品的季節性及週期性需求

我們的口罩及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產品的需求受到季節性因素及整體公共衛生趨勢的影響。有關產品需求通常於每年的流感季節及公共衛生關注度較高的其他時期增加，而需求於非高峰期則可能會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業務為主要收益貢獻來源，分別佔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7.0%及79.7%。因此，無論是受季節性因素或公共衛生狀況變化所致，有關產品需求的任何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突發的公共衛生事件亦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推升需求，惟有關增加未必能持續，隨後需求可能會出現下滑或回歸常態。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需求或及時調整庫存、生產規劃及銷售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

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原材料的穩定與及時供應，且該等原材料須符合我們的品質及技術規格，尤以口罩產品為甚。我們的口罩生產主要原材料為不織布濾材，而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我們依賴兩家長期合作的核心供應商提供我們口罩生產所用的材料，我們亦就一種以我們的熱塑性聚氨酯為基礎的材料維持單一來源的供貨安排。

倘任何供應商出現短缺、延誤、營運中斷或品質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購足量且符合品質要求的原材料，其可能會打亂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並對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供應的物料未能符合我們的品質要求，我們可能還需拒收、退回、報廢或撤銷受影響的物料或庫存，其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狀況變化、供需動態、油價波動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亦可能面臨波動。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協議。無法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或其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營運成本上升及若干新產品產能受限

我們在香港進行大部分的內部生產及倉儲業務，董事認為，將我們大部分口罩生產業務維持在香港，有助於支持我們的溢價定價策略。然而，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包括人工、租金及電費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成本競爭力造成壓力。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共設有13條主要產品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3.3%及70.6%。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取決於營運效率。我們對產業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包括設計、研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品質控制及產品營銷與銷售)保持全面掌控，有助於實現最佳庫存管理、彈性生產及提升營運效率。有關我們產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敏感度分析

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折舊及僱員開支成本。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材料成本、分包費、折舊及僱員開支成本合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0.6%及91.1%。

下表呈列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變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此分析與往績記錄期間因直接材料成本波動而導致的除稅前溢利歷史波動相符。

	2024/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材料成本變動		
+/-5%	467	513
+/-10%	933	1,025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展示分包費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並假設在所示日期內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分包費的波動假設為10%及20%。

	2024/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分包費變動		
+/-10%	529	937
+/-20%	1,057	1,874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展示僱員開支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並假設在所示日期內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僱員開支的波動假設為5%、10%及15%。

	2024/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僱員開支成本變動		
+/-5%	484	436
+/-10%	968	871
+/-15%	1,451	1,307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且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該等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旨在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其金額反映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時實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款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5：於(或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而在創造或改善資產時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中的「收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軟件及租賃。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將按5至15年的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並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研發成本(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將研究成果應用於一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新的或大幅改進的產品及工藝)所產生的成本，若該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則予以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當資產可供使用時，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倘某項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就該金融資產計提一筆金額等同於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若某項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就該金融資產計提一筆金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就債務人、經濟環境及債務人所在國家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並作出判斷。上述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的披露。本集團會持續並基於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在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若該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的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我們的管理層會釐定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該等資產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均計入損益。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倘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務，則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最初入賬金額有差異，且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撥備。

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編纂]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溢利則按16.5%計算，並已計及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的稅務優惠。為鼓

財務資料

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於2018年11月2日(開始日期)頒佈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旨在針對企業就合資格研發(「研發」)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根據香港利得稅符合研發活動企業資格，有權就本地研發所產生的開支享有額外稅務扣減。用於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首2百萬港元將享有300%扣減，超出該金額的開支則享有200%扣減。額外稅務扣減金額不設上限。根據《稅務條例》，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用於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首2百萬港元享有300%扣減，超出該金額的開支則享有200%扣減。自2020/21財政年度以來在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所產生的開支可作為可扣稅開支(「研發開支扣減」)。我們計劃重新申請有關資格，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在重新取得資格方面不會遇到重大障礙。

於釐定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我們已就實體可申索的研發開支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倘已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與最初的估計不同，或會產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調整，並將於該估計變動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收益	73,213	75,543
銷售成本	(38,898)	(38,895)
毛利	34,315	36,6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35	10,0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91)	(15,449)
行政開支	(8,776)	(8,893)
研發開支	(3,467)	(3,6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21	(767)
融資成本	(280)	(265)
除稅前溢利	6,957	17,7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0	(946)
年內溢利	8,267	16,78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惟該等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於列示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同時，一併呈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利於對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令投資者可考慮管理層於評估業績時所用的指標。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視其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已就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的收益作出調整，該等收益雖可視為屬經常性性質，但我們並不認為其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有關，亦不認為其能反映我們持續的核心經營表現。為使潛在投資者能完整且公

財務資料

正地理解本公司的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從而讓潛在投資者得以評估未受與日常業務營運過程無關項目所扭曲的基本核心表現，特別是在(i)進行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年度比較及評估其概況，及(ii)與具有類似業務營運的其他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時。我們於下文闡述詳細理由：

(i) 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的收益

2026年出售廠房及設備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出售辦公設備、汽車及附屬公司。我們於2025年並無出售任何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亦預期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我們認為有關項目並不能反映本公司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

對於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的收益，此乃與投資物業的重新分類有關。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有關交易已於2026年完成，並使我們於2026年產生8.8百萬港元的收益。因此，該收益本質上屬非營運性質。據此，我們認為有關項目並不能反映本公司的持續核心經營業績。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純利，並將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的收益加回後作出調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4/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267	16,781
經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6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058)
經調整年內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267</u>	<u>8,027</u>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3%]</u>	<u>10.6%</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25 財政年度		2025/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63,699	87.0	60,223	79.7
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8,175	11.2	11,675	15.5
其他	1,339	1.8	3,645	4.8
	<u>73,213</u>	<u>100.0</u>	<u>75,543</u>	<u>100.0</u>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一次性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以及其他產品。收益由2024/25財政年度的約7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26財政年度的約7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

我們的收益由2024/25財政年度的約63.7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約5.5%至2025/26財政年度的60.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源於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影響，導致口罩需求減少，部分抵銷我們的快速抗原檢測試劑銷售訂單的增長。

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我們的收益由2024/25財政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42.8%至2025/26財政年度的11.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電動輪椅及Rainec®性能雨傘產品銷售量增加。

其他

我們的收益由2024/25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172.2%至2025/26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airflow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渠道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自營零售店、限定店及 展覽會(實體)	19,001	26.0%	16,665	22.1%
線上渠道	22,832	31.2%	17,443	23.1%
批發渠道	27,698	37.8%	37,026	49.0%
政府及機構招標	3,682	5.0%	4,409	5.8%
總計	73,213	100.0	75,543	100.0

自營零售店、限定店及展覽會(線下)

我們來自自營零售店、限定店及展覽會(線下)的收益由2024/25財政年度約1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26財政年度的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影響，導致口罩需求減少。

線上渠道

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由2024/25財政年度的約22.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26財政年度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影響，導致口罩需求減少。

批發渠道

我們來自批發渠道的收益由2024/25財政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26財政年度的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 AirFlow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

政府及機構招標

我們來自政府及機構招標的收益由2024/25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26財政年度的4.4百萬港元，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折舊及僱員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整體銷售成本明細：

	2024/25 財政年度		2025/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9,332	24.0	10,250	26.4
分包費	5,286	13.6	9,372	24.1
僱員開支	9,676	24.9	8,712	22.4
折舊	10,945	28.1	7,089	18.2
其他(附註)	3,659	9.4	3,472	8.9
銷售成本總額(整體)	<u>38,898</u>	<u>100.0</u>	<u>38,89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運輸及水電開支。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不織布濾材、熱塑性聚氨酯基材及電動輪椅組成部分。於2024/25財政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25/26財政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9.8%至10.3百萬港元。該等增幅大致與電動輪椅的銷量增長相符。

分包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製造工作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此舉主要包括根據本集團的規格及／或專有配方製造若干自有品牌產品(包括我們的快速抗原檢測試劑)，而分包安排主要涉及中國內地的製造商。

分包費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銷售成本約13.6%及24.1%。我們的分包費增加與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的銷售增加相符。

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費佔總收益的比例維持穩定，分別約為7.2%及12.4%。

僱員開支成本

我們的僱員開支成本(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工資、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2024/25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10.3%至2025/26財政年度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精簡]生產線，導致生產及採購人員節省人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4/25 財政年度		2025/26 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 及消耗品	31,624	49.6	30,988	51.5
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2,377	29.1	4,527	38.8
其他	314	23.4	1,133	31.1
總計	<u>34,315</u>	<u>46.9</u>	<u>36,648</u>	<u>48.5</u>

於報告期間，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消耗品的毛利率由49.6%上升至51.5%，上升的主要原因為2025/26財政年度折舊成本減少[編纂]港元。由於我們不再需要計入該等機械成本，固定生產成本因而下降，從而提升了利潤率，儘管銷量有所減少。

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的毛利率由29.1%上升至38.8%。此增長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組合(即電動輪椅及Rainec®性能雨傘)的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產生的毛利率由約23.4%顯著上升至31.1%，增長約7.7%，乃由於airflow風扇的銷售額增加，其利潤率較高，約為62.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7
政府補助	101	—
補償收入	148	399
管理費收入	412	930
匯兌虧損淨額	(71)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5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696
其他	19	1
總計	635	10,064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25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26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1百萬港元；及(i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6.7百萬港元所帶動。後者乃由於2025/26財政年度出售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而於2024/25財政年度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的紀錄。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費；(ii)銷售及分銷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iii)主要於我們的銷售渠道進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相關的貿易營銷開支；(iv)業務發展開支；及(v)短期租賃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廣告費	566	1,073
員工成本	8,063	8,060
貿易營銷開支	2,000	1,403
業務發展開支	957	396
短期租賃開支及其他	4,405	4,517
總計	15,991	15,449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25財政年度的16.0百萬港元減少3.4%至2025/26財政年度的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透過線上渠道產生的銷售下降，以致佣金開支減少，進而使貿易營銷開支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479	3,299
專業服務費	679	510
折舊及攤銷	3,652	3,060
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1,966	2,024
總計	8,776	8,893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部門的工資、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由2024/25財政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26財政年度的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編制擴充及一般薪金調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原材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約為3.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長期服務金負債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穩定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就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的統一稅率課稅。因此，在計及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授予的稅務優惠後，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

財務資料

利乃按8.2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16.5%計算。我們的附屬公司救世有限公司符合香港利得稅下的合資格研發(「研發」)活動資格，有權就本地研發所產生的開支享有額外扣稅。用於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首2百萬港元可享300%扣稅，超出該金額的開支則可享200%扣稅。額外稅務扣減金額不設上限。我們計劃重新申請有關資格及相關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重新獲批資格不會遇到重大障礙。我們已就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可申領的超級稅務扣減作出最佳估計。在確定往績記錄期間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時，我們已就各實體可申領的研發開支稅務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8.8%及5.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歸因於[編纂]增加，而[編纂]不可扣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我們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1.3%及22.2%。

若不計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的收益，我們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11.3%及8.0百萬港元／10.6%。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段。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從[編纂]中收取的估計[編纂]以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董事經審慎仔細查詢後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之一為營運所產生的現金，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旨在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並為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過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透過股東資金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透過營運產生現金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並可能動用全球[編纂][編纂]的一部分以撥付流動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董事相信，就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資源及(如有需要)銀行借款撥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2024/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4,658	23,667
營運資金變動	3,723	(13,022)
經營所得現金	28,381	10,645
已付所得稅	(4,94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37	10,6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85)	(2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08)	(4,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44	5,7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1	8,2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5	14,0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呈報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4/25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28.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4.9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約7.0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主要項目作出調整：(i)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16.2百萬港元；及(ii)無形資產攤銷約1.8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2.3百萬港元；且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4/25財政年度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5/26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約[17.7]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主要項目作出調整：(i)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為11.5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2.2百萬港元；(ii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6.7百萬港元；及(iv)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1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現金流出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1.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港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v)於2025/26財政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4/25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編纂]港元，主要指購入廠房及設備以及就無形資產支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合共約5.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付款約0.5百萬港元用以購入廠房及設備；及(ii)現金流出約[編纂]港元用以支付無形資產。

我們於2025/26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指就無形資產以及購置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合共約2.4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25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反映了(i)已付股息4.1百萬港元；(ii)償還董事款項約3.5百萬港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約6.2百萬港元。

於2025/26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反映了(i)發行[編纂]投資者股份的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被(ii)已付股息3.0百萬港元；(iii)償還董事款項約3.2百萬港元；及(iv)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約6.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745	13,462
貿易應收款項	9,057	8,6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1	7,395
可收回稅項	3,185	1,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45	14,042
	<u>37,273</u>	<u>44,971</u>
流動資產總值		
	<u>37,273</u>	<u>44,9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2	8,487
合約負債	2,480	—
應付董事款項	16,495	5,422
租賃負債	5,746	6,503
	<u>29,583</u>	<u>20,412</u>
流動負債總額		
	<u>29,583</u>	<u>20,412</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7.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24.6百萬港元。有關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同時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8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向董事支付款項減少約11.1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5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已扣除撥備呈列)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率：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986	2,831
在製品	1,568	1,318
成品	7,191	9,313
	<u>11,745</u>	<u>13,462</u>

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存貨價值應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損壞或未售出的成品而計提撇減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7,877	8,566
3至6個月	1,925	2,418
6至12個月	1,389	1,772
超過12個月	554	706
總計	<u>11,745</u>	<u>13,462</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存貨周轉天數	114	118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將相關年度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計算。存貨平均結餘乃將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與年末餘額相加，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存貨由2024/2025財政年度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26財政年度的1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口罩產品的製成品增加。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114天增加至118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約10.6百萬港元或78.5%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806	10,0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9)	(1,45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9,057</u>	<u>8,63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已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一般給予最長90天的信貸期，具體取決於各合約的付款條款。

於2024/25財政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約0.5百萬港元。於2025/2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約0.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違約。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發票日期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624	2,346
31至60日	3,388	2,560
61至90日	714	977
91至120日	666	553
121至180日	277	775
181至365日	388	1,421
	9,057	8,632

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已逾期。據董事所深知，該等款項乃應收客戶款項，而該等客戶並無財務困難。根據過往業務合作的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97.7%及91.1%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於信貸期內，尚未到期。該年末結餘主要包括客戶A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大致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88	7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使用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總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乃將相關年度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相加後，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偏高，此情況主要源於批發渠道銷售我們的口罩、行動電源及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產品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8百萬港元或57.5%其後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分部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2,038</u>	<u>467</u>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最長30天的標準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0.5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加強付款時效的管控，以維持與材料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截至服務提供日期及貨物驗收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94	317
31至60天	56	—
61至90天	6	11
91至180天	57	40
181至365天	365	15
超過1年	<u>860</u>	<u>84</u>
	<u>2,038</u>	<u>46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0.5百萬港元或100.0%其後已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1	1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使用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將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相加，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1天及12天。2024/25財政年度至2025/26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由於／加強付款時效的管控，以維持與材料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零。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已收取客戶預付款項，但尚未交付。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我們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香港政府於2022年6月刊憲《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修訂條例廢除僱主透過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抵銷應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法定權利(亦稱為「對沖機制」)。

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用成本法評估。退休金成本按僱員的服務年期攤分。定額福利責任按預計單位信用成本法進行全面估值。

有關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變動，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46.9%	48.5%
純利率 ⁽²⁾	11.3%	22.2%
股本回報率 ⁽³⁾	23.8%	34.7%
資產回報率 ⁽⁴⁾	12.1%	21.5%
流動比率 ⁽⁵⁾	1.3	2.2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⁷⁾	25.8倍	67.9倍

附註：

(1) 毛利率指年度毛利除以相關年度總收益。

財務資料

- (2) 純利率指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總收益。
- (3) 股本回報率指年度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指年度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5) 流動比率指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7) 利息覆蓋率指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融資成本淨額。

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9%及48.5%。有關我們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1.3%及22.2%。有關我們純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純利及純利率」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4/25財政年度約23.8%上升至2025/26財政年度約34.7%，主要由於年度溢利上升。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4/25財政年度約12.1%上升至2025/26財政年度約21.5%，主要由於年度純利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及2.2。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分析，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租賃負債總額，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4/25財政年度約25.8倍增加至2025/26財政年度約67.9倍，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所致。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於3月31日		於2026年
	2025年	202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5,746	12,059	12,564
應付董事款項	16,495	5,422	4,983
	<u>22,241</u>	<u>17,481</u>	<u>17,547</u>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有關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時間劃分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746	6,5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556
租賃負債總額	<u>5,746</u>	<u>12,059</u>

本集團就位於香港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物業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負債由2025年3月31日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所致。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該等應付董事款項指蔡詩敏女士及丁圳先生的報銷款項、出售車輛及辦公設備的代價

財務資料

結算，以及尚待報銷的執行董事小額開支。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一般由本集團按月報銷，並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目前，我們並非任何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的一方。我們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於2026年4月30日，除本分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並無其他銀行融資。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未償還債務均不附帶任何重大契諾，亦並無任何違反有關契諾的情況；及(ii)本集團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資本開支及承擔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無形資產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與董事的往來賬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不時為業務營運所需添置的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生產設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概無就收購廠房及設備訂立任何已訂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我們所有尚未償還的關聯方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指涉及另一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而據此，我們已作出擔保，或因於另一實體持有重大可變權益而承擔任何責任，而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4/25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4.1百萬港元，並已於2025/26財政年度以現金方式支付，且有關款項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於2025/26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3.0百萬港元，並將於[編纂]前以現金方式支付。

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若干限制所規限，同時將視乎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環境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宣派股息：(a)倘本公司擁有足夠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且不違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則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或(b)倘於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仍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則可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信納有關股息宣派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可就虧損作出撥備。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於[編纂]後生效的預定派息比率。

可分派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總額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佔我們[編纂]估計[編纂]總額(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為權益扣減項目；及(ii)約[編纂]港元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一直維持穩定。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2026/27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下滑

本集團預期2026/27財政年度的純利較2025/26財政年度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編纂]較高及因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管線而增加折舊所致。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下列業務策略，尋求擴大其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得以達成。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市場的增長機遇。

董事認為，[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編纂][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實施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香港醫療產品行業增長帶來的未來機遇；
- [編纂]公司身份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使本集團在競爭或獲取醫療產品製造合約及訂單時，能更受客戶青睞，因為[編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監管規定；
-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使我們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即可籌集所需資金，為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該平台將使我們能夠於[編纂]時及未來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現有的營運以及進軍本地及海外市場提供資金。該等融資渠道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最終提高股東回報；及
- [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於GEM自由買賣。上市公司身份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為我們的股份交易帶來更流通的市場。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相關[編纂]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編纂]：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管線

- (a)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研發，其中(i)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完善我們現有輪椅項目；(ii)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開發新三個項目(即可摺疊拐杖椅、高吸水性聚合物材料相關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具有智能系統的電子醫療保健產品)；及(iii)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置所需的研發設備。

董事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對於完善我們現有項目及產品線、開發新項目、擴充產品管線，以及採購必需的支援設備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的研發策略將繼續順應更廣泛的行業趨勢，包括跨類別擴張、數字化轉型、智能及便攜式醫療產品轉型，以滿足對醫療保健及健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可能會適時探討開發高性能的高吸水性聚合物基底配方。具體而言，我們擬於適用電子產品中逐步採用USB-C通用充電接口，並整合智能功能，以提高用戶便利性、增強充電兼容性，並順應產品現代化趨勢，且支持遵守海外市場的適用要求。我們亦將探討在現有業務相關領域開發產品的機會，而該等機會須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技術能力及市場定位。此外，我們將持續監督客戶偏好的變化及相關市場的發展動態，以協助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擴充產品產能及製造能力

- (b)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投資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包括產能擴充、設備投資及選定生產安排以支持我們的傷口護理產品的擴充，以及GMP標準認證設施及其他目前香港不具備的能力。

董事認為，對生產設施進行進一步投資對於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製造能力非常重要。目前，我們的傷口護理產品正於香港荃灣廠房進行原型及試產階段。建議投資包括產能擴充、設備投資及選定生產安排，以支持我們的傷口護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產品的大規模生產，以及物色取得GMP標準生產設施(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以支持產品商業化。

深化下游市場影響力及擴充銷售渠道

- (c)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銷售及營運能力，包括下游擴張及海外營銷，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尋求選擇性的下游擴張機會，包括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加強我們的下游渠道。

董事認為，[編纂]將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加強銷售及營運能力，並深化我們的下游市場影響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尋求選擇性的下游擴張機會，包括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加強我們的下游渠道。在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我們擬主要專注於擁有成熟機構銷售渠道(包括醫院、診所及安老院舍)且能夠支持我們下游擴張及更廣泛產品商業化策略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透過選定的自動化及其他製造技術，以提升生產流程與品質控制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效率、一致性及營運靈活性。

招聘額外人手進行市場開發

- (d)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招聘額外人手，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生產、銷售及營運、參展、海外市場開發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活動、品質保證、認證及合規，以及其他支援職能等領域。

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將需要多個職能領域的額外人手，包括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運、品質保證、認證及合規，以及其他支援職能。[編纂][編纂]亦將支持在香港及選定海外市場的參展、海外市場開發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活動。

提升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支持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e)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未來的增長及擴張提供集資平台，並加強我們的財務靈活性。部分[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這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並促進業務策略的實施。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自[編纂]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該等實施計劃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假設制定，並受各種不確定因素、變數及不可預見因素影響。概不保證實施計劃將按照下述時間表實現，或我們的業務目標將得以達成。

自[編纂]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1.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管線	- 租賃及擴大研發辦公室 - 為經擴大研發辦公室招募首支研發團隊，成員包括一名研發團隊負責人、一名資深工程師及兩名初級工程師 - 展開研發測試、生產設備(包括掃描及成像設備)及研發軟件的採購工作	[編纂]約[編纂]港元
2. 深化下游市場影響力及擴充銷售渠道	- 識別及評估潛在的以渠道為主導的醫療器材經銷商及零售商；進行盡職調查 - 在識別出合適目標後，完成選擇性收購／投資；目標篩選著重於同時具備機構分銷能力，以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零售與線上渠道的企業。	[編纂]約[編纂]港元
3. 招聘額外人手進行市場開發	- 為香港及海外市場招募首批銷售及銷售支援人員，包括一名香港銷售人員、一名海外銷售人員及一名銷售支援人員 - 參加兩場展覽(一場在香港，一場在海外) - 展開營銷及宣傳活動	[編纂]約[編纂]港元
4.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約[編纂]港元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1.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管線	- 繼續擴充研發團隊，招募一名資深工程師及四名初級工程師 - 採購額外的研發設備(包括建模設備)及產品開發所需的原材料	[編纂]約[編纂]港元
2. 擴充產品產能及製造能力	針對我們的傷口護理產品，在生產基地進行產能擴充及設備投資	[編纂]約[編纂]港元
3. 招聘額外人手進行市場開發	持續進行營銷、推廣及海外認證相關活動	[編纂]約[編纂]港元

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1.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管線	採購額外的研發設備(包括精密測量設備)	[編纂]約[編纂]港元
2. 招聘額外人手進行市場開發	- 招聘一名香港銷售人員及一名海外銷售人員 - 參加兩場展覽(一場在香港，一場在海外) - 繼續進行海外認證及營銷活動	[編纂]約[編纂]港元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截至202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1.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管線	繼續採購設備及物料	[編纂]約[編纂]港元
2. 招聘額外人手進行市場開發	持續進行銷售、海外認證及營銷活動	[編纂]約[編纂]港元

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1.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管線	- 透過再招募一名初級工程師，完成預定的研發團隊建置，並完成產品開發計劃 - 完成設備及物料的最終採購	[編纂]約[編纂]港元
2. 招聘額外人手進行市場開發	- 招聘一名香港銷售人員及一名海外銷售人員 - 參加兩場展覽(一場在香港，一場在海外) - 完成預定的市場開發計劃	[編纂]約[編纂]港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基於以下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未來計劃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數額並無重大差異；
- 現有法律法規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如適用)不會有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收基準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無論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概不保證[編纂][編纂]將足以完全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編纂]失敗導致我們無法獲得[編纂][編纂]，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擴張計劃的時間及規模，及／或尋求替代融資方式。

倘[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把[編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在扣除相關[編纂]後，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在扣除相關[編纂]後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在扣除相關[編纂]後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額外[編纂]的分配將按原有[編纂]的相同比例使用。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於扣除相關[編纂]後)將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的[編纂]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用於支付我們新項目前期成本的[編纂]將相應增加或減少。

倘上述[編纂][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致救世集團有限公司及百惠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載於第I-3至I-47頁的救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循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 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 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 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 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收益	6	73,213	75,543
銷售成本		<u>(38,898)</u>	<u>(38,895)</u>
毛利		34,315	36,6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635	10,0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91)	(15,449)
行政開支		(8,776)	(8,893)
研發開支		(3,467)	(3,6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	521	(767)
融資成本	9	<u>(280)</u>	<u>(265)</u>
除稅前溢利		6,957	17,7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310</u>	<u>(946)</u>
年內溢利	11	<u>8,267</u>	<u>16,781</u>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27	<u>(137)</u>	<u>(17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37)</u>	<u>(17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130</u>	<u>16,61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3 月 31 日	
	附 註	2025 年 千 港 元	2026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9,006	2,852
使用權資產	16	5,736	12,055
無形資產	17	16,588	16,659
租金按金	20	—	1,4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30	33,0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745	13,462
貿易應收款項	19	9,057	8,6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41	7,395
可收回稅項		3,185	1,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245	14,042
流動資產總值		37,273	44,9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862	8,487
合約負債	25	2,480	—
應付董事款項	22	16,495	5,422
租賃負債	26	5,746	6,503
流動負債總額		29,583	20,412
流動資產淨值		7,690	24,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20	57,5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3,817	2,943
長期服務金責任	27	454	712
租賃負債	26	—	5,5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1	9,211
資產淨值			
		34,749	48,3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	50
儲備		34,699	48,310
權益總額		34,749	48,3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50	30,669	30,719
年內溢利	—	8,267	8,267
其他全面開支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27)	—	(137)	(137)
全面收入總額	—	8,130	8,1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4,100)	(4,1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50	34,699	34,749
年內溢利	—	16,781	16,781
其他全面開支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27)	—	(170)	(170)
全面收入總額	—	16,611	16,6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3,000)	(3,000)
於2026年3月31日	50	48,310	48,3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57	17,7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1	5,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39	5,959
無形資產攤銷	1,778	2,197
銀行利息收入	(26)	(7)
融資成本	280	2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6,6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9)	—	(2,0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21)	7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658	23,667
存貨減少/(增加)	735	(1,7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33	(4,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38)	(2,36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05	(2,48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2,54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48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160
長期服務金責任增加	40	62
經營所得現金	28,381	10,645
已付所得稅	(4,944)	(一)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37	10,6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	7
購買廠房及設備	(549)	(141)
添置無形資產	(5,362)	(2,2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編纂](附註29)	—	2,1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85)	(2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100)	(3,000)
償還董事款項	(3,478)	(3,197)
償還關聯方款項	(1,467)	(1,964)
來自關聯方墊款	53	3,809
償還銀行透支	(1)	—
[編纂]投資者注資	—	6,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6,152)	(5,96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63)	(239)
	<u>(15,408)</u>	<u>(4,55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408)</u>	<u>(4,5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44	5,7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01</u>	<u>8,24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245</u></u>	<u><u>14,042</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貴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66–270號1樓及2樓。董事認為，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合併實體最終由蔡詩敏女士及丁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醫療保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 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於3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6年		
直接持有：						
Sawew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26年5月4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awewo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20年4月2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 銷售一次性口罩
Sawew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020年8月1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向公營機構銷售一 次性口罩
Sawewo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020年9月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持有商標及商標特 許
Sawewo Retail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021年7月15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零售店舖物業租賃 及向集團實體內 租
Sawewo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022年2月21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銷售及分銷一次性 口罩及快速抗原 檢測試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 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於3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6年		
Savewo Energy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21年12月1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Free 8 Limited (附註b及d)	香港 2022年4月14日	10,000港元	100%	—	—	暫無業務
Savewo Korea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21年11月17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該實體於2026年4月17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業務。自該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並未編製該公司的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b) 救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Eric H.K. Ng審核。由於財務報表的發出期限尚未屆滿，故並未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編製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標準編製，並已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余天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財務報表的發出期限尚未屆滿，故並未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編製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已於2026年3月12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 (e) 貴集團所有合併實體均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編製。

在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前，救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實體(統稱「貴集團」)由控股股東持有100%權益。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26年6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重組產生的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一直在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下，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方式，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貴集團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初始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除下文所述外，貴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以及經定義的小計及總計；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集團：(i)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iii) 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回報的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所有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 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中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賬面值。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合併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於控股方當日起已發生。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為何。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合約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確認旨在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及服務，其金額反映換取該等貨品及服務時實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款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而在創造或改善資產時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貴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個人醫療保健產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並由客戶收取貨品時確認，即貴集團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

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代表貴集團就已自客戶取得代價而向其轉移貨品及服務的責任。貴集團預期亦不會為取得一名客戶合約而產生任何增量成本。不論是否取得合約，成本將會於產生時支銷。

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於該等服務提供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的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租賃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

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獨立項目呈列。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下，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相對單獨價格及該單獨價格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若為補償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或旨在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需承擔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用於補償貴集團已發生開支的政府補助，應在該等開支發生的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因此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如適用)的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並於發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時，或貴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如較早)，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計劃的結算盈虧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利息淨額乃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盈虧；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損益內將服務成本確認。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於融資成本內確認。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代表貴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赤字或盈餘。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均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未來對計劃供款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離職福利的負債於實體不能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當且僅當證明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個別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及一致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有關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抵減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在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貴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基於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以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種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而得知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亦會考慮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該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以上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 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 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 貴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已屆滿的情況下終止確認該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當金融資產之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之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所產生之金融負債，應依照下文所載之特定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人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用途，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並將利息開支分配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內之預估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精確折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在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於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貴集團於醫療相關技術知識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以下所有事項時方予資本化：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完成該資產的意向、 貴集團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產品所需的資源可用性，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相關支出的能力。未能滿足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釐定予以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該等資產預期的未來現金產生情況、應用的折現率以及預期收益期作出假設。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該等金融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057,000港元及5,041,000港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則分別約為8,632,000港元及8,841,000港元。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在不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所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敏感。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載於附註31(b)。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評估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須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534,000港元，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約為704,000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13,000港元及63,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年限及估計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006,000港元、5,736,000港元及16,588,000港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852,000港元、12,055,000港元及16,659,000港元。該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近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使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對因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而已報廢或出售的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使用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時，則對該等存貨計提撥備。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需要就存貨的狀況及可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已計及相關存貨的售價、變動情況、狀況、賬齡分析及後續使用情況。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745,000港元及13,46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6. 收益

貴集團於各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		
貨品製造及銷售		
—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耗材	63,699	60,223
— 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8,175	11,675
— 其他	1,339	3,645
客戶合約收益	73,213	75,54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73,213	75,543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銷售合約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因此，貴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分 部 資 料

貴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多渠道分銷。鑑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故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

地 區 資 料

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地 區		
香港	72,207	71,363
海外	1,006	4,180
總 計	73,213	75,543

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客戶 A	7,380	—*

* 相關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7
政府補助(附註(i))	101	—
補償收入	148	399
管理費收入	412	930
匯兌虧損淨額	(71)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9)	—	2,05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696
其他	19	1
總計	635	10,064

附註：

- (i)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01,000港元及零，此乃政府機關授予之無條件現金款項。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利息(附註27)	17	26
租賃負債的利息	263	239
	280	265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33	1,820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8)	(1,343)	(874)
總計	(1,310)	946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貴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貴集團於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其他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按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照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57	17,727
按16.5%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148	2,9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	5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8)	(1,440)
動用稅務虧損	(559)	—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34)	(165)
扣除合資格的研發開支	(1,443)	(8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0)	946

11. 年內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	—	166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0,062	20,02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1	1,901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附註27)	40	62
員工成本總計	22,083	22,150
核數師酬金	416	2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1	5,51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778	2,197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223	17,8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34)	70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3
	(521)	767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總計分別約為1,866,000港元及2,080,000港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員工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均非董事。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67	2,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90
	<u>2,054</u>	<u>2,100</u>

貴公司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中，其酬金屬於下列區間者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集團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向控股股東的分派的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410港元 的2025年中期股息	<u>4,100</u>	<u>—</u>
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300港元 的2025年中期股息	<u>—</u>	<u>3,000</u>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宣派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未呈列有關每股盈利資料，因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實質意義；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則如附註2所載，以合併基準呈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15,046	5,323	9,976	767	15,563	46,675
添置	350	199	—	—	—	549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5,396	5,522	9,976	767	15,563	47,224
添置	68	58	—	15	—	1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3,380)	—	—	(3,380)
出售	—	(1,707)	(5,630)	—	—	(7,337)
於2026年3月31日	15,464	3,873	966	782	15,563	36,648
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7,749	2,000	5,433	458	12,327	27,967
年內撥備	3,042	1,090	2,730	153	3,236	10,251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0,791	3,090	8,163	611	15,563	38,218
年內撥備	2,705	1,019	1,672	117	—	5,5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9)	—	—	(3,239)	—	—	(3,239)
於出售時對銷	—	(1,066)	(5,630)	—	—	(6,696)
於2026年3月31日	13,496	3,043	966	728	15,563	33,796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968	830	—	54	—	2,852
於2025年3月31日	4,605	2,432	1,813	156	—	9,006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機械	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3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工廠及零售店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租約的租賃期一般為12至24個月。

	工 廠 千 港 元	零 售 店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成 本			
於2024年4月1日	30,503	727	31,230
租賃修改	5,290	—	5,29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5,793	727	36,520
添 置	—	690	690
租賃修改	11,207	381	11,588
於2026年3月31日	47,000	1,798	48,798
折 舊			
於2024年4月1日	24,633	212	24,845
年內撥備	5,575	364	5,939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0,208	576	30,784
年內撥備	5,585	374	5,959
於2026年3月31日	35,793	950	36,743
賬 面 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1,207	848	12,055
於2025年3月31日	5,585	151	5,73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修改約5,290,000港元與工廠租賃有關，據此租賃期已延長一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修改約11,207,000港元代表工廠租賃期延長兩年。就零售店租賃而言，租賃修改代表將租賃期額外延長一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添置，指就一家新零售店訂立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無形資產

	軟 件 千 港 元	開 發 成 本 千 港 元	許 可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成 本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	14,292	1,082	15,374
添 置	681	3,552	1,129	5,362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681	17,844	2,211	20,736
添 置	—	2,268	—	2,268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681	20,112	2,211	23,004
攤 銷 及 減 值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	2,356	14	2,370
年 內 撥 備	102	1,620	56	1,778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102	3,976	70	4,148
年 內 撥 備	136	1,717	344	2,197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238	5,693	414	6,345
賬 面 值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443	14,419	1,797	16,659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579	13,868	2,141	16,588

軟件及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及10年，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所有軟件及許可證均購自第三方，而開發成本則為內部產生。

18. 遞延稅項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同一應課稅實體予以抵銷。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 資 產 千 港 元	租 賃 負 債 千 港 元	折 舊 撥 備 千 港 元	貿 易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虧 損 撥 備 千 港 元	稅 務 虧 損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1,054)	1,090	(4,858)	221	(559)	(5,160)
計入年內損益	107	(142)	905	(86)	559	1,343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947)	948	(3,953)	135	—	(3,817)
計入年內損益	(1,005)	1,004	783	92	—	874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1,952)	1,952	(3,170)	227	—	(2,9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06	10,085
減：預期信貸虧損	(749)	(1,453)
	<u>9,057</u>	<u>8,632</u>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9,806,000港元及10,085,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授予0天至90天的信用期，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貴集團致力於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款項。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發票日期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24	2,346
31至60日	3,388	2,560
61至90日	714	977
91至120日	666	553
121至180日	277	775
181至365日	388	1,421
	<u>9,057</u>	<u>8,632</u>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歷史結算記錄、債務人賬齡、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並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估算技術或作出的主要假設並無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根據集體而非個別重要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0至30天	0.21%	3,814	8
31至60天	0.56%	4,796	27
61至90天	2.14%	278	6
91至120天	5.44%	222	12
超過1年	100%	696	696
		<u>9,806</u>	<u>749</u>
於2026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0至30天	0.89%	3,053	28
31至60天	1.53%	3,303	50
61至90天	7.45%	1,710	127
91至120天	15.15%	909	138
超過1年	100%	1,110	1,110
		<u>10,085</u>	<u>1,453</u>

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體之間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計提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按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進行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83	749
(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534)</u>	<u>704</u>
於年末	<u>749</u>	<u>1,453</u>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撥備矩陣估算，該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所處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基於經濟的不確定性，貴集團已根據其判斷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按金	4,579	6,138
預付款項—[編纂]及遞延發行成本	—	2,021
預付款項—其他	445	813
其他應收款項	87	2
	5,111	8,974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70)	(133)
	5,041	8,84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5,041	7,395
— 非流動資產	—	1,446
	5,041	8,8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	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63
於年末	70	133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分別約為70,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21. 存貨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86	2,831
在製品	1,568	1,318
成品	7,191	9,313
	11,745	13,4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披露的董事往來賬目如下：

		於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蔡詩敏	(i)	14,339	4,906
丁圳	(i)	2,156	516
		<u>16,495</u>	<u>5,422</u>

附註：

(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7,767	13,877
以美元計值	427	87
以歐元計值	45	64
以人民幣計值	6	14
	<u>8,245</u>	<u>14,042</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貴集團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並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時，本報告期間內所使用的估計方法或所作出的主要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8	467
應計開支	637	278
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983	1,449
[編纂]應付款項(附註)	—	6,000
其他應付款項	204	293
	<u>4,862</u>	<u>8,487</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u>4,862</u>	<u>8,487</u>

附註：於2026年3月，[編纂]投資者預付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以認購 貴集團一間合併實體的股份。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日期及貨品驗收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94	317
31至60天	56	—
61至90天	6	11
91至180天	57	40
181至365天	365	15
超過1年	860	84
	<u>2,038</u>	<u>467</u>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一次性口罩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並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分別約為175,000港元及2,480,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746	6,5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5,556
總計	5,746	12,059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5,746)	(6,503)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5,556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7.63%至8.31%及7.31%至7.7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修改約5,290,000港元與工廠租賃有關，據此租賃期已延長一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修改約11,207,000港元代表工廠租賃期延長兩年。就零售店租賃而言，租賃修改代表將租賃期額外延長一年，而年內新增部分則代表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租期的新店鋪租賃。

(a)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工廠	5,575	5,585
零售店	364	374
短期租賃	4,106	4,18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3	239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承擔約3,822,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已承擔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0,521,000港元及10,386,000港元。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貴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於若干情況下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該僱員須已受僱最少5年，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月薪(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資

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責任作為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貴集團使用貴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用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最終將取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預期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而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保留，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計算。

貴集團已考慮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預期累算權益，該等權益預期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就長期服務金被視作的供款。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分別為454,000港元及712,000港元，並以淨額基準呈列。

未撥資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0	454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11)	40	62
利息成本(附註9)	17	2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	63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48	15
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89	92
小計	137	170
於年末	454	712

* 少於1,000港元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未撥資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平均年期分別為20.12年及19.45年。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年度薪金增幅	1.4%	2.1%
貼現率	3.66%	3.64%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服務金 責任的影響 千港元	假設變動	對長期服務金 責任的影響 千港元
貼現率	增加0.25%	減少23	增加0.25%	減少34
薪金	減少0.25%	減少0.33	減少0.25%	減少0.44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不相關的假設，因此並未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股本

就於重組完成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貴集團的股本而言，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救世有限公司、Savewo International Limited、救世香港有限公司、Savewo Retail Limited及Savewo Distribution Limited的合併股本。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2,110,000港元。出售收益2,058,000港元已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41
其他應付款項	(89)
所出售淨資產	52
已收代價	2,1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058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98	28,6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5,120	18,5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結餘有關。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貴集團的政策是將其存款按浮動利率存放，以最大限度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採購，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以重大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眼面值如下：

	資 產		負 債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43	2,324	312	220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年度溢利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升值5%	39	88
人民幣貶值5%	(39)	(8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未能反映相關年度內的實際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基於撥備矩陣的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總額分別約為(534,000)港元及764,000港元(全期未發生信貸減值)，該等虧損撥備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以毋須耗費過度成本或努力的前瞻性估計調整後得出。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通過內部程序管理。在墊付款項前，會對各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進行調查。貴集團及貴公司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持續監察該等結餘，且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因為涉及的交易對手被認為信貸風險有限，且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交易對手具有高信貸評級，故違約可能性微乎其微。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極低。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及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並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良好，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

下表詳載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而言，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9	2,879	2,879
應付董事款項		16,495	16,495	16,495
租賃負債	7.77%	5,979	5,979	5,746
		<u>25,353</u>	<u>25,353</u>	<u>25,120</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千 港 元	一 至 兩 年 內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0	—	1,040	1,040
應付董事款項		5,422	—	5,422	5,422
租賃負債	7.40%	7,209	5,822	13,031	12,059
		<u>13,671</u>	<u>5,822</u>	<u>19,493</u>	<u>18,521</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業主就使用廠房訂立協議，將租期延長一年。據此，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總值分別約5,290,000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業主訂立協議，將廠房物業的租約再延長兩年，並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用一間零售店，為期兩年。因此，貴集團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2,278,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為1,467,000港元及401,000港元；4,508,000港元及3,809,000港元)已分別通過應付董事款項結清。
- (i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為64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以總代價7,337,000港元出售予兩名董事。出售事項透過應付董事款項予以結算。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約為6,696,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首次 [編纂]前 投資 應付款項*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	21,039	6,608	27,6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3,478)	(6,415)	(9,893)
年內融資成本(附註9)	—	—	263	263
非現金變動(附註32a)	—	(1,066)	5,290	4,224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16,495	5,746	22,2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6,000	(3,197)	(6,204)	(3,4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160	—	160
年內融資成本(附註9)	—	—	239	239
非現金變動(附註32a)	—	(8,036)	12,278	4,242
於2026年3月31日	6,000	5,422	12,059	23,481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4,106	4,182
融資活動內	6,415	6,204
	10,521	10,386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為1,981,000港元及1,90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u>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u>		
Zeta Limited	—	3,749
<u>自以下各方購買貨品：</u>		
Zeta Limited	445	536
<u>自以下各方獲得服務：</u>		
Code Free Soft Limited	180	180
<u>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短期租賃開支：</u>		
Laser Beam Trading Limited	396	396
<u>向以下各方支付的顧問費：</u>		
黃越洋先生	150	—
<u>向以下各方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u>		
黃越洋先生	—	240

Zeta Limited, Code Free Soft Limited 及 Laser Beam Trading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持有，且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與向各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黃越洋先生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蔡詩敏女士的配偶。

(b)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6	581
績效相關花紅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4
	<u>353</u>	<u>80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承擔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6. 期後事項

i.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 貴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ii.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編纂](「[編纂]」)。**[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編纂]授出任何購股權。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合併實體並無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2026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款項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應擁有且能夠行使，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6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3(a)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附屬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於續會上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aa) 根據細則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cc)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訂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e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g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hh)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規定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應以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辦理。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我們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編纂]規則。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及股份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足30日)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時除外)，且並不存在任何留置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而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規定須於指定時間繳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編纂])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通知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該利息)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編纂]。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為退任董事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董事毋須在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因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行為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代替其職務。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辭任：

- (aa) 其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和解；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b) 其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頒令判定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倘其在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因有關缺席而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d) 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其因法例的施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職；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其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要求的有關期間已屆滿且並無已提交或正在提交該要求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f) 書面通知已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其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g) 根據細則藉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hh) 通過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其可能決定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股份可按股份可予贖回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編纂]、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編纂]、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區域(如無登記聲明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此舉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區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編纂]、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且不應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款額作為一般酬金，除非透過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應付一般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其因或就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可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執行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之利益。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除非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批准(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在審議有關合約或交易並對有關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時或之前申報其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利益關係性質，特別或透過一般通知說明基於有關通知中指明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有利益關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x)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y)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有關提呈[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編纂]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編纂]；或(y)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大綱條文、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在投票中，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編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投票(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根據細則)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力，包括於發言權及表決權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每個財政年度，除於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有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上述股東可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細則所載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完全透過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事務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公司法及[編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各事項應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需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c) 選舉董事(無論以輪換或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確定或釐定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編纂]、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不超過[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名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法團的股東或為其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展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該權利乃開曼公司法賦予、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於其上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解聘，並須於該次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其職責。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每年的財務報表，並就其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此等報告須呈交予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可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派發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派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在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

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中規定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撤銷公司的籌備費用；及(v)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削減其股本：(i)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或(ii)通過特別決議案，並附上符合開曼公司法第14A條規定的償付能力聲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則公司可如此行事。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因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就庫存股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在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作為清盤令的代替，頒令：(i)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ii)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善存置以下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作出以下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亦毋須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稅收協定。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將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提供予其企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提供商會在開曼群島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無論透過董事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或(c)被界定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個人。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可查閱，但開曼群島政府未來可能會出合法規以允許公眾查閱。股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提供其[編纂]狀態的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無需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代替，如頒令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自願清盤，則公司須自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位，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i)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ii)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代為行事的公司提出，而無需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持有不少於90%的收購建議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在上述持有人接納後的兩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而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66-270號1樓至2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蔡女士及劉美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已經並將會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6年4月17日，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2026年4月30日，(i)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1)股股份以名義代價轉讓予Water Fun以換取現金；及(ii)分別向Water Fun及Index PI配發及發行49股及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c) 作為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將救世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Sawewo Holdings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Water Fun、Index PI、[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除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已授權但未發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重 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4. 附 屬 公 司 股 本 變 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重大變動。

5. 股 東 於 ● 通 過 的 書 面 決 議 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編纂]時生效；
- (b) 批准[編纂]及[編纂]，且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i)配發及發行[編纂]，使其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ii)實施[編纂]及[編纂]；及(iii)進行與[編纂]及[編纂]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或修改(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以本公司根據[編纂]所發行的[編纂]導致股份溢價賬獲得入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持有人)(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編纂]之權利除外)，且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使該資本化生效；
- (d) 批准及採納[編纂]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編纂]」分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編纂]之條款及條件實施[編纂]、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實施[編纂]；
- (e) 本公司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所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可配發不超過(i)本公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不包括庫存股份)(未考量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段所定義之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f)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及
- (g) 上文第(e)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因增加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擴大，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都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之股份。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均可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自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則自資本中支付；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支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則自資本中支付。

(c)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限。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接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公告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若購回價較其股份在GEM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GEM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購回其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所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購回之股份(不論是否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應視為自動註銷，且相關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所有購回股份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將保留[編纂]地位。

(f) 暫停購回

本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資料公開前，概不得購回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30日內：(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在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細分(每月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之基準(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就其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緊接[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因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編纂]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編纂]之其他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
- (c) [編纂][編纂]；
- (d) 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於[編纂]訂立之[編纂]協議(經日期為[編纂]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編纂](作為[編纂])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編纂]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
- (e) 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於[編纂]訂立之[編纂]協議(經日期為[編纂]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編纂](作為[編纂])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編纂]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於2026年2月2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編纂](作為認購人)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
- (g) 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於2026年3月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編纂](作為認購人)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
- (h) 救世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編纂](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3月12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救世有限公司將Free 8之[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Free 8於轉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編纂]，現金代價為[編纂]港元；
- (i) 蔡女士及丁先生(作為賣方)與救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6年6月2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蔡女士出售及救世有限公司購入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各5,000股普通股，每項交易之現金代價均為1港元；及(ii)丁先生出售及救世有限公司購入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各5,000股普通股，每項交易之現金代價均為1港元；及
- (j) 蔡女士(作為轉讓人)與Savewo Holdings(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6月9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蔡女士將救世有限公司之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Water Fun配發及發行499,97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k) 丁先生(作為轉讓人)與Savewo Holdings(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6月9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丁先生將救世有限公司之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Index PI配發及發行499,97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l) [編纂](作為轉讓人)與Savewo Holdings(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6月9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轉讓予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m) [編纂](作為轉讓人)與Savewo Holdings(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6月9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轉讓予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編纂] (作為轉讓人) 與 Savewo Holdings (作為受讓人) 於 2026 年 6 月 9 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轉讓予 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及
- (o) [編纂] (作為轉讓人) 與 Savewo Holdings (作為受讓人) 於 2026 年 6 月 9 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轉讓予 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擁有其使用權，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附註)：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名稱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授出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1.	HK30071367	過濾閥及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2年11月4日	2026年8月24日
2.	HK30088732	動力電池	香港	救世香港	2023年9月29日	2027年7月3日
3.	ZL202321711703.6	動力電池	中國	救世香港	2023年11月28日	2033年7月3日
4.	ZL202520499079.0	手機掛繩式充電線	中國	救世香港	2026年3月27日	2035年3月20日
5.	US-20250015457-A1	動力電池	美國	救世香港	2025年1月9日	2044年6月6日
6.	3251944	手機腕帶式充電線	日本	救世香港	2025年7月2日	2035年5月14日

附註：除上文所載專利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已承諾以名義代價將丁先生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名下註冊的若干專利轉讓或指讓(或促使轉讓或指讓)予本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設計的註冊擁有人，並擁有其使用權，我們認為該等設計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註冊編號	物品／設計名稱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1.	2220692.6	用於固定口罩或面罩的頭帶扣環	香港	救世香港	2022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8日
2.	2220691.4	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2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8日
3.	2119211.3	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4.	2117892.4	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5.	2117735.3M002	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3月22日	2031年3月21日
6.	2117735.3M001	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3月22日	2031年3月21日
7.	ZL202130329146.1	口罩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12月10日	[2031年5月31日]
8.	ZL202130237840.0	口罩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8月27日	[2031年4月23日]
9.	ZL202130238241.0	口罩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8月27日	[2031年4月23日]
10.	ZL202530067098.1	拐杖 (MasterCane MC-CF1)	中國	救世香港	2025年9月30日	[2040年2月17日]
11.	ZL202030518309.6	口罩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1月22日	[2035年9月3日]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擁有其使用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附註)：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1.		305548285	5、9、10、11、 16、35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3月1日	2031年2月28日
2.		305548429	10、16、35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3月1日	2031年2月28日
3.		305590927	9、10、16、35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4月13日	2031年4月12日
4.		305986414	10、16、35	香港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5.		306397363	5	香港	救世香港	2023年11月10日	2033年11月9日
6.		304513860	18	香港	救世香港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7.		69738446	7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8.		69725938	9	中國	救世香港	2023年10月21日	2033年10月20日
9.		73482982	9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10.		77423670	9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11.		69738819	28	中國	救世香港	2023年10月21日	2033年10月20日
12.		55486009	5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13.		55473651	9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7日	2031年11月6日
14.		55465364	10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7日	2031年11月6日
15.		54647194	11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6.		54658258	16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7.		54666094	35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8.		69743786	7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19.		69730784	12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1月14日	2034年11月13日
20.		69732277	28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21.		74574394	9	中國	救世香港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22.		87957077	5	中國	救世香港	2026年5月14日	2036年5月13日
23.		65376078	10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24.		65382548	16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25.		65370598	35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26.		N/193395	5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27.		N/193396	9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28.		N/193397	10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29.		N/193398	11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30.		N/193399	16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31.		N/193400	35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32.		7,292,200	10、35	美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30日	2034年1月30日
33.		7,666,936	5	美國	救世香港	2025年1月28日	2035年1月28日
34.		7,540,240	10	美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0月22日	2034年10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35.		7,540,655	5、9、11、16、 35	美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0月22日	2034年10月22日
36.		8,124,298	12	美國	救世香港	2026年2月3日	2036年2月3日
37.		6730213	18	日本	救世香港	2023年8月25日	2033年8月25日
38.		6654477	10、16、35	日本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20日	2032年12月20日
39.		6726403	7、12、18	日本	救世香港	2023年8月14日	2033年8月14日
40.		7048451	9、12	日本	救世香港	2026年5月26日	2036年5月26日
41.		19256843	5	歐盟	救世香港	2026年3月20日	2035年10月6日
42.		19256846	7、9、12	歐盟	救世香港	2026年3月20日	2035年10月6日
43.		18645543	5、9、10、11、 16、35	歐盟	救世香港	2022年5月31日	2032年1月28日
44.		402021320105	5、9、10、11、 16、35	新加坡	救世香港	2022年9月12日	2031年12月31日
45.		6575293	5、9、10、11、 16、35	日本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1日
46.		TMA1254858	5、9、10、11、 16、35	加拿大	救世香港	2024年9月9日	[2034年9月9日]
47.		02238136	5、9、10、11、 16、35	台灣	救世香港	2022年7月16日	2032年7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48.		02411393	9	台灣	救世香港	2024年11月1日	2034年10月31日
49.		02490434	7、9、12	台灣	救世香港	2025年10月16日	2035年10月15日
50.		IDM001038154	5、9、10、11、 16、35	印尼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15日	2032年2月10日
51.	 	UK00003749273	5、9、10、11、 16、35	英國	救世香港	2022年4月22日	2032年1月31日
52.		2245674	5、9、10、11、 16、35	澳洲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月31日
53.		40-2118341	5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11月27日	2033年11月27日
54.		40-2118346	9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11月27日	2033年11月27日
55.		402079691	10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56.		402079695	11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57.		402079700	16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58.		402079702	35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除本集團持有的以上商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2026年5月8日就在中國以救世香港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註銷申請。本集團已取得北京燁衡（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已確認，根據意見書出具日期的現行情況，上述商標註銷申請並無實質法律障礙，亦無任何註銷申請失敗的風險，且預期上述申請將成功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在進行的審查。
2. 除本集團持有的以上商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已承諾按名義代價將丁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公司名下註冊的若干商標轉讓或指讓（或促使轉讓或指讓）予本集團。

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編纂]人
1. 	87940820	7	中國	救世香港
2. 	87953578	9	中國	救世香港
3. 	87957107	18	中國	救世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人／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avewo.com	救世香港	2020年2月23日	2029年2月23日
Savewo.cn	救世香港	2020年3月19日	2029年3月20日
Savewo.uk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Savewo.us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Savewo.co.nz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Savewo.co.uk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Savewo.jp	救世香港	2024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31日
Savewo.tw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4日
Savewo.de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4日
Savewo.com.au	救世香港	2022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Rainec.com	救世香港	2018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2日
Rainec.cn	救世香港	2018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2日
Healthchair.com	救世香港	2023年5月17日	2027年4月1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為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蔡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收購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權益的協議而言的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4)	[414,000,000]	[69.0]%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收購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權益的協議而言的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及4)	[414,000,000]	[69.0]%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Water Fun將成為[207,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被視為於Water Fu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Index PI將成為[207,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及丁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Water Fun及Index PI所持股份的總數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按其條款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各半年度的最後一個月以相等之半年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惟須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執行董事姓名	每年金額 (港元)
蔡女士	480,000
丁先生	480,000

倘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則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發一筆酌情花紅或其他非現金福利，其金額將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該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薪酬、酌情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數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按其條款終止有關委任函。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各半年度的最後一個月以相等之半年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惟須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每年金額 (港元)
黎子傑先生	100,000
賴錫璋工程師，BBS，JP	100,000
陳不平先生	100,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均未曾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a)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將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
- (b) 董事的薪酬待遇中可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或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視乎情況而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總額約為●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接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ater Fun	實益擁有人、 就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 所述收購本公司有 表決權股份權益的 協議而言的一致行 動人士 ^(附註2)	1,000,040	[92.0]%	[編纂]	[編纂]
Index PI	實益擁有人、 就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 所述收購本公司有 表決權股份權益的 協議而言的一致行 動人士 ^(附註2)	1,000,040	[92.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1,000,040	[92.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Water F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及(b) Index P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Water Fun及Index PI將分別成為[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Water Fun(由蔡女士全資擁有)、蔡女士、Index PI(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Water Fun及Index PI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黃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蔡女士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

質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編纂][編纂]；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均並無於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獲股東有條件批准。

(i) [編纂]的目的

[編纂]的目的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優化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其過往貢獻，以吸引、留聘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益或將有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此外，就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聘具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其過往貢獻。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編纂]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編纂]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下列任何類別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訂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傭合約的激勵而根據[編纂]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3)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包括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本公司投資環境中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商業規劃方面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編纂]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可考慮多種因素以釐定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其表現、受聘年期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連同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的股份，即根據[編纂]可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編纂]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先前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並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編纂]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時不予計算。
- (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編纂]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使根據[編纂](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採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連同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股東在批准更新[編纂]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東

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更新限額」)，惟先前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予計算。

就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而言，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倘本公司在[編纂]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後三年內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編纂]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則任何控股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相關決議案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獲批准。

- (3)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授出超過[編纂]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必須是尋求此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並為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

- (1) 該進一步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2) 有關該進一步授出的通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在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已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授出將屬無效，除非：
 - I. 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尤其包括(a)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詳情必須在股東會議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作出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的意見；(c)與身為[編纂]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及(d) 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該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該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意向已在相關通函中說明)。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編纂]函件所指明的日期內(該日期不得超過[編纂]日期後21個營業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編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接納[編纂]，否則將被視為拒絕要約，惟該日期不得超過[編纂]採納日期後十(10)年。購股權的歸屬期通常不得少於十二個月，除非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出現以下情況：(1)僱員參與者因身故、傷殘或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2)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3)購股權按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在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4)購股權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及(5)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屬公平、合理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編纂]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該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被視為行使價的一部分。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如僅部分行使，則須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進行)，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編纂]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編纂]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編纂]函件中指出，否則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須達致的一般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行使價

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1)[編纂]日期(定義見下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2)緊接[編纂]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編纂]日期股份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批准並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應被視為該購股權的[編纂]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編纂]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GEM[編纂]後不足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編纂]前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均應以[編纂]作為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配發日期」)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編纂]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等指示。除前述規定外，任何承授人不得僅因根據[編纂]獲授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發展或事宜且本公司知悉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為免生疑問，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編纂]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外，[編纂]自[編纂]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就所有於該期間屆滿時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其他方面而言，[編纂]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身故或永久傷殘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在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成為永久傷殘，則彼(或其法律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成為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按其權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xiii) 退休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xiv) 僱傭轉調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其僱傭關係轉調至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v)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上文(xii)、(xiii)、(xiv)、(xxvii)(c)(1)及(2)所述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於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職或應歸咎終止(定義見下文)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送達辭職通知日期(就辭職而言)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就應歸咎終止而言)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於送達或通知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vi) 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時的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該等委任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vii)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a)董事會全權酌情隨時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b)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帶於購股權授出或作為購股權授出基礎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承授人獲通知日期(就(a)項而言)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日期(就(b)項而言)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於通知日期或未能／不符合／不遵守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viii) 身為法團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法團)(a)在世界任何地方就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履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人士；(b)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c)無力償付其債

務(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賦予的涵義)；或(d)以其他方式資不抵債；或(e)其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日期、暫停或停止業務日期、承授人被視為如上文所述無力償付債務日期、本公司通知上述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變動屬重大的日期，或上述違約日期(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於該等事件發生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ix) 身為個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a)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指的無力償付債務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付債務，或以其他方式資不抵債；或(b)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被定罪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d)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承授人被視為如上文所述無力償付債務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付債務日期、在任何司法權區提交破產呈請日期、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日期、定罪日期或上述違約日期(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於該等事件發生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x) 全面[編纂]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編纂]及／或[編纂]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編纂]共同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編纂](不論以收購[編纂]、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的[編纂]購回[編纂]、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編纂]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收購[編纂]或股份購回[編纂]而言)或獲股東在相關會議上以所需大多數批准(就協議安排而言)，則承授人有權在任何時間，(就收購[編纂]或股份購回[編纂]而言)於[編纂]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或(就協議安排而言)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失效。

(xx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目的除外），則本公司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或之後不久，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或其各自的個人代表）可隨即（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按其全部或通知指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附有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額付款或匯款，隨後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予承授人（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應與於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前一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清盤資產。

(xx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

倘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向全體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同時，向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最早屆滿日期：(a) **[編纂]** 期間；(b) 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及 (c) 該妥協或安排獲具管轄權法院認可並生效日期，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除根據本 (xxii) 段行使外，於本 (xxii) 段所述相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猶如該等股份為該妥協或安排標的物的相同狀況，惟在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放寬或豁免全部或部分根據 **[編纂]** 條文施加的與特定購股權有關的任何附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即使根據該特定購股權的條款，該權利當時尚未歸屬。

(xxiii) 資本架構重組

當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
- (c) [編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決定適合作出調整(因[編纂]產生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由董事會挑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任何該等調整在彼等看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適用規則及指引，惟：

- (i)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應盡可能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最高數目；
- (ii) 任何該等調整應按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超過)的基準作出；
- (iii) 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按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認購的比例保持不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的基準作出。

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xxi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下列原因，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收回或扣留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並須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該購股權自該通知所載之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收回或扣留：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編纂]所載的購股權授出條款或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或同意註銷購股權；
- (c) 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d)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曾以任何方式行事，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或偏見；或
- (e) 董事會認為合理、公平、公正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以註銷、收回或扣留該等購股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自註銷日期起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編纂]在[編纂]所載限額內以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限額(以尚未授出者為限)發行。為免生疑問，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xxv) [編纂]的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編纂]購股權，但就[編纂]終止時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編纂]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並須遵守及按照[編纂]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xx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在任何購股權上或就其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指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以惠及任何第三方，或試圖如此行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工具將繼續符合[編纂]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予有關豁免，則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違反上述條文的行為，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而無須對該承授人作出任何補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xxvii) 購股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有放寬或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否則購股權將在發生以下任何最早事件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編纂]期間屆滿(須受(xi)及(xxv)段所規限)；
- (b) (xii)至(xxii)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如適用)；
- (c)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1)辭職而終止僱傭關係；(2)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被終止僱傭關係：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下存在允許其被即時解僱的理由，或其無力償付債務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付債務(具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以其他方式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其被定罪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應歸咎終止」)；或(3)(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供貨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或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d) (須受(xxi)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尚未清償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債務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付債務(具有破產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f) 存在任何情況使任何人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或取得[編纂]所規定的任何類型的命令；或
- (g)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針對承授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

(xxviii) [編纂]的修訂

[編纂]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不得進行下列修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除非有關修訂或變更根據[編纂]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b) 對[編纂]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c) 對本公司董事會有關修訂[編纂]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更；及
- (d) 對本(xxviii)段的任何修訂。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1)有關修訂或變更根據[編纂]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2)有關修訂或變更是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所規定者。

本公司必須在[編纂]條款變更生效後，立即向全體承授人提供[編纂]有效期內有關變更的所有詳情。

(xxix) 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編纂]、[編纂]及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b) [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

2. [編纂]的現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以連帶方式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因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因發生之任何事項或事情，而須於世界任何地方繳納之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負債，惟凡符合下列情況者除外：
 - (i)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就該等稅項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準備金；
 - (ii) 該等稅項因[編纂]後生效之追溯性法律變更或追溯性稅率上升而產生或招致；或
 - (iii) 該等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編纂](含該日)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b) 任何可能由於或就任何於[編纂]或之前已提出或已提起、針對或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事宜，或就任何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性質)，而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施加、招致或承擔的一切罰款、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 (c) 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或
- (d)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出現或可能出現的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惟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上述司法權區為本集團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處。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與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提起或被針對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3.7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0.2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譚俊傑	大律師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中「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潛在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均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編纂](不包括應付[編纂]的[編纂])。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在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之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不論是否為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 (f) 本集團旗下目前並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未在任何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且本公司股份或借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意且亦無計劃尋求將其股份或借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尋求獲准在該等證券交易所進行[編纂]。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並無任何安排將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avewo.com>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的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編纂]的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m) 由大律師譚俊傑就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